

市政總質詢 第三組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十月二十日

質詢對象：楊市長金權

質詢議員：張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利鎔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陳俊雄 陳健治
羅文富 鄭娟娥 周陳阿春 王友祿 莊阿螺 張朝枝
楊炯明 周英英 計十五位 時間五五五分

質詢摘要：

1. 羽球館借用期限已過期是否計畫收回？
2. 專用足球場何時可動工興建？
3. 請問市長如何解決本市垃圾問題？
4. 如何降低國宅售價以惠中低收入者，實踐政府國宅政策。
5. 貴府贈送市政日曆是否市政政令宣導完全正確？市民如因依市政日曆之錯誤宣導而遭受損害，應如何尋求救濟請說明。
6. 如何消滅市場外之攤販？
7. 如何實踐 先總統指示：「使臺北市成爲鄉村都市化都市鄉村化」。
8. 市政建設應注意全面性均衡發展，請問市長施政是否秉持這個原則？
10. 濱江計畫聞又將難產原因何在？當地老百姓反應如何？高興或不高興？
11. 內湖內溝里至大湖里產業道路，僅餘數百公尺未能完成使巨額投資形成浪費，是何理由？
12. 本市交通重視南北，忽視東西，是何原故？
13. 松山區行政大樓何時興建？
14. 吳興街四三二巷一三九弄嘉華二村興建多年因建主倒閉後已逃到美國去，請問當地市民可否自行申請使用執照。
15. 臺北市一級及二級主管規定任期各如何？那一位超過任期標準？
16. 禮俗宗教問題。
17. 考核訓練情形如何？
18. 考核獎懲情形如何？
19. 人事問題、組織管理、職位管理問題。
20. 社會局第一科職掌如何？又人民團體開會 貴局是否派員前往列席指導？各公會總幹事負責什麼任務？
21. 貴府社會局定期派員檢查本市人民團體財務處理狀況，目前有何單位發生財務糾紛問題請說明？又績優及經費困難團體各有多少？請一併說明。
22. 貴府獎勵表揚優良團體或個人並辦理評鑑等，其標準如何？三年來表揚有多少？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23. 舉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講習，參加講習人員需要繳納壹千元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24. 貴府輔導人民團體，使其會務、業務及財務正常發展，目前貴局查核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25. 本市各級人民團體會籍清查結果如何？目前有否組織不健全者請說明。
26.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陳金水檢舉，該會前理事長蕭圳根將公款挪用逃往美國乙案，本會一再建議貴局將調查情形迅速公開提出說明惟迄今尚未有詳細消息，貴府派員調查有否失職人員之情形請說明。

27. 市民謝餘庵向 貴局報告臺北市商業會違法情形迄今已一年餘，貴局將該報告轉該會自行答覆至今仍無消息，是否符合規定請說明？

28. 貴府所轄單位，租用本市活動中心有否按照規定繳納使用費？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29. 貴府社會局社員工員目前有多少？考試任用者有多少？未考試者有多少？請說明。

30. 貴府辦理輔導公私立安老機構，優待老人免費乘車、殘障兒童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等成果請說明。

31. 輔導人民團體、加強社會運動、推行社會服務，殯葬服務業務等問題？

32. 勞工行政問題。

33. 社會工作、勞友福利問題。

34. 加強社會運動問題。

35. 社區發展問題。

36. 社會救濟問題。

37. 合作行政、平價住宅及平價物品供應問題。

38. 托兒所問題。

39. 工礦檢查問題。

40. 職業訓練問題。

41. 陽明教養院工程問題。

42. 對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及志願工作人員制度看法如何？

43. 社會安全制度何時實施？

44. 對婦女福利制度之立法，看法如何？

45. 如何開創社會福利資源？實際運用情形又如何？

46. 本市何時能澈底消滅貧窮？

47. 本市社會福利經費佔政府年度預算比率尚低，該如何爭取？

48. 局長對目前本市社會福利措施滿意嗎？今後的方向？

49. 老人免費乘車是好措施嗎？對本市財政而言乃一大負擔，是否無限制繼續辦理下去？

50. 各區里幹事有否計畫輪調以符規定？請說明。

51. 各區公所業務問題。

52. 自治業務問題。

53. 推展自治行政問題。

54. 區里組織及訓練問題。

55. 區里行政問題。

56.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問題。

57. 禮俗宗教問題。

58. 中山樓管理問題。

59. 孔廟管理問題：孔廟整修招標情形如何？何廠商得標？金額多少？祭孔典禮成果如何？開支如何？籌設孔孟學說活動中心進展如何？請一併說明。

60. 文獻業務問題。

61. 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問題。

62. 第二期空地限建那一天實施？

63. 促進土地利用問題。

64. 土地征購撥用問題。

65. 地籍管理問題。

66. 地籍圖重測問題。

67. 平均地權業務問題。

68. 農地改革問題。

69. 補助老殘免費乘車，糾紛甚多，所費亦鉅，未知今後對此政策

構想如何？

70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牽涉學童健康以數十萬計，而大部分合作社均採福利社方式經營，以推銷販賣為主，並以賺錢為目的，未知對此有何改善措施？

71 公墓土地難尋，民衆常感一墓難求，造墓費用動輒數萬以上，有關墓地公園化之政策，何以遲遲未能實施？

72 社區補助項目為因應工業社會需要，可否推陳出新？又各社區自籌基金之募集，成就不彰，政府既無獎勵也無補助，對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影響甚鉅，未知今後構想如何？

73 各級人民團體因選舉時生弊端，財務制度亦欠健全，糾紛叢生，如何建立整套之人民團體輔導措施，俾健全社團組織，強化社團功能，貢獻社團力量，而有助於市政建設之推進？

74 金融管理問題。

75 投資及補助債務費問題。

76 財產管理問題。

77 財務管理問題。

78 稅捐稽徵問題。

79 據報載本市興安國宅，為何今因安全堪憂將要把九樓以上，着令敲掉是何原因？責任屬誰？

80 區里行政問題。

81 人事管道問題。

82 自治業務問題。

83 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探討。

84 越區就學。

85 如何使殘障及智能不足者獲保障？

86 市政宣傳績效如何？

87 垃圾處理。

88 多目標使用與停車場。

89 保護區自然生態林木之維護處理公平否？

90 觀光事業進展問題。

91 工商業管理問題。

92 農林漁牧問題。

93 公用事業問題。

94 交通行政、運輸問題。

95 稅務行政管理問題。

96 本市警察局「守望相助」對外募捐是否「合法」，依「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是不合，依法無據，違反該辦法。市府社會局有無依該法第十八、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查核？足證市府局處有各自為政又互相包庇之嫌 貴市長需要依法定手續辦理嗎？

97 警察問題。

98 環境衛生問題。

99 醫政、藥政業務問題。

100 公害防治問題。

101 本市公私立職業學校之教學及實習設備，為防學校藉建教合作之名而行剝削學生上課時間及勞力之實，應迅速通令嚴格禁止，貴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102 本市各級學校校內目前有多少間宿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有否計畫興建現代化之宿舍以提高教學情緒與符合上開法令之規定。請問計畫進度如何？請說明。

103 內政部令地方政府速訂遠建認定基準，臺灣省及高雄市府均已於七月一日公布實施，而本市迄未正式公布，致市民無所適從。

今內政部正追究臺北市政府，請問其情形如何？本市行政效率爲何比人家差？

104 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如何？

105 本市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違規使用近半年來取締情形如何？尤其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恢復者有多少？何處？

106 北投關渡堤防下陷是何原因？工程品質有無問題？如何改善？

107 七十二年度 貴府工務局保留款達三十四億九千六百多萬元，名列市屬各單位之冠，是何原因？工務局所屬各處保留款各多少？何單位保留最多？今後應如何改善？

108 臺北市信義計畫副都市中心之下水道工程塑膠硬管招標八次最後才結標？是何原因？有無圍標情事？

109 新工處承辦動物園一期供輸電工程原合約規定採用 69KV 變電所使用密封型開關場，並未列「三菱牌」其後則採用「三菱牌」是何原因？

110 本市各級學校興建以來未領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有幾校？請說明。

111 建管處目前辦公廳是否符合？有否計畫遷移請說明。

112 建照審核與管理業務問題。

113 建物施工管理業務問題。

114 違章建築處理問題。

115 城中區克難二村內五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爲住宅區是何原因？

116 貴府工務局七十三年度預算中部份工程、都市計畫未公告前即編列預算。相反有很多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各方一再建議闢建，仍不編預算辦理，是何原因？

117 福和橋興建有幾年？今將要花錢改建，是否有浪費公幣呢？

118 市府工務局建管處違法核發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工建（使）字第二〇五三號使用執照致市民張國嚴重受損。建築師林平昇三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照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於工程尚未完成時，即僞造事實領取使用執照，與建管處查驗人員互相勾結敗壞政風。本席建議數次尚無消息，市府又無查究失職人員，應對該市民採取補救措施，貴市長看法如何？

119 營繕管理問題。

120 建築物安全檢查與違規使用之取締問題。

121 貴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對社子三街公園預定地（二十八）未按照重劃後公告確定之界址興工其原因，請說明。

122 請收回河川地開建爲運動公園，提供市民休閒活動。

123 新裝路燈，常不能儘速送電放光，原因爲何？

124 公園管理及綠化工程問題。

125 路燈工程管理問題。

126 園藝管理問題。

127 青年公園等維護工程一年預算多少？招標情形如何？比價情形如何？有否特權一併說明。

128 衛生下水道幹線支線工程B主幹管工程問題。

129 都市計畫問題。

130 近年 貴府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減輕土地取得壓力，自六十九年二月廿一日公布「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以來，民間申請投資公園、廣場、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績效不彰，民間裹足不前，關鍵何在？貴府應採如何改進措

施，始可發揮成效，願聞其詳。

131 本市停車問題嚴重，請問本市停車場之興建計畫如何？

132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計畫作業概況如何？所需總工程費若干？市府需負擔若干？預定何時完成設計及開工？

133 本市設置興建人行陸橋、地下道之標準為何？本會議員建議興建者辦理情形如何？

134 信義計畫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辦理情形如何？其已施工者進度如何？

135 衛生處迪化污水處理廠運轉情形如何？又衛生下水道建設效益如何？

136 衛生下水道營運管理問題。

137 仁愛醫院醫師酒醉互毆，致誤病患醫療時間而死亡情形如何？作何善後處理及改善？

138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馮績華先生曾參加九月廿四日本會所舉行的垃圾掩埋場公聽會，他表示衛生掩埋場作業不能馬馬虎虎，否則不能成功。十月一日日本會通過了福德坑掩埋場預算同時「約法十二章」，甚至許局長，洪科長都表示用良心來保證做好。馮教授認為他仍有不得不說的話所以隨即在聯合報上發表了「我們要實質保證，不要良心保證」同時提出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的七大技術問題，請問市長如何解決：

(1) 福德坑掩埋場的地質及土壤的調查不够徹底、周到，因而衛生掩埋所需的覆土及就近合格的土壤，都不能準確估計。假若供不應求而必須長程採運，可能由於採作費用增高，經費不足，衛生掩埋就不能按規定做到。

(2) 掩埋場須設置不透水底層，以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或垃圾

滲漏水滲入附近地區，造成嚴重之土壤污染。這不透水的底層必須根據地質狀況及地下水位，設計施設若認為鋪塊塑膠製的布就可成事，不免有草率從事之嫌，因為這不透水層必須是經年累月不易受損的設施，而不是短時期的防漏設備。

(3) 在沒有掩埋垃圾前，就必須着手附近河水及地下水水質的調查，並建立水質監視系統準備在掩埋期間測量水質的變化，如有污染現象可及時補救，並在掩埋完畢後可以長期監視水質，觀測所掩埋的垃圾漸趨穩定的進度。

(4) 掩埋垃圾壓縮至規定程度是非常重要的有關將來毒氣及可燃氣體之傳播及病媒動物和老鼠蟑螂的滋生攪擾對造成髒亂後果有密切關係。

(5) 掩埋場底之滲漏水收集系統，必須按地質地形設計施工，如設計不妥埋設馬虎，可造成掩埋場底積水，不透水層破裂損壞，更因重修不易將來後患無窮。

(6) 福德坑掩埋場滲漏水將循地形經水溝排入景美溪，沿動物園地界流向下游，所以必須處理最可慮的是將來掩埋場使用完畢滲漏水之監視及處理，如遭受忽視附近環境惡化會成意料中事。

(7) 垃圾滲漏水之污染程度高出家庭污水數十倍並常含有毒性物質。去毒去污的處理方式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須研究試驗，找出最經濟有效的方法。滲漏水奇臭處理廠的設計操作必須考慮臭氣的散播。

139 建國南北路排水涵箱清掃孔仍設計六十分，如何消除污泥？是否設計不當？

140 大度路車行陸橋引道，設計密排預力樑典擋土牆填土，經費相差多少？目前施做方式浪費公帑多少？

141 新工處技工工友如何管理？如何升遷？

142 據聞收回河川公地案不包括採砂石場，有否此事？公平、合理乎？

143 市府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市政建設需要，平衡各區教育發展，市長毅然決定增設內湖高工一所，本組同仁表示敬佩。本會基於內湖區民衆之反應，對於成立內湖高工，繁榮地方，便利子弟求學一向關心。現在高工籌備處既已成立，學校預定地，也在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公告，爲期早日建校，請問市長，該校預定地是否在本年度內完成辦理徵收，願聞其詳。

144 爲配合當前科技的飛躍發展，以使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獲其平衡，大力提昇文化建設，已成爲朝野上下，共同一致的願望，本市爲全國首善之區，歷任市長在這一方面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而楊市長於這次施政報告中亦曾指出施政的原則，當以物質與精神並重，凡此種種，深表欽佩並極爲贊成。惟在文化建設中僅占極小環節的藝術館，由於不能聘用專家，以致難以展佈，主其事者，甚至當衆表示悲觀，喧騰報章，議論紛紛。請問：似如此類之機構是否必須專家始能濟事，若然，則人事單位似應破格聘用，俾能發揮效果，若其不然，市府亦應有所說明，以使市民充分瞭解市府所作所爲，始終是表裏一致的。

145 自西藏路、中華路二段交叉處爲中心，放射半徑約二公里範圍以內者稱南機場，原本偏僻，亦極荒涼，其後，眷村及國宅次第興建，人口飛躍增加，市容日益繁榮，已成爲本市南區一大社區，惟市政建設並未能確切配合這一形勢，以致教育設施、治安、交通，都已帶來很多問題，市民嘖有煩言，希望市府重視這一地區的發展情勢，卽速增建有關設施，以安民居及攬民心。

146 舊中央市場改建國宅業已完工，爲何始終無法辦理進住，連貴府有關單位都無法搬入使用，影響政府形象及無謂的預算開支，請問市長這個問題如何解決？並查明失職人員及處分情形函復本會。

147 貴府工務局指定的建築線或中心樁及公共設施用地邊樁常與地政單位之逕爲分割線不符，這是老問題，工務局與地政單位各說各話，均不承認錯誤，更使老百姓左右爲難，此錯錯在貴府各有關單位，請問這些問題應如何解決。

148 貴府發行公共建設債券，據說僅對徵收道路用地者加搭發債券，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則無搭配，請問市長這樣公平嗎？願聞其詳。

149 目前已知有南京東路等地重新換釘門牌新釘門牌比舊有的大且美觀。但還有很多地區都還沒換釘，據悉西區都沒有換新，是否忽略西區，這樣是否公平？請問這些工作何日完成。換新順序如何？請說明。

150 請問貴府對於推行爲民服務暨推行工作簡化績效如何？願聞其詳。

151 請問 市長您認爲土地代書有無存在價值，如有，其制度如何建立，如何納入管理？

152 土地登記事業代理人制度是否有推行之可能？其與特約登記代理人有何分別？對於社會影響如何，請說明之。

153 貴府地政處及各所、大隊處理業務都有快速的進步，服務態度也不錯，惟在登記審查方面，各承辦人的見解不同，又因複審專員、課長，甚至主任對於法令之見解素養都不够，給申請人帶來很多困擾，例如涉及處理方式及無案例之案件均被退回補正，如請求承辦單位請示該處均被拒絕而令當事人直接向該處

請示，這種作法是服務人民應有的態度嗎？請問市長有何改進措施。

154 貴府地政處多年來征購土地尚有部份未辦轉移登記為用地單位所有，致該土地仍為私人所有任憑政府課稅或當事人重新要求補償，增加困擾，這些過去幾次質詢已提及，不知清理情形如何？（有無清理的數字統計）

155 重測的糾紛年年都有，始終無法解決者也不少，往往一件糾紛案二、三年無法解決，有者經過調處會議後一年多尚未裁處者也很多，影響人民權益甚鉅，請問如何改進。

156 地政事務所試辦土地登記採用電腦有何成效？

157 限期建築使用工作進展如何，請詳細說明，又過去照價收買土地出售情形如何請分析其中原因。

158 貴府地政處對廢耕地調查一年舉辦二次有何績效，是否有需要繼續辦理？

159 最近貴府地政處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如何？請說明未來展望。

160 中華日報八月二十五日報載垃圾場將選定福德公墓原已征收之範圍土地掩埋，請問這種作法是否符合土地法第二一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三條不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使用而無效，願聞高見。

161 文獻業務問題，辦理無形古蹟立碑工作貴府以（七二）府民三字第四二四六一號函送社會，迄今未予同意貴府未遵照本會決議用意如何請說明。

補充資料

周陳阿春

1. 本市大安區七號公園預定地問題，究竟何時可以闢建？以免任其荒蕪，造成髒亂，影響市容觀瞻及治安並阻礙都市建設之發

展？

2. 政府對於政治建設努力的目標，是要勵行民主憲政，鞏固法治基礎，維護社會安寧治安，並以端正政風，提高行政效率，來恢宏績效，未悉貴府實施辦法狀況如何？

3.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業於本年七月開工，關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整體規劃及進度如何？願聞其詳。

4. 貴府如何加強維護本市固有文化遺址？

(1) 文化遺址說明地緣關係。

(2) 了解先民的文化傳承。

(3) 將設立文化資產研究所。

(4) 對古蹟古物應加強維護。

5. 對目前社會嚴重的疱疹施醫 貴府有何防範藥醫措施否？

6. 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以及集會、結社等自由」，但是這類自由，以不妨礙他人之自由為限，同時政府為避免緊急危機，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亦得以法律限制這類自由，維護言論出版自由，必須遵守憲法限制，貴府對此項人民的自由權利之保障實施情形如何？

貴市長對人民自由權利的行使有何高見？願聞其詳。

7. 促請政府早日訂頒「教師法」以提高教師社會地位，建立教師人事任用制度，而確保教師權益，市長認為如何？

8. 貴府如何實施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使各項活動風氣普遍推廣功能可以強化人體內部組織，願聞其詳。

9. 政府為了發揚「敬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維護老人健康，增進老人福利」在民國六十九年公布了「老人福利法」旋又頒布「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使老人福利工作的推行有法律依據

，老人福利應予受到重視『老有所終』的理想將有所實現。貴府對老人福利有何福利措施？願聞其高見。

10. 夫妻合併申報稅負不當，宜將扣除金額百分比予以提高，以保障婦女就業之權益，勿以重男輕女修正法令，市長認為如何？並請建議中央採納？

11. 師範教育發展原則，今後應予注重「質」的提高，應請將目前的師專教育提高到「學院」——「師範教育學院」提升國民小學師資，本席建議將目前的「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早日提前升格改制為「臺北市立師範國民教育學院」，以資培養國民小學師資之搖籃一所國民教育學院，市長有何高見？本席認為原則上在「量」的方面，不再擴充，在「質」的方面將應設法提高，自為師範專業教育努力之方向。

12. 貴府如何迎接辦好中華民國七十二年臺灣區運會，鑑於今年籌備會對籌備工作做得如此的積極，慎重周密，本席深信今年區運亦必有更大的進步，本年度本市接辦區運未悉有何效益特點？屆時將為臺北市二百四十萬人口市民的全民體育風氣掀起一陣高潮？

13. 貴府如何辦好今七十二年度增額立委之選舉工作？對健全選舉制度，恢宏民主法治，維護民主憲政國家利益，增進人民福祉，有何決心辦好成功的選舉？以達到「公開、公正、公平」的選舉，以符民望。

14. 貴府如何加強婦女福利服務工作方案？以結合社會各界力量協助，充實婦女生活技能切合需要？將針對當前社會發展之需要，增進家庭經濟，推廣生活教育，創造和諧的家庭。(1)人力運用方面。(2)子女保育教育。(3)婦女生活觀念。

15. 貴府如何加強犯罪防制，維護社會安寧？

16. 貴府如何加強建築管理，健全營建制度？

17. 貴府如何提高工作行政效率，端正政治風氣？

18. 教育為立國的根本，文化是國家的命脈，科技乃促進國家現代的動力，發展文教、科技是政府施政的重點，適應國家需要，請就(1)國民教育方面。(2)專科及職業教育方面。(3)文化建設方面。(4)科技發展方面。分別提出加以說明之。

19.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對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整體規劃有何發展？其工程進度如何？一併說明。

20. 貴府如何增進社會和諧，加強全民福祉？政府積極推動民主主義的社會建設，目的在促進全民福祉和社會和諧，為全體國民締造一個公平合理，安和樂利的現代化社會。

21. 貴府如何改進勞工福利，加強職業訓練，以維護勞工權益？

22. 貴府如何加強衛生保健設施，促進國民保健？公醫制度何時可全面實施？

23. 貴府如何加強輔導大專畢業青年就業，開創青年前途？如何協助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之行政措施？

24. 促請貴府加強建築管理，增進公共設施安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有何積極的措施？

25. 促請貴府迅速合理調整本市十六行政區域，以利都市平衡發展之迫切需要？何時實現？

26. 如何提高婦女社會地位？提拔婦女擔任區長之職務？多任用女性擔任科長、主任等主管職位俾利發揮婦女之才能。

補充資料

陳健治

本市自民國五十六年改制為院轄市時同時將內湖劃入本市轄區，市政府成立內湖特定區開發處，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因而停頓該區六、七年之建設，後經區民反映，且獲政府俯順民意

變更開發計畫，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由陸續個案實施細部計畫，至目前在內湖主要計畫裏僅 $\frac{1}{2}$ 面積已告實施，實施地段，公寓如雨後春筍般林立，人口遽增（由三五、〇〇〇人增至一〇〇、〇〇〇人間），市政府雖對內湖區之建設努力有加，如幹、次幹道、巷道或產業道路之新闢或鋪設無不逐步建設中，但仍無法應付現有人口交通之需要。尤其已完成之教育建設及目前籌備之三民國中及內湖高工開創後，屆時勢必大量增加學生人數，不敷應用已可預見。次之如自來水管線、公車路線、排水涵管、環境衛生等市民切身有關之公共設施，仍未能應付人口增加之實際需要，尤以新社區成立後，其應有建設與實際差距甚大，請市府視實際需要急速增加建設，茲就內湖地區目前急需改善或新增建設建議事項如次：

1. 爲促進內湖地方繁榮，發展教育，應急速繼續籌設內湖高級中學及人口密集地區之國中、國小，尤以東湖地區最迫切需要。
2. 內湖區缺水地域日漸擴大，請市府應未雨綢繆增加管線及水量，目前之八連溪水源已遭污染，市府應即停用，以維市民健康。
3. 內湖工校石潭里附近及羊稠小段附近都市計畫重劃應加速進行以免影響市民權益及該地區之發展繁榮。
4. 內湖輕工業區舊有街道所設立之電纜管線俱是內湖之主要幹線，目前都市計畫未按原有道路規劃，因之日後舊道路廢除，新道路闢建時勢必全部重新埋設實有浪費公帑。
5. 工業區內應將部分舊有各里街道檢討劃爲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備日後里民能繼續安居該地區而免工業區闢建時而遭遷移之擾。
6. 內湖基隆河沿岸行水區防洪預留土地過於廣大，爲免市民財產

遭受重大損失市政府應予珍視縮小範圍促其有可使用之地，使市民減至最低損失，以增本市建地利用。

7. 本區現有人口密集地區、公有市場雖有都市計畫多處，但目前只有興建一處實難容市民之需要因之對區民購物相當不便，請市府儘速增闢公有市場，以利區民便利購物。

8. 內湖地區人口劇增道路開闢貫通暢流，但公車路線仍未能配合行駛故對一般無車居民仍覺不便，因之市政府應儘速配合當地交通需求增加公車行駛路線，以利交通發展地方。

9. 內湖區之山坡地可開發爲住宅用地頗多，請市府應重視山坡地之開發，以增加建築用地，減輕土地價格及調節市區密集人口以達均衡發展。

10. 內湖區之大臺北瓦斯公司之瓦斯槽地處人口密集地區，對附近市民之安全威脅甚大，請市府督促其立即遷移較適當之處，以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內湖主要幹道未開闢完成如七、九、十六等號道路應儘速開闢完成並將十五公尺以下之次要幹道一併迅予開闢以利交通，發展地方。

12. 內湖地區具發展潛力頗大之地區，地下鐵之捷運系統乃爲解決未來大都會發展之主要交通工具，請市府全力早日興建。

13. 內湖眷村改建完工之國宅，現已配售中，惟因承購戶對售價負擔過重，一時難以付出請市府迅速協助解決俾能早日付清價款進住，並將該社區公共設施早日配合興建，以利安居。對舊有眷村未改建者，亦請市府迅予改建。

※ 速 記 錄

—— 上 午 ——

速記：魏清焜

鄒秘書長昌埔：

大會秘書處報告，今天是本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屆第四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本紀錄確定。

現在有輔仁大學德文系一、三年級學生一二〇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協和工商職校電子科二年級學生五十五人由莊翠徽老師率領來會旁聽，我們鼓掌歡迎。

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三組，質詢議員張元成等十五位，時間五五五分，請開始。

張議員元成：

市政總質詢第三組質詢，先請高惠子議員就書面質詢摘要第一、二題發言。

高議員惠子：

市長！臺北市立羽毛球館二十二年來借給中華民國羽毛球協會，到今天一毛錢租金都沒有收，八年為一期的借約已經訂了兩期，第四期在今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到期至今將近三個月並沒有再續約，不知道是否計畫收回或做其他用途？

楊市長金權：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早安。高議員提到市立羽毛球館在七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依照契約市政府應該收回，於是在六月二十七日去函通知該會準備交回有關事宜，但是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六月二十五日來函要求續約兩年，因此本府在八月十五日函請貴會審議，本案貴會於第三屆第七次大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曾經作成決議，在不影響體育教學的原則下，允許借給他；所以這一次本府仍請貴會提出高見，以為我們執行的依據。

高議員惠子：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二十二年來都沒有繳租金給市政府，而且有違約情況，借約中訂有不得對外營業行為，但該餐廳等於轉租給人家做生意，根據該會總幹事到教育審查委員會說明，羽毛球餐廳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是繳給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我們是房東一毛錢都沒有拿到，他是二房東反而在轉租之後收取利益，請問市長這樣合不合理？是否應該收回？

楊市長金權：

羽毛球館市政府沒有收取租金，而他們又把餐廳租給人家做生意收取百分之十做為羽球協會的經費，這種作法我認為不合理，羽毛球館是打羽毛球的地方，如果需要有冷飲，方便打球的人，也應該由羽球協會自己來服務才對。

周陳議員阿春：

七十年九月一日，楊市長曾經以甲方臺北市政府法定代理人的名義，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理事長訂立借用合約，該合約第四條規定「羽毛球館一切設備限供乙方作為羽球運動之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使用，其附設之福利餐廳不得對外營業」。但是他們的餐廳幾年來一直都在對外營業，既然違約，就應該中止契約把它收回來，何況他們又收取其營業額百分之十，根據合約的

精神應該把它收回來。

楊市長金權：

假如他對在那邊運動的人提供冷飲或餐點，應該屬於營業範圍之內，如營業對象擴大至打球以外的人，那就是違規的，我們必須去查明真相。不過羽毛球運動必須由大家一齊推動，最近國內羽毛球運動的風氣很盛，也有女子羽球隊到歐洲比賽獲得冠軍，此項運動希望大家共同鼓勵、推動。

楊議員炯明：

市長，到國外比賽的運動項目不祇是羽毛球，其他有很多項目也拿冠軍回來，本席當議員二十三年，羽球館出借已二十二年，臺北市改制以前本會曾經有意要收回來，後來同意市政府以兩年一期的方式和他訂合約，其後市政府於期限一到就逕自和他們續約，本會要提出收回已經來不及，為統一管理，這次一定要收回，他們對外營業，甚至結婚喜宴都在裏面辦，稅捐處也不去管，今天要是他不違約我們也不會講，向市銀行借錢要付利息，向外面租用辦公房舍要付押租金，唯獨市立羽毛球館免費給人家使用，這是無法交代的，市長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權：

因為合約已經到期所以我們已經在七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函請貴會表示高見，一定遵照處理。

張議員元成：

第一點，剛才楊市長說本會議決以不妨害體專教學為原則，請問他現在有沒有影響到體專上課？第二點，楊議員說他當二十三年議員，在二十二年以前本會就要求收回，現在借約到期就應該收回來，函請本會表示意見之舉是多餘的，你真的是那麼尊重本會的意見嗎？

楊市長金權：

我曾經和體專校長到那邊去看，體專使用場地是有絕對優先權。

張議員元成：

你的意思是不是不影響體專上課而不準備收回？

楊市長金權：

因為貴會有議決准許的原則在先，所以是否續約我再次向貴會請教高見。

林議員中：

本案打從我當議員開始就時有聽聞，因為這塊土地之徵收是要開闢綜合運動場，後來不知道經什麼人，什麼緣故，被私人在那邊開餐廳，於是本會幾次有意請市政府把它收回來。有一件事同時請教育局注意，以前綜合運動場有一部分租給中國石油公司，後來被高前市長限期在一個月內拆除，現在羽毛球場也應該拆掉重建，再說體專校長亦欠缺計畫，不能說人家使用違章，我們自己使用就不違章？本案已經拖了很久，我主張收回。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今天我們的羽毛球之所以會在國際上有這種成績，是臺北市體育會羽毛球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文達出錢出力大力推行，中華民國羽毛球協會是沾臺北市的光，在用臺北市的地，這一點請市長先要了解。本席有一點甚為不解，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市府曾去函中華民國羽毛球協會「請貴會依合約限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將市立羽球館交還本府自行管理使用，敬請查照。」函中也引用「借用期限滿後，乙方應以誠意將所有設備交還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的規定，最後提到「茲以借用期限將屆滿，考量貴會辦理結束工作需時，特先函請準備交館事宜，俾本府

依限收回自行管理，以符合契約書約定。」既然市府已經函告羽毛球協會要收回，爲什麼一方面又來函請本會同意借給他們，前後矛盾之處，請市長答覆。

楊市長金權：

契約屆滿之前，本府已先去函羽毛球協會告訴他期滿就要收回，但貴會第三屆第七次大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以不影響體育教學爲原則，可以借給他用」，因此本府來函，請貴會表示高見。

高議員惠子：

楊市長向來對體育都很支持，但是毛局長對體育就沒有深入了解，羽毛球是體育學生術科必修科目，必須經常練習才能達到老師要求的水準，三年前羽毛球館根本不准學生進去上課，上課時間都把場地租給其他比賽之用。此種情況經本席在議會提出嚴重抗議之後，才協調同意給體育上課爲原則，所以市長也不能用這個理由來說明，今年借約已經到期，希望市長考慮各種因素，務必把他收回，收回自己管理對市民是有利的。以目前管理的情況，只有特殊人物才可以進去打球，對外營業這一點，要是他理事長不承認，中午我可以請市長到實地去看，他們有很多地方已經違約，市長可以批示不准續約，不必再把案子送到本會了，市長做得到嗎？

楊市長金權：

自從原則決定之後都以體育上課爲第一優先，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貴會要是決定收回，我們當然可以辦理。

張議員元成：

本小組是主張收回。不過既然案子已經送達本會，我們可以再不再花費時間討論，等大會再來審議。

周陳議員阿春：

我懷疑市府對本案有伏筆，市府去函行政院擬出借羽毛球館的公事行政院已經准許了，行政院復函「所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爲推展國內羽球運動，擬借用臺北市羽球館二年乙案，以不影響體育教學爲原則，准予照辦。」一方面去函羽球協會說要終止契約，一方面發函市議會，一方面行政院又來函要你們借給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因此市府在處理上更形矛盾。

楊市長金權：

那是什麼時候的公文？

周陳議員阿春：

行政院（七二）臺字第二〇六三四號函。既然行政命令同意在先，爲什麼還要送市議會？

高議員惠子：

周陳議員那些資料請市長利用休息時間去看一下。第二題，請教專用足球場何時可動工興建？這個足球專用場原預算是兩億兩千五百萬，市政府負擔一億一千兩百五十萬，其中今年教育經費通過八千兩百五十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通過三千萬，加起來一億一千兩百五十萬，可以說已經沒有問題，贖下的一半是教育部的補助款，但是教育部今年沒有編，聽說要到七十四年度才編五千萬，贖下的六千兩百五十萬就沒有編，這樣能蓋得起來嗎？究竟籌建計畫如何？請市長詳細答覆。

楊市長金權：

興建臺北市專用足球場是有必要，本府因此多次和教育部洽商，結果決定在第一號公園預定地內闢建，所需經費兩億兩千五百萬元，其中半數我們曾經請求教育部在七十三年度預算內編列，由於經濟沒有完全復甦，限於財源而沒有編入。爲這件事我也

和朱部長談過，他說已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可以在新臺幣五千萬元的範圍內，列於七十四年度概算的補助款中，這樣還是不夠，所以行政院又在我們公布執行七十三年度預算的時候說，中央可以補助我們五千萬，加起來已經有一億六千兩百五十萬，我想首期工程可以先開工。

高議員惠子：

要分幾期興建？

楊市長金權：

分兩期做。

高議員惠子：

第一期是市政府編的款，第二期要等教育部在七十四年度才編五千萬，相差的六千二百五十萬不能由市政府先行在七十四年度預算中編列，等教育部將來編了之後再歸還市政府？

楊市長金權：

七十四年度的預算可以考慮這樣做，足球場工程一氣呵成才比較好。

高議員惠子：

請問專用足球場籌建小組的成員有那些人？

楊市長金權：

我請學土木建築的陳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高議員惠子：

請把名單提供給我們參考，希望裏面要有幾位專家，不要像高雄市中正足球場，因為興建方向錯誤而無法達到使用標準，本案涉及兩億兩千五百萬經費，請市長務必注重人選以符實際。

楊市長金權：

高雄中正足球場旁邊附設跑道準備做其他用途，將來臺北的

是專用足球場，不做其他使用。

高議員惠子：

足球場應該南北向才對，高雄的是東西向，主要是方向不對，打球的時候眼睛對著太陽根本看不到。

楊市長金權：

高議員很有見地，凡是供白天比賽的戶外任何種類球場，設計上一定不能妨害球員視力，我們的專用足球場一定會請專長於足球方面的人才參與，以求其真善美。

高議員惠子：

楊市長很重視體育，今後無論興建何種運動場，為避免面對陽光，一定要南北向興建，謝謝。

楊市長金權：

對，對。

張議員元成：

體專畢業的高議員講得很對，今後無論興建什麼運動場都應該採用南北向。第三個題目談到垃圾問題，本市垃圾如何處理，本會一向都非常關心甚至也舉辦過公聽會，所謂衛生掩埋法，絕對沒有公害，只聽到環保局許局長說要以良心保證，我想臺北市不是福德坑一個地方就可以解決垃圾問題，究應如何？願聞市長高見。

楊市長金權：

謝謝張議員指教，本人自就職後一直都很重視垃圾問題，因為這是世界各大城市共有的現象，甚至在鄉鎮都已經正視垃圾的處理。本市處理上過去有很多方案，內湖過去所做的不能稱為垃圾處理場，因其僅止於堆積，沒有做到衛生掩埋法，但是我們也不得不承認那種作法的謬誤，致引起市民對垃圾場的恐懼或指責

，這種指責市府必須接受。垃圾處理方式有使用衛生掩埋、焚化爐、壓縮甚至於製作成肥料，臺灣省過去有很多利用垃圾做肥料而失敗的例子，不論焚化或壓縮，最後一定要有土地來掩埋，所以找尋土地是第一要件；第二才檢討使用焚化爐之後，如何使廢餘固體減少到百分之十或十五，以延長掩埋場的壽命，在土地難求的情況之下，衛生掩埋的下一步就要考慮焚化或壓縮。過去美國亦有將垃圾製成燃料者，我們曾經問過臺電公司，他說他們主要是燒煤和石油，現有設備也不宜使用垃圾燃料，這方面我們不再考慮。目前最主要的課題是多找幾處衛生掩埋的地點，否則全市垃圾集中一處，交通上也可能會發生問題，最好是有三、四處分散的地區。譬如過去談到淡水下庄仔，由於考慮垃圾車都必須經過市區，淡水鎮公所因此不同意，但是我們也不放棄爭取。下庄仔是在淡水河旁邊，將來垃圾運輸，可以研究改以駁船運輸，經淡水河再靠岸以減少阻力，把我們的構想充分向臺北縣說明，以爭取衛生掩埋場。當然這仍然不夠，我的構想最少要有四個地方，在做法上一定要沒有二次公害的發生，對覆蓋土的土質也必須事先查清楚；再考慮雨水經衛生掩埋場滲透到低窪集水區的情況來興建污水處理廠，然後考慮從衛生掩埋場冒出的沼氣如何把他燒掉。這些做法都設想週到之後，做為掩埋場的山溝以後就會形成一平坦的新生地，到時候亦可檢討做為其他用途，這是我的構想和做法。另外我也要特別呼籲企業界在產品包裝方面不要使用不易處理的原料。

張議員元成：

有關垃圾衛生掩埋場，環保局許局長和洪科長都在本會保證過，市長可否也慎重表示一下垃圾衛生掩埋一定不會產生二次公害？

楊市長金權：

二次公害的防止，在目前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的範圍內我們一定要做到，否則環保局提出的興建計畫我是不會批准的。

張議員元成：

你是說一定會按照規定來做？

楊市長金權：

對。

張議員元成：

請看第一百三十八題，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馮教授曾經參加本會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垃圾掩埋場公聽會，他表示衛生掩埋場作業不能馬馬虎虎，否則不能成功。十月一日本會通過福德坑掩埋場預算之同時也破紀錄的作成十二點議決，當時許局長、洪科長都表示用良心來保證做好；這如同市長剛才說絕對用衛生掩埋場的標準來作業。但馮教授在本會通過預算之後，隨即在聯合報發表一篇「我們要實質保證，不要良心保證」的專欄，提出七大技術問題：(1)福德坑掩埋場的地質及土壤的調查不夠徹底、週到，因而衛生掩埋所需的覆土及就近合格的土壤都不能準確估計。假若供不應求而必須長程採運，可能由於操作費用增高，經費不足，衛生掩埋就不能按規定做到。這一點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中臺大的幾位教授也請教環保局局長「覆土是從那裏來？有多少土可以掩埋？」但是許局長手上都沒有資料，所以第一點要請教市長土從那裏來？

楊市長金權：

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時候張議員也在座，覆土是我第一個提出來的問題，後來幾位教授才再深入探討，起初我也提到覆土的

容積不够做衛生掩埋，這方面目前已經在做鑽探工作，我想很快就會有結果。那天我也要求他們提出平面圖，看看要在什麼地方做土堤、什麼地方開道路、設停車場、洗車等等。

林議員中：

我知道楊市長很重視垃圾問題，你一定會很誠心的把他做好。市長常常提到「中華民族五千年的歷史文化」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楊市長金權：

中華文化主要是倫理、道德。

林議員中：

在報上我時常看到「作秀」兩個字，查來查去也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

楊市長金權：

公務員應該默默耕耘，努力工作。作秀的「秀」字是從英文譯音來的，意思是「表演」。

林議員中：

既然是表演今後在報紙上就應該寫「作戲」才對。市長雖然很關心垃圾衛生掩埋場，一心想百分之百把他做好，但是未完成以前誰也不敢保證能做得了百分之百，有一天我曾經到動物園看大象「林旺」，告訴他將來木柵新店會有很好的環境，林旺先生問我說「垃圾掩埋場能够做得好嗎？」我說「楊市長將來一定會公布，絕對會把他做好，請你放心。」接著林旺先生搖著頭說「我在圓山好端端的已經住了幾十年，要是搬到木柵去被毒氣薰死了豈不冤枉？」當天我和張議員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也是擔心能不能做好，我們並不反對，相信楊市長是「做事」而不是「作秀」的人，無論如何要把本市垃圾問題解決。

楊市長金權：

我不能保證百分之百沒有二次公害，只是說一定要在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有關法規所容許的標準範圍內去做。張議員元成：

馮教授是在中國時報的市民廣場專欄發表的，剛才我講錯了特此修正一下。馮教授提到要實質保證，不要政治良心保證，所以我提出有關覆土問題。那天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許局長說土可以隨便倒，但是我想廢土不可以亂倒，作為衛生掩埋的覆土更由不得人家亂倒，亂倒的話一定會產生公害，所以福德坑場地雖然很理想，但是覆土要從那裏來？沒有土如何掩埋，這也是馮教授第一個關心的問題，請市長先答覆一下。

楊市長金權：

福德坑正在進行鑽探，其表土可以看得出來是可以作為覆土，但是光看表土是不够的，要在鑽探之後才可以計算出可供覆蓋的數量。我已經要求環保局在這個月內將覆土的數量及各項設施平面圖提出來。

周陳議員阿春：

據本席所知市府還沒有取得福德坑土地，不可能已經進行鑽探，沒有鑽探怎麼會知道福德坑的土質呢？那麼重要的衛生掩埋場市政府應該訂有近程、中程、遠程計畫並逐步付諸實施，其掩埋年限最少應在十年到二十年之間，若是十年以下，成本就太貴了。楊市長學的是工程，一定知道初期的鑽探最重要，因為從鑽探中可以瞭解他的土質，得知它會不會產生二次公害，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市長說淡水下庄仔是一個很好的地方，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為規劃北區（以臺北市及鄰近鄉市鎮為範圍）垃圾處理之事召開一次協商會，並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負責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繼續開會。請繼續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元成：

衛生掩埋場非常重要，本會之所以一直擔心市政府做不好是因為環保局提供的資料前後相互矛盾。以福德坑來說，七十二年九月的資料說每天可以掩埋五百噸，車次從研究院路進去有八十車次，從木柵路進入有九十二車次，一天總共是一百七十二車次；但是在給都市計畫的資料上說預計一天是四百到六百車次，而每天要掩埋兩千六百噸；真不知道同樣是環保局提供的資料，到底那一個才正確。假使後者正確的話，問題就相當嚴重，不知道將來這每天四百到六百的車次要走那條路進到木柵。軍功路為配合明年十月新動物園的成立而完成拓寬並通車，但據環保局說他的車子明年三月分就要來了，軍功路走不通難道要走萬芳路嗎？辛亥隧道之擁擠是有目共睹的，怎麼辦？從景美走木柵路一段過來嗎？養工處正在那裏做排水溝，兩年內能否完成還在未知之數。所以這四百至六百車次怎麼進來，這一點有沒有考慮到？再說資料前後不一致叫我們如何相信，如同我對工務局徐局長所講的，將來垃圾是不是要用空運？在十二點議決當中有一點是拓寬崇德街，當天在都委會魏執行秘書也請環保局提出他所須使用的馬路寬度以便拓寬作業；雖然預算通過了，但是這些配合工作都沒有做，尤其許局長更天真的說，垃圾最好年底就可以運到那邊去，可能嗎？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反而更擔心，因為內湖明年六月就不讓你倒了，是否可以協調一下再延長使用一年，然後福德坑這邊的配合工程才可以順利完成，不是預算通過就算了事。將來掩

規劃，至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省府李主席和楊市長都同意以淡水下庄仔為衛生掩埋之適當場地並經紀錄在卷，為什麼那個地方到現在還沒有動手？是不是臺北市要先示範一下，假使作秀成功才考慮下庄仔？既然行政院授權，李主席也同意在淡水下庄仔地區做衛生掩埋，為什麼硬要在臺北市作秀？如同張元成議員所講，福德坑土質不好，覆土缺乏，二次公害確有產生之虞。

楊市長金權：

這要分開來講，剛才妳提到的是北區垃圾處理問題，那是包括臺北市和臺北縣，是包括臺北市在內的北區處理問題。北區不僅下庄仔，還要找好幾個地方；福德坑是臺北市的，要是臺北市不先處理，在下庄仔完成之前，身為市長的我有責任考慮本市垃圾如何處理，做個示範，並不是作秀，雖然市府還沒有取得土地，但我們已經和地主協商取得他們的同意，確實在進行鑽探了。

張議員元成：

副局長曾經找到里長與地主協商進行鑽探是沒有錯。過去本席是不贊成，既然本會通過了我就要求一定要做好，覆土一定要有適當標準，不能隨便拿來就填。第二點，馮教授提到掩埋場須設置不透水底層，這底層不能隨便鋪塊塑膠布，必須有經年累月不易受損的設施，使土壤不受污染，這一點很重要，在公聽會中馮教授也說「衛生掩埋場是可以做的，但馬虎不得」。我在質詢摘要列出的七點市長也看得到，一定要按部就班來做，就是經費多花一點也要達到示範目的，絕對不能有二次公害。在第六點中我也提到將來掩埋場的污水可能會滲出循地形排入景美溪或沿動物園地界流向下游，所以請市長務必做好。

主席：

主席：

埋場假使一天工作十個小時，有六百車次的話一部車子只能用一分鐘，這可能嗎？到底是一百七十二車次還是四百到六百車次，資料前後不一致，如何取得別人對你的信心呢？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整備：

預算中是計畫二千六百噸及一百七十二車次，五百噸是對附近五個區的估計，要是能儘快找到第二掩埋場就可以減輕他的負荷，為減輕作業負擔也計畫採用建築廢土，附近覆蓋的土不夠的話，可以用大車子轉運。

張議員元成：

你說大車子，大車子在那裏？

許局長整備：

今年列有預算要請中信局辦理招標手續。

張議員元成：

大型車什麼時候可以進口？明年六月分內湖就不讓你倒了，六月屆滿之前這些事你能够做好嗎？本案等於先斬後奏，應該先通過都市計畫才編列預算才對，希望僅此一例，以後不要再發生。這個案子本席很關心，所以也利用爬山的机会向內政部長林部長表示，希望該部在接到有關本案都市計畫的時候能趕快通過，我對許局長有點怕怕，很多工作你都沒有做，像崇德街的拓寬，你們到底有多少車子什麼時候要通過？這些資料你必須主動提供給有關局處，不能老是讓人家來配合你。

張議員朝枝：

局長說要改成大車子，請教你有沒有準備從小車子換到大車子的作業場所？

許局長整備：

目前是想在內湖。

張議員朝枝：

假如全市的小車子都要集中到一個地方把垃圾倒出來換裝到大型車，不如就用大型車蒐集垃圾，以收一氣呵成降低成本之效。

林議員中：

剛才我在請教市長的時候看到局長在座上笑，你除了笑之外更應該負起責任，要考慮到垃圾掩埋場對人或其他動物會不會產生危害，希望局長不要作秀，要誠懇來做。

許局長整備：

這是一個示範性的，中央有很多人會來看，我會盡力去做。

陳議員俊雄：

請教楊市長，內湖垃圾場是堆積場還是掩埋場？

楊市長金權：

目前只是堆積在那邊，所以我們也承認過去做得不好。

陳議員俊雄：

雖然名為內湖垃圾場，內湖受害在其次，南港、松山受害才是最大，市長以為如何？

楊市長金權：

以地勢、風向、河流來看應該是這樣。

陳議員俊雄：

不管垃圾要往那個區堆人家都不會歡迎，內湖垃圾場現在可以說是大臭，這些臭味一個禮拜有三天要吹向松山有四天要吹向南港，將來木柵不管如何掩埋我想還是會有臭氣，所以張元成議員很傷腦筋，唯一的辦法是多找幾個地方。昨天在我鄰座的許文龍議員提供我一個意見，他說孫院長特別賞識楊市長，假如楊市長能在行政院院會中提議，爭取淡水及新店都併入臺北市，那本

市的水源及垃圾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不會再遭臺北縣民的非議，爲著市政建設，市長以爲然否？

楊市長金權：

過去淡水下庄仔之所以會遭遇那麼大的反對，主要是運輸系統的問題，因爲垃圾車要經過淡水鎮以及別墅區，要是我們利用淡水河把路運改爲水運，用駁船直接在下庄仔靠岸，我想阻力會大爲減輕。我實地去看過，當地目前就是垃圾堆積場，都在亂堆亂燒，假使我們能把他們做好，相信當地居民不會反對的。

陳議員俊雄：

用船運輸他們還會不會反對？

楊市長金權：

阻力會減少。

陳議員俊雄：

用掩埋還是像內湖那樣堆積？

楊市長金權：

做衛生掩埋場。

陳議員俊雄：

大衛生還是小衛生？

楊市長金權：

大衛生。和木柵的一樣。

張議員元成：

聽說李登輝主席是同意使用下庄仔這個地方，但條件是要從臺北市開一條隧道到那邊去，不知道有沒有這個事實？

楊市長金權：

他沒有這樣說。用船走淡水河就不必經市鎮了。

張議員元成：

談到共同生活圈，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但書，臺北市福德坑可以改變都市計畫，臺灣省爲什麼就不能？該但書指出得由上級政府指示變更或由上級政府逕行變更，所以內政部也有權變更都市計畫。福德坑本來只有四十八公頃，兩年就可以倒滿，再動用社會局的福德公墓才可以延長四年使前後增加爲六年，六年馬上轉眼又過去了，應該多找幾個地方，變更爲垃圾掩埋場是依法有據的，臺北市能做，臺灣省也應該可以做。

楊市長金權：

所以一開始我就不贊成僅在一個地方掩埋，您提出來的沒有錯，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可以進行個案變更。

張議員朝枝：

本組同仁對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之所以提出很多疑問，相信市長本於過去在市政府卓越的領導，一定能够把這些問題全部解決，要是福德坑能起示範作用，排除市民對垃圾的恐懼感，則有助於將來在其他地方的規劃；其次，有破壞就要有建設，如果讓市民建立起市府在地方的破壞一定會帶動地方將來的發展的信心，相信阻力也會大爲減輕。例如在木柵，雖然開關掩埋場，也可以從馬路拓寬或其他公共設施的設置來使民衆的心理獲得補償，他們要是認爲只要忍耐五、六年，這個地區就可以繁榮起來，那反對浪潮亦不至高漲，雖然環境保護局許局長很認真，但須其他單位配合的各項細節也請楊市長嚴加督促，各有關單位配合得當，衛生掩埋場才能順利完成，要是環境保護局提出計畫市長不加以支持，我想他也無法辦好。譬如市長說要用船運過去，垃圾抵達岸邊一定要先堆放在河川地，就是找到一處合適的地方也要顧慮是否違反水利法，颱風季節來臨要怎麼辦，這些因素都要事先考慮進去。請市長督促其他單位配合環保局達成任務。

楊市長金權：

謝謝張議員的高見，各單位首長都在座，我們的衛生掩埋場一定要在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的範圍內完成，交通運輸問題環保局和工務局一定要有充分的協調並優先去做。至於提供土地的市民，將來衛生掩埋產生的新生地，在處理上都市計畫處及各關係單位，也要考慮到原先犧牲土地的市民。談到水利法，我們用車子把垃圾裝載到岸邊再換裝到駁船，不會影響水流，所以也就不違反水利法。我是希望有四個掩埋場，為延長掩埋年限，接下來就要使用焚化爐，在此之前我們要研析臺北市垃圾的特性，這一系列的解決垃圾問題的方案，必須按部就班踏實的來做，才能達到應有的績效。

張議員元成：

必須迅速找尋其他地點掩埋，要不然臺北市一天二千六百噸垃圾和一天六百輛車次都要到福德坑來，那就不得了。有一個問題我曾經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過，今天，民政局長和木柵區區長都在座所以我要再強調，就是「福德里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改制時福德里只有一、一八人，計兩百戶，十幾年後變成一六三戶七六四人，改制時木柵區二萬六千人，現在已超過九萬人，唯獨該里人口相對減少。福德里是保護區，福德公墓就用掉一四二公頃，四十幾公頃要被焚化爐或掩埋場，所剩無幾而且都是保護區，將來要是不準備開放，我建議把福德里廢掉。但是木柵路四、五段要拓寬成二十二米寬的道路，要是以財政局兩倍半的受益範圍來講，從道路兩邊算進去，適當地變更都市計畫開放保護區，我想也不是講不過去的論點。二十二米的兩倍半也就是道路兩旁五十米開放，福德里才能生存下去，不然就乾脆廢掉，看市政府還有什麼公共設施全部容到福德里好了，該里已經很不幸

的被設公墓、垃圾掩埋場了，這是我要為當地里民講出的一句比較心痛的話。

楊市長金權：

將來要是有了新生地，除了檢討他的土地使用分區問題之外，福德里的保護區在他犧牲奉獻之後，我們將要利用適當時機通盤檢討，讓他有合理的結果。

張議員朝枝：

市長不妨把國外的例子引進來，譬如在福德坑你就不要光談垃圾，應該多加宣傳，市府要如何開闢馬路、怎麼樣優惠鄰近百姓以及將來有什麼美景。臺北是一個盆地，將來無論在臺北市或臺北縣都不會有很多地方可供掩埋，誠如市長所提，將來必定要走焚化途徑，但是焚化爐不管設在什麼地方，可以預料各地都會反對，因為對地方沒有什麼好處。如能事先宣導焚化爐做了以後有些什麼好處，譬如說二次公害絕對可以防止、開馬路不征受益費、加強鄰近公共設施、焚化爐完成之後會有溫水免費供應附近民衆、要設立溫水游泳池等等，這些都可以事先宣導，讓民衆很容易接受。張元成議員到日本看過，焚化爐做了之後附近民衆並非完全受害，也會有受益的。掩埋場和焚化爐非做不可，經評估選定的適當地點，政府就必須加強宣導以開化民心，要是政府能提出相對的補償辦法，相信市民也樂於捐出土地，甚至競相爭取到他們那邊設焚化爐或掩埋場。政府在推行政策之餘，更要為大衆謀福利，譬如你有一百公頃保護區，六十公頃讓我做掩埋場，其他四十公頃可以變更為工業區，這樣我想大家會樂於接受，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權：

我很贊同張議員的高見，我們的確宣導不夠，所以大家都很

怕掩埋場，內湖的作法是錯誤的，日本在設置焚化爐的周圍把環境美化，供應附近居民蒸汽，並用蒸汽調節，使當地一座游泳池一年四季保持相同水溫，我們必須朝著這個方向來宣傳，同時以科學知識提出具體的計畫配合實施。

張議員朝枝：

要是能先宣傳這個地方要做遊樂區，然後再提到有一部分要做焚化爐，我想就容易多了。

周陳議員阿春：

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已經定案，焚化爐也即將定案，將來三條路都要通到那邊去，要是新動物園成立之後，到那邊去的遊客，每天都看到來往的垃圾車，遊樂的氣氛恐怕會被破壞，因此可否從軍功路這邊建立單軌高架電車通往新動物園以美化視野。楊市長既然很贊成在淡水下庄仔設掩埋場，你計畫在臺北市那個水門設小碼頭，以轉運垃圾？

楊市長金權：

周陳議員提到的第一點，在中運量運輸系統檢討當中就有這一項，但是要到年底才可以出來，我曾經對小組成員要求，必須配合動物園遊客量的運輸需要，這一條中運量是否採用單軌，現在還不能決定，有待評估。第二個問題提到要設在什麼地方，我已經交給環保局研究，近期内會有分析的結果出來。

主席：

上午的時間已經到了，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謝謝各位，散會。

——下午——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第三組市政總質詢，時

速記：王金德

間還有四四二分十七秒。現在有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二年級學生四十二人由李瑞弘老師率領、崇光女高二年級學生八十五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及協和工商工藝科二年級學生四十八人由武弘甫老師率領來會旁聽，我們表示歡迎（大會鼓掌）。現在開始質詢！

楊議員炯明：

楊市長！市政府贈送之市政日曆，上面之市政政令宣導是否完全正確？

楊市長金權：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楊議員指教市政日曆是否有欠缺一事：市政日曆上印的是市政宣導資料，乃由本府各局處提供，經民政局彙整慎重審查後排印的；民政局也派專人校對，力求正確，到現在還沒有發現錯誤。

楊議員炯明：

你說沒有錯誤；我就發現一處錯誤。九月二十九日上印載：後備軍人如符合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者，自十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逕向區公所申請緩召。而兵役處今年辦理緩召是自七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市民如果根據市政府的宣導資料於十一月一日向區公所申請緩召，一定會被退回。事關全臺北市後備軍人權益，請問市長要如何補救？

楊市長金權：

有關此事我請兵役處及民政局說明。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

九月二十九日上所印的資料正如楊議員所講的一樣，這是根據兵役處提供的資料；後來是否日期有變動，還是請兵役處長說明比較好一點。

楊議員炯明：

楊市長！可能還有錯誤喔。

兵役處何處長鑄雄：

關於申請日期，每年可能有幾天的差異……

楊議員炯明：

這是我們的政令宣導啊！差一天在十一月一日去申請就不受理了，怎麼還能有幾天差異呢？今年沒有申請的要怎麼辦呢？

何處長鑄雄：

如果因今年發生了這種情形受影響的幾位，我們想辦法向軍管區協調。總之，發生了錯誤應該由我們……

楊議員炯明：

是你們的錯誤！無論是民政局或兵役處錯，都是市政府的錯。你們應設法補救，申請日期再延後幾日，你應該公布。

何處長鑄雄：

市政府絕對負責向軍管區協調，解決此一問題。

楊議員炯明：

可以延到什麼時候？

何處長鑄雄：

我現在不敢肯定可以延到什麼時候，但是我們一定盡最大的努力不讓臺北市民的權益因這個錯誤而受到任何損失。

楊議員炯明：

你要通知各區公所及全體市民可以補辦手續。

何處長鑄雄：

是！

張議員朝枝：

是否可以遵照宣導資料上的日期辦理？

何處長鑄雄：

日期方面我還要向有關方面協調，向上級請示。

張議員朝枝：

這是你們自己印的，你應該有擔當，向軍管區協調照你們所印的政令宣導資料日期辦理，如果不能獲准，你可以辭職。

何處長鑄雄：

從十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的期間我們一定接受。

楊市長金機：

楊議員所提的此一問題，我們按原政令宣導日期，在十一月五日以前仍受理申請就是。

楊議員炯明：

「延長五天的時間」，你們應該通報讓大家知道。

楊市長金機：

好！謝謝楊議員的指教！你沒有提起，我也不知道有五天的差錯。

張議員元成：

楊議員指出的這種錯誤雖然不大，但是有時會影響市民的權益，因為召集不到是以逃兵論，問題說來也相當嚴重。所差五天時間市長已答應負責向軍管區協調，相信不成問題。希望市長交代所屬，今後對利用刊物作政令宣導的文字應力求正確並核對清楚。現在請教第四題，政府的國宅政策是要讓中低收入者能買得起住宅；但是市政府國宅的售價最高與最低竟相差一倍。我們現在要請教市長，如何降低國宅售價以嘉惠中低收入者。

楊市長金機：

目前國宅售價，有些地方我也認為太貴了。主要原因在地價的偏高，在地價高的地方興建的國宅，售價當然偏高。針對這一

點，當然要找地價低的地方興建。其次是利息的負擔，工期如果拖長，利息負擔就重，加入售價裏頭，當然售價就高了。所以我們要引進新的施工法，縮短工期。經實驗最有效的，是從美國夏威夷引進之「加溫桿模」施工法，成功新村十九層國宅結構體只六十八天就完成，比原來的二五天縮短了一八七天；這一八七天所節省的利息是可觀的。我們另外還考慮充分使用國宅基地，將不能使用的畸零地加以分割作充分利用；不要像以往一樣還是加在國宅成本中。這樣可能會降低一點國宅售價。

張議員元成：

市長提到將畸零地分割作充分利用以降低國宅成本，這是對的。但是引進新施工法，縮短工期以減少利息負擔之說，從另一角度看，是否會因引進此種新施工法而增加施工成本，也應該加以評估。市長另外提到地價的關係影響國宅售價，目前售價最低的是萬芳社區國宅一建坪三萬七千元左右，最高的則是七萬元左右；七萬元一坪的售價，相信中低收入者無法承購。有一位市民，房屋因拓寬馬路被拆掉，市政府優先配售萬芳社區國宅與他，但是每個月要繳納七千元他卻無法承擔，這表示我們的國宅售價實在是偏高。過去興建國宅所耽憂的資金與土地問題，現在已有充分資金，土地取得也因與國防部合作改建眷村而有重大之突破；可是因為很多眷村位於臺北市的黃金地段，所蓋國宅每坪高達六、七萬元，致中低收入者無力承購。然而以一四〇高地區徵收方式闢建成功的萬芳社區為例，當初雖稍有挫折，但現在地主們尚普遍滿意，如果以區段徵收方式闢建山坡地而發還給地主的土地能稍微提高，相信地主更能與政府合作。就以萬芳社區國宅售價每坪三萬七千元而言，是中低收入者較能接受的價格；因此，有關國宅的興建，應往開發山坡地的方向邁進才對。

話說回來，目前工務局實施山坡地開發管制相當嚴格，依管制要點規定，山坡地開發為住宅區的為住一——高級別墅，而國宅處蓋高級別墅賣給中低收入者是不可能的。我在工務質詢時也請教過徐局長，應如何突破山坡地開發管制要點，要不然所開發之山坡地若不能以住二或住三類廣為興建國宅，那我們的國宅政策就不能順利推展。所以今天我們要與楊市長探討「究竟是國宅政策比較重要或是山坡地管制要點比較重要？」我認為山坡地管制無非是為了水土保持，而國宅處在山坡地興建國宅，並非一般建築商人，市政府可由內部作業，由建管處要求國宅處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如果能突破此點，中低收入者才能享受到國宅政策的優惠。請問市長高見如何？

楊市長金權：

山坡地的管制目的在水土保持，如果能把水土保持做好，目的就已達到。不過現在山坡地劃為住宅區的有住一和住二，住一的建蔽率是百分之三十，住二是百分之四十；如果不實施容積率，住宅區的建蔽率是百分之六十；而住一的容積率是百分之六十，住二是百分之一百二十。如果山坡地要開發作為國宅用地，則屬於特定區計畫之性質，可依特定區性質訂定容積率管制標準，做好水土保持。

張議員元成：

國宅處雖和國防部合作改建軍眷村方式取得國宅用地，但是臺北市的軍眷村再過二、三年就蓋完了，到時必須另找土地，而臺北市地價昂貴，只好向山坡地發展，但是又受到山坡地開發管制要點之約束。對這問題之突破，工務局徐局長認為還要再集思廣益深入研究。我今天向楊市長請教的就是如何突破管制要點，山坡地開發變成住三以蓋國宅，售價才能降低，中低收入者才能

受惠；至於水土保持工作，則由建管處督促國宅處做好，這樣才能順利推展我們的國宅政策。

莊議員阿蝶：

有關國宅問題，我提供一點意見給市長參考。張議員提到開發山坡地與建國宅的構想當然也很好。另外在陽明山地區有個平等里，是一片廣大的平原，現在仍是田地，是一個理想的國宅用地。其次，將來堤防興建完成，關渡平原發展前途無可限量；石牌馬路下方之土地也將因堤防做好而提高利用價值。這些地方如能興建國宅，一定能使售價降低，使中低收入者受惠。

林議員中：

楊市長！有關國宅問題，我與他們的意見不同。低收入與高收入是如何劃分？我認為國宅之興建應該配合都市更新計畫才對。像龍山、延平、大同等老社區，有許多老舊房子及違章建築，應該適時加以更新。國宅興建應有一定之標準，不能因為了要便宜而偷工減料；有錢人也可以買國宅啊！十四層的國宅，沒有錢人家就是買了，連電梯費都付不起，要叫他如何買呢？所以很多人認為國宅就是要賣給低收入者，我建議市長，應配合都市更新興建國宅，大家都可以承購。如果一味的要便宜，那到臺北縣去蓋比較便宜，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因為貧苦人家離開市區更沒有辦法生活。

張議員元成：

林議員所講的更新計畫，我們有柳鄉計畫、新隆計畫，我們也是在做。何謂中低收入，大家都可明瞭；臺北市政府的員工，有多少人自有住宅？如果要為有錢人蓋國宅，山坡地開發為住一住宅區，蓋高級別墅賣給有錢人也可以啊！但是這不是我們的政策，我們的政策是要照顧中低收入者。當然在國民所得提高的

今天，中低收入的標準也應該提高，今天對一坪三萬七千元的國宅每個月七千元都繳不起的就是中低收入者嘛！都市更新計畫當然還要繼續進行，現在只就國宅售價而言，山坡地開發興建國宅是值得的。

張議員朝枝：

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原來並沒有山坡地開發計畫，因為當時臺北市的人口並沒有那麼多。就以臺北市的人口而言，經學術界討論約略認為以三百五十萬人為宜，以目前臺北市的建地而論，尚可以供三百五十萬人口使用。對山坡地的開發，本席也不盡贊同，因為山坡地如果開發太多，對水土保持、地下水管制、自然環境的維持將破壞無遺。目前由於臺北市地價昂貴，市政府於是制定辦法，規定坡度三十度以下的山坡地可以研究開發為住宅區。配合全臺北市的建設，坡度三十度以下的山坡地開發為住宅區是比較適合的，本席還是贊成。但是如果漫無標準的開發，住的環境將被破壞無遺。住宅區高級與否是觀念的問題，山坡地蓋的也不全是高級住宅，陽明山坡地上也蓋有大同之家即為一例。至於對山坡地開發興建國宅，本席建議在坡度三十度以下考慮訂定。而莊議員所提的平等里已公布七、八年之久了，但因為限於必須三十公頃以上整體開發，因此現在還沒有辦法興建住宅。那塊土地雖在山上，但廣大而平坦，與平地毫無差異，這種地方就應該想辦法突破改為住三甚至住四，由政府作整體開發。當然剛才林議員提到配合都市更新興建國宅，不失為解決國宅政策問題方法之一。目前臺北市還有田地，本席感覺非常奇怪，而關渡平原有一八百多公頃耕作無法收成，歷任市長都表示要開發，請問楊市長計畫如何開發？目前仙渡路已經完成，二重疏洪道也快完成，將來新店溪、大漢溪的水可以直接由二重疏洪道出海。開發山坡

地雖然可行，但棄置大好的平原不用實在可惜，對關渡平原的開發，市長有沒有好的計畫？

楊市長金權：

對於降低國民住宅售價，讓中低收入的人民有力承購，我同意張議員的高見，如果售價太高，又何必由政府興建呢？民間能做的事情，政府不應該搶著做，中、高級住宅可以由民間做，政府要做的是中低收入者需要的國民住宅，因此我們要設法降低售價。林議員所提的都市更新，張議員也提到我們的柳鄉、新隆新社區就是以都市更新的方式兼顧國民住宅的興建。利用山坡地興建國宅我也贊成，而對整體開發的意見，我在市政府幾次會議中都加以反對，因為那麼多的地主，難免會有一、二人的反對，整體開發勢必受阻，因此我主張必須個案處理。我們委託臺大地質研究所對臺北市所有地質加以檢討，最近已有結果。對不同的地質我們要採取不同的水土保持方式，而開發的位置必須考慮景觀的保持。有關關渡平原，在北區初期防洪計畫工程未完成之前不能開發；不過，張議員剛才也提到北區防洪計畫初期工程已快完成，所以對關渡平原的開發，我們已委託都市計畫研究所研究分析。

張議員元成：

我剛才提到山坡地的開發，並不是所有山坡地都要開發建國宅，而是以目前國宅售價分析，木柵一四〇高地萬芳社區的國宅售價比較便宜，所以我們應朝此方向辦理。我也認為當然適合開發的才開發，與楊市長提到地質的問題並不衝突。

楊市長金權：

不衝突。

鄭議員娟娥：

楊市長！我現在要提出幾個問題，不好的地方請各位首長能有勇氣接受、改進，好的地方請市長能多予支持、鼓勵。首先我要糾正訴願委員會，訴願委員會每次開會，在兩、三個小時內要討論幾十個個案，僅僅把資料唸完時間就差不多了，那有時間討論問題，大多數的案子都是駁回，完全忽視人民的權益。然而一、土地公告現值不得作為訴願標的，現在卻受理且撤銷原處分案。二、依規定訴願以書面提出，現在何以要和訴願人面對面談論問題，如此是否製造當事人賄賂的機會？三、訴願委員會不是庸單位，也不是救濟單位，上一組同仁提到有關國立藝術學院的問題，我回去蒐集了所有的資料思考了一夜，我認為地政處做的並沒有錯；這塊土地是在保護區，民國六十年第一人壽保險公司這個大財團購買了這塊土地，他們無非想在這塊土地上大撈一筆。竟然訴願委員會認為補償偏低而撤銷原處分，而第一次內政部已函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應本於職權依訴願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辦理。第二次內政部再表示：以民國六十六年修正的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規定，該條例實施地區內的土地，政府已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時的公告現值作為補償地價。請問市長，地政處是否以市長名義徵收土地，訴願委員會撤銷原處分也是以市長名義行之，變成楊市長否定了楊市長自己的命令；訴願委員會認為補償費偏低，保障人民權益是對的，但是應讓地政處表明其徵收之根據，然而訴願會竟直接撤銷地政處原處分。請問地政處徵收土地的權威何在？如果訴願委員會能够推翻地政處的公告現值，我認為地政處可以撤銷，由訴願委員會接辦好了。我剛才講過，這個財團當初購買保護區土地即存心不良，今天何以訴願委員會還要有失原則幫助於他，其中必定還有文章。如果依訴願委員會的決定，市政府要增加負擔十二億元的土地補償費。這

都是市民辛苦的血汗錢哪！如果是用之於補償世代耕作祖先留下產業的勞苦農戶還情有可原，然而十二億元是給一個大財閥，如此還有公道嗎？人民會服嗎？訴願委員會的決定大錯特錯，地政處的威信應當維護。

楊市長金權：

鄭議員提到有關訴願會撤銷徵收土地一案，我簡單說明：一、市府各局處的副首長都是訴願委員會的委員，都參加委員會審查訴訟案件，該委員會是合議制而非首長制。對訴訟案件均就事論事而不考慮其人事背景。二、市政府由各單位分工組成，徵收與撤銷原處分均由我署名，並不影響市政府各單位分工的功能。三、訴願會撤銷原處分，地政處如果認為原處分適當仍然可以再作與原處分相同之處分，訴願會對地政處研討的功能並不排除。

鄭議員娟娥：

謝謝市長！我剛才也聲明過，是對訴願委員會提出糾正；現在我要提出建議，該為人民做的事情就一定要做，尤其對久懸未決的積案。訴願會若想博得人民的信心，我有幾點建議：一、對於汀州路中心樁的問題，前一組同仁也有提及。我從臺北市議會改制當議員迄今，現在又住在汀州路發生中心樁糾紛的地方。民國五十四年將從萬華經汀州路、漳州街通新店的鐵路規劃為道路；民國五十六年地政處採分隔的方式，而沒有建築線；直到民國六十六年才釘道路中心樁；民國七十一年才訂定中心線。事隔那麼多年，汀州路中心樁總算確定，所以我認為新工處的作業並沒有錯；造成今日的糾紛是因當年沒有根據，而非都計處釘樁有偏私。既然有錯誤發生，應如何亡羊補牢才是正途。現在有個問題是當地有位馬醫師的房子因此而越界有一塊磚頭長，我們總不能爲了這一點越界而將他整棟大樓拆掉，市政府對此要好好處理，

以解決問題。

楊市長金權：

我很佩服鄭議員對事情了解得那麼透澈。萬華新店鐵路拆除後改爲現在的汀州路，原鐵路並不是一直線，改爲道路時以廈門街中心爲界，以西原有都市計畫中心樁，以東並沒有中心樁。而現在將汀州路拉直受影響的祇有這家醫院的一根柱子，我們已同意不拆除它，直等到將來要改建時才按現在的中心線指定建築線。

鄭議員娟娥：

市長！我們來談談春秋大廈，其建築線超出三十六公分，我認爲應該由建築師、建築商及起造人負起責任。如果今天相反的是市政府闢建道路侵越了市民的土地，他一定依國家賠償法控告政府；而他今天侵占市政府的土地蓋房子，從一樓蓋到十四樓會沒有發現，根本就存心不良，應該給予處分，不能不了了之，雖然楊市長現在已准許他先裝水電。這件事是建商錯誤在先，建管處馬虎在後，害得工務局正副局長及建管處長費盡心思欲亡羊補牢幫這個忙。我認爲幫忙應限於法、理，否則事後人家再提起，市政府將無言以對。

楊市長金權：

春秋大廈因建築線指定錯誤，超越了三十六公分是事實，我認爲起造人、建築師及我們指定建築線的建管人員都應該負責任。他拿到的建築執照是合法的，問題在建築線指定錯誤了三十六公分，所以我們要依法、理、情處理這問題。整條道路並非一直線，有二、三十公分不等的彎曲；他侵占了道路三十六公分，現在在對面同樣購買了三十六公分的土地補足道路的寬度，於情於理他已做到，而他按照我們所發建築執照興建，是完全合法的。

鄭議員娟娥：

過去拓寬仁愛路時，有位地主已經按當時地價領到補償費，但事隔一年，地價上漲認為補償費偏低，要求重新核算，相隔一年之後竟然再補發偏低部分給他。與這事實相反的，是土地被市政府占用沒有拿到土地補償費卻無地申冤：第一個是張邦彥，家住北投區大同街二〇二一號，最近徵收了他在延平區的土地開闢馬路，路已完成他卻未領到補償費。第二位是張祥傳，南京東路拓寬徵收土地的補償費到現在還沒有領到。張祥傳先生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向瑠公圳農田水利會買下中山區三橋段二五一一地號土地，面積二一二·四三四坪，價款付清但未辦理移轉登記；於同年七月五日瑠公圳水利會向市政府領了徵收補償費十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五角；張祥傳先生到了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出告訴農田水利會法定代理人陳炯松先生；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三日法院判決：一、被告應將補償地價十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五角連同利息一併繳還給市政府。二、被告應同意臺北市政府逕行移轉所有權登記與原告。而臺北市政府在徵收三橋段土地作為南京東路用地及十四號公園預定地前，商人向瑠公圳水利會購買原三橋段二五一一地號土地七〇二平方公尺；民國五十八年財政局編入市有不動產清冊第四四七頁，建成地政事務所也發給六十五北地建字第零一九四一零號土地所有權狀，面積是七〇二平方公尺；但是張祥傳先生提出與瑠公圳農田水利會買賣契約書及法院判決書暨建成地政事務所發給所有權狀面積七〇二平方公尺及財政局印發的資料要求分割在南京東路道路地上面積二八一平方公尺時，承辦人卻說馬路已拓寬完成，竟推拖迄未補償。張祥傳先生層層申請不得要領，也沒有人替他奔走；所以我建議應主動調查本案，該發還給人家的就發還給人家，不該發還的就說

明理由讓他口服心服。

楊市長金權：

這幾件事我請視察室查明提出報告。

羅議員文富：

土地公告現值關係到地政單位查估人員品德的問題，希望市長加以重視。有些地主希望把地價提高是因為他的土地是公共設施預定地，如果地價提高，他可以得到較多的補償費；一種是希望到銀行貸款者，貸款金額如果超過土地價值，他就不還貸款。另外一些地主是希望降低地價，以減少稅賦。這些都關係到查估人員品德的問題，希望市長能加以注意。最近陽明山公園要擴建，土地被徵收的地主雖經工務局有關單位一再協調，但是他們仍然不服氣，而屢次向本會請願。因為幾年前就將其土地劃為公園預定地，這幾年來地價均未提高，而所鄰接之非公園預定地每年均有提高地價，以致要徵收的土地一直維持在十年前的二百多元一坪，相鄰土地已漲到二千多元一坪，相差十倍，非常不公平，應如何補救，請市政府考慮。市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祇用一張公告圖，有很多市民看不懂，找不到自己土地座落地點。今天上午就有一位朋友遞了一張紙條給我，上面寫著：一、本人反對拆屋拓寬馬路。二、請召開協調會。三、請公布核算表。現在士林文林路要拓寬，將拆除不少房子，所要拆除的位置、面積及補償方法應讓市民了解，希望新工處能在最近派人到士林區公所通知有關人員開一協調會，讓他們能够了解。尤其他們擔心本來一棟完整的房子被拆除贖下一小部分，又要繳納工程受益費，這一點希望能優厚補償，減免工程受益費，並在基隆河廢河道興建國民住宅時能優先配售給他們。

張議員朝枝：

文林路是士林的老街，過去的都市計畫寬度即為現在的六公尺道路，後來經陽明山管理局變更都市計畫為八公尺，現在要拓寬便需要拆除兩旁合法房屋，他們原就不太甘心，然而他們更不甘心的的是要拆除房子之前沒有向他們說明，就憑一張通知書，甚至有連通知書都沒有收到的，這種問題實在非常嚴重。我認為拆除房屋可分為兩種：對違章建築，當然可以僅憑通知就加以拆除；然而對合法房屋則不可。合法房屋因拓寬馬路被拆除，業者的損失已經重大，根據市政府送來的提案，文林路尚需徵收百分之四十的工程受益費，這對原來就通行無阻的道路兩旁被拆除的合法房屋業者來說甚不公平。我認為類似情形實在不應該再徵收工程受益費，請市長加以研究。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

息——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

楊議員炯明：

剛才我們請教關於兵役處承辦緩召申請的問題，可否請市長再說明一下。

楊市長金權：

楊議員指出有關市政日曆上印載申請緩召截止日期與實際截止日期不符的問題，我們已經向軍管區協調，軍管區同意延長五天的申請期限，可以說楊議員的指示我們已經辦好了。

楊議員炯明：

請你們再通報一下。

楊市長金權：

我們馬上會通報。

張議員元成：

有關士林文林路拓寬的問題，等討論工程受益費時再討論。至於汀州路的問題，我認為市府也有責任，本組另外再找時間討論它。現在周英英議員要向市長請教有關八、九、十三個問題。

周議員英英：

楊市長！第八題是市政建設應注意全面性均衡發展的問題。臺北市於五十七年改制為院轄市，將郊區六鄉鎮劃入臺北市。臺北市的建設應該市區與郊區並重，整個臺北市建設才能趨於完善；然而郊區民衆對臺北市的市政建設卻時有怨言，例如一些不受歡迎的焚化爐、垃圾掩埋場、瓦斯槽等都建在郊區。有關臺北市政府的人事配置，無論是學校校長、老師、警察人員等都是優良的留在市區，犯了過錯的則調往郊區以為處分，以致郊區民衆均認為郊區是在收容市區不要的人，而頗有怨言。當然，十多年來郊區也儘量在建設，然而為數有限，僅止於道路建設，郊區尚有許多荒廢的地方，民衆咸盼能儘早予以開發。像內湖一期、二期、三期重劃區，其對面即臺北縣，上面蓋有白馬山莊、伯爵山莊，社區開發非常完善，有各種公共設施，其與內湖重劃區僅一條小水溝之隔，這邊卻是蔓草叢生，使得當地居民悔恨被劃入臺北市，否則他們也可以大蓋別墅。陽明山區會有那麼多違建也是因為市政府對陽明山公園光講而不著手規劃，使得當地居民要蓋房子也沒有準則作為依據。因此我建議楊市長注意郊區的發展，秉持市區與郊區均衡發展之原則建設臺北市。

其次談到濱江計畫，上次大會我曾經請教過基隆河截彎取直的問題，市長說明是要劃入濱江計畫加以實現。現在聽說濱江計畫有難產現象，使得郊區市民深為關切。濱江計畫是一項很好的

構想，爲何不積極推動？荷蘭人是與海爭地，我們卻是劃地——行水區以避水，相形之下我們的能力是否太差了？我們希望基隆河截彎取直的計畫不要廢止，應該積極克服困難以求實現。基隆河截彎取直後所獲得的新生地，其價值必定超過我們所投入的工程費，市政府大可放心去做。基隆河疏濬後興建土堤，上植楊柳，就有如蘇州的白堤、楊堤，將來觀光人士便可到基隆河來看楊市長的「楊堤」，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陳議員俊雄：

楊市長！全臺北市最爲落後、髒亂、窮困的地區是那一個地方？

楊市長金權：

陳議員要提的是不是指濱江計畫？濱江計畫包括內湖、松山與中山區。

陳議員俊雄：

市長所答可以得滿分。主要的是松山區，在民政質詢時我請民政局黃局長列席濱江地區里民大會，他從七點五十分一直待到九點五十分。除黃局長外，孫區長也在座。在散會前我們作了一個表決，贊成濱江計畫的一個都沒有；贊成剛才周英英議員所提基隆河截彎取直者，在場一百五十多人全部舉手。濱江地區老舊房屋數代無法改建，高速公路由上空經過，三個橋孔無法行車，路壞了沒有人修，路燈時亮時暗，居民生活根本不像都市生活。將近三百多公頃的土地，如果能將基隆河截彎取直，用土地重劃方式，讓地主得到百分之五十的土地，他們都會同意的，而土地也能有效運用；而且現在堤防內外的地價相差幾十倍，居民也頗爲不滿，我們希望楊市長抽空再到現場看看，以了解當地居民的生活狀況。

楊市長金權：

有關濱江計畫及基隆河截彎取直計畫，我們均積極在進行中。濱江街在十幾年前就與我有段緣，記得十五年前臺北市遭颱風洪水之害，濱江街成了孤島，水電斷絕，當時我任臺電輸工處處長，帶領工人乘船去搶修供電，所以我對那一地方相當清楚。工務局曾經對我作過濱江計畫初步規劃簡報；於七月底我們委託臺大工學院土木工程研究所作基隆河水利特性之研究，其結論指出基隆河截彎取直於學理上可行。於是我們開始計畫，而且要與濱江計畫互相配合，濱江計畫才能完善。至於剛才陳議員提到居民贊成基隆河截彎取直而反對濱江計畫，這是矛盾，因爲如果基隆河截彎取直後不實施濱江計畫，仍然是行水區，他們還贊成嗎？這是他們不了解，溝通不夠的緣故。我們必須在基隆河截彎取直後實施濱江計畫，除留必要行水區外，其餘土地才能作爲其他使用。現在在截彎取直前所作的烤肉、球類活動區等初步試辦，讓市民先使用，我認爲對當地居民仍有益處；這僅是試辦，同時也在進行水工模型試驗及都市計畫。

陳議員俊雄：

謝謝市長！有關居民對濱江計畫的不了解處，希望養工處及都市計畫處能向當地居民說明，讓他們對市府政策有所了解，以利市政之推動。我並要求楊市長在市政總質詢過後，由我和周英英議員陪同到現場勘查一下。

楊市長金權：

我曾經去過，不過爲了此一計畫，我應該再去了解。

陳議員俊雄：

謝謝！

莊議員阿螺：

以時下經濟社會而論，由於農產品價格低落，農民生活辛苦，大家都不願意務農，年輕人都到工廠做工，祇有老人留下來在農村工作，非常辛苦。臺灣省大力推展農業政策，臺北市的農業人口雖占少數，但也應給予妥善的輔導。過去進口福壽螺，作成罐頭外銷，確實也賺了不少外匯，現在外國人不要了，福壽螺在臺灣繁殖速度驚人，對農作物構成嚴重的侵害。雖然有些農會曾經派人滅除，但是這一地區消滅了，相鄰地區的又繁殖過來。我建議市政府應下決心，將臺北市的福壽螺澈底消滅。

楊議員炯明：

楊市長！在民政質詢時，我們請社會局影印一份進出口同業公會有關資料送到本會來，經馬秘書保證於下午三點鐘之前送來，但是到今天都還沒有看到送來。請問對本會如何交代？

社會局長漢賢：

當天不到一個小時我就把資料送來擺在這裏，請各位參閱，陳議員應可以仗義執言。

楊議員炯明：

我們要求你影印一份送來本會，到底送來了沒有？

蔡局長漢賢：

當時大會是要我們三十分鐘內把資料送來，我就送來擺在這裏，陳議員也翻閱了一下，並問：「楊議員看過了沒有？」我說：「看過了，並要求影印一份，所以我們就去印。」東西現在已送到收發室了。

張議員元成：

當天蔡局長確實有將資料送到本會來！現在楊議員所要求的是影印一份，你們影印一份送來就好了嘛！

楊議員炯明：

楊市長！這件事如何向本會交代呢？

楊市長金權：

楊議員！這件事我來調查、檢討。

楊議員炯明：

不是檢討！一騙再騙要如何交代？

楊市長金權：

那我改爲查處。

楊議員炯明：

有關處分的經過向本會報告好不好？

楊市長金權：

好！

楊議員炯明：

楊市長！警察局教里長及管區警員利用守望相助向各里募捐，警察局在報上發表說是合法的。現在向老百姓募捐的是一千元、五百元、三百元、二百元等不一而足，請問是否符合臺北市募捐運動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楊市長金權：

守望相助是由民間對自己住的社區治安問題及其他服務事項

……。

楊議員炯明：

楊市長！我了解啦！這法令是你們公布的，募捐要不要向社會局、區公所報備？你們現在都沒有報備，而依據你們公布的募捐運動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臺北市募捐要向社會局報備，地方應向區公所報備。你們已違法了，警察局竟然敢向各報發表，稱之爲「合法」。根據管理辦法之規定，社會局與區公所對有報備的，尚得去查帳。警察局向社會局報備了沒有？社會局去查帳了

沒有？

楊市長金權：

這不是由警察局募捐，而是由當地的市民……。

楊議員炯明：

當地的市民也不行！是整個地區募捐，並不是一家、兩家。

法令明白規定應向社會局報備，這點是否請警察局說明一下？

鄭議員炯娥：

楊議員所提的是守望相助向居民收取一點經費作為酬勞，楊議員認為應先向有關單位報備，不能亂收費，而且有關單位並要去查帳。希望市政府能加以重視。

楊議員炯明：

在我們大同區，是由派出所和里長向轄區各里一戶一戶募捐，這是不對的，這種募捐，以全臺北市而言，是要向社會局報備；以各地區而言，是要向區公所報備。是否可以不依法執行呢？楊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議員元成：

今天時間已到，明天仍先由楊議員繼續質詢。

主席：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明天繼續。散會！

——上午——

午——
速記：洪清松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請先宣讀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我們今天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三組，張議員元成等十五位，時間還有三百零七分十七秒。

今天上午有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三年級學生四十人由張徽貞老師率領來會旁聽，（鼓掌歡迎），現在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市長，昨天散會以前請教的問題，就是關於警察局守望相助的事情。昨天我和高惠子議員參加里民大會，會中有老百姓提出：守望相助要收多少錢，關於這一點警察局並沒規定，也沒有報備，如果一直拖下去也是不對的。楊市長，關於這一點你要如何處理？

楊市長金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早安！楊議員昨天也提到鄰里守望相助收費的問題，認為這是一種募捐的行為，必須事先報准才可以。

楊議員炯明：

市長，有關法令是臺北市政府自己公布的，本會是依據貴府所公布的法令請教你的。

楊市長金權：

守望相助是個人居住在社區或大樓，基於本身的需要，而……。

楊議員炯明：

我不是講大樓，是指一般的社區。

楊市長金權：

一般的守望相助是由地方的士紳和里長等，發動居民參與維

護社區的治安。

楊議員炯明：

你不能提到里長，里長是由你們管轄的，他們可以隨便募捐嗎？

楊市長金權：

有些是由里長做的，有些是地方士紳發起的。

楊議員炯明：

地方的人士可以隨便募捐嗎？那麼臺北市的市民也可以隨便募捐了？

楊市長金權：

這是由市民自動認捐的。

楊議員炯明：

法令是市府制訂的，自動認捐也要報備！我現在和你談法律，請問你，這種募捐要不要報備？

楊市長金權：

守望相助是由地方人士本身想維護自己地方的治安……。

楊議員炯明：

我只請教你不要報備？如果不要，那麼從明天開始，臺北市市民都可以隨便募捐，將來不必向社會報備，其他項目也都可以不必向臺北市市政府報備。法令是你們訂的，該報備就要報備，不要就不要，我只請教你這一點。

楊市長金權：

是不是請警察局長說明一下？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

關於守望相助，我們正在擬訂一個單行法規，將來會送請議會審查。

楊議員炯明：

本會還沒有通過以前，不能擅自對外募捐。

顏局長世錫：

這是自己幫助自己的行為，由社區管理委員會發起，但是並沒有強制力，也是老百姓自己願意出錢的。楊議員，我認為這和一般的募捐不一樣，這是由政府發動，要各社區自治委員推動的事情，所以我認為不需報備，和一般的募捐不同。

楊議員炯明：

要報備，而且社會局要去查帳。請社會局長解釋一下。

楊市長金權：

據我了解，守望相助的款項有公開徵信的。

楊議員炯明：

不行的！法律是你們訂的，自己怎麼可以違法？連社會局也不管！社會局去查帳沒有？你問一問各區區長，有沒有報備？不是今後都可以不經報備，大家可以隨意募捐？

蔡局長漢賢：

楊議員，請讓我說明一下。統一募捐是以一個特定的事項……。

楊議員炯明：

守望相助是否可以不經報備，請簡單說明。

蔡局長漢賢：

凡對外募捐都要報備，但是守望相助並非募捐，我舉個例子，假若社會上一個有愛心的人士，爲了關懷殘障者而發起募捐，這些殘障者並非指特定個人，指的是所有的殘障者，而募捐的對象也沒有特定對象。

楊議員炯明：

你解釋錯誤，守望相助應該是地方居民主動拿錢出來，但是現在實際上是由里長會同警察人員去募捐的。你簡單的說，如果由警察和里鄰長去募捐，這樣可以嗎？

蔡局長漢賢：

如果僱人看更或守衛，每月需要一萬元，由參加的人員每戶分攤二百元，這算是僱人的工錢，與募捐沒有關係。這種情形就和廟宇請人演出野臺戲，每人分攤五百元，出錢的人都彼此認識，這就不叫募捐。

楊議員炯明：

社區的守望相助和大樓管理委員會不一樣，你解釋錯誤！

蔡局長漢賢：

剛剛顏局長說過，他們正在擬訂一個守望相助的辦法，而收取費用是在支付僱用人員的工錢。我想這和一般募捐的對象和範圍不一樣。

楊議員炯明：

法令是你們訂的，怎麼可以亂七八糟胡搞！

張議員朝枝：

楊議員所談的，的確有值得研究之處。因為當一個社區形成之後，居民們爲了社區的安全，彼此守望相助，這是一件很好的事，但是如果沒有公開募捐的行爲，我們就要設法處理。

鄭議員娟娥：

守望相助有二種，其中一種是指大樓，住戶爲了維護大樓的安全，所以僱人管理；另外一種是在一般的社區或住宅區，住戶們往往共同分攤設置亭棚，僱人擔任守望相助，照顧社區。這種分攤僱人的守望相助，往往會有一些住戶不願分攤，認爲有人在敲詐。所以這個問題是見仁見智，我認爲這並不是募捐的行爲，

這種事也不該請社會局或警察局管理，應該由社區內自治會管理。目前各社區內收取守望相助的錢沒有一定的標準，有的住戶每月收取三十元，有的收二百元，弄得很亂，差距也很大，這是我們社區的情況。

楊市長金權：

這一點我們會研究。

楊議員炯明：

社區募捐要向各區公所報備，再轉請社會局核准，但是臺北市十六個區，各處的募捐都沒有一定的標準，社會局對於自己訂的法令自己推翻，這樣對臺北市的市民怎麼交代。楊市長，你有沒有參加里民大會？從來都沒有去！你知道在里民大會中，市民建議了那些事？！

楊市長金權：

對這個問題，請讓我們再深入研究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楊議員並不是反對守望相助，他也覺得守望相助有存在的必要，但是應該依法定程序處理。目前很多社區的守望相助也做得很好，但是在我們列席里民大會的時候，很多里民提出，守望相助收費只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人肯自動出錢，剩下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人認爲於法無據，不應該收費。目前守望相助效果很好，前些日子市長也曾經到大安區幾個里去巡視守望相助的情形。這幾個里自從有守望相助以後，竊盜銷跡，治安變得更好，大安區龍陣里守望相助的自治管理委員會，對每一住戶收取一百五十元，雖然治安良好，車輛遭竊的情形也沒有了，但是，也產生了一些困擾的問題，因爲住戶們有些肯出錢，有些不肯出錢，出錢的人爲了使地方治安好，所以並不計較。目前臺北市各個社區的

收費沒有一定的標準，收費從一百五十元至一千元不等，如果市政府能够立法，規定守望相助的收費標準，家家戶戶就會認為有交錢的義務和責任。今天楊議員也認為守望相助能够彌補警力的不足，是有存此的必要，但是應該如何立法，這是很重要的。是否請市長根據這個重點答覆。

楊市長金權：

剛剛我也說明過，對這個問題我們會進一步去檢討，各位也能認同守望相助的功能。那天周陳議員曾經和我一同去看過守望相助的情形，守望相助是由自治委員會主辦的，效果非常良好，這是我們都體認到的。周陳議員說：楊議員認為收費沒有標準，市民在里民大會中有很多意見。既然有這種高見，我們會檢討研究。

楊議員炯明：

研究沒有關係，但是研究結果未經本會通過以前，不能對外募捐。

楊市長金權：

並非警察局募捐的，是自治委員會募捐。

楊議員炯明：

管區警員陪同里長、鄰長去募捐的。里鄰長去募捐居民是不會出錢的，都是和警員一起去的。單行法規還沒有通過以前，不能對外募捐。

楊市長金權：

我們會檢討。

楊議員炯明：

法令有明文規定，不是檢討，是要你答應。

楊市長金權：

不是警察局派員去募捐，是自治委員會自己辦的。

楊議員炯明：

市長你既然這麼講，從今天開始，我們會在里民大會中向老百姓宣布：里鄰長不能隨便募捐。

楊市長金權：

如果市民自願分攤，就會拿出錢來。據我所知，守望相助區內，還是有很多市民沒有出錢。

楊議員炯明：

楊市長，這是違法的，該停止就要停止，法令有依據的。不該收費就不要收費，等到有法令，我們再全面向老百姓收錢。

楊市長金權：

在未來守望相助的辦法中，對於各位的高見，我們會慎重的加以檢討。

楊議員炯明：

你要檢討到什麼時候？

楊市長金權：

我們會很快就檢討，目前守望相助是自治委員會辦的，警察局只是從旁輔導。

楊議員炯明：

自治委員會向那個單位報備過？未經報備的人民團體就是違法，所以根本不能稱為委員會。

陳議員俊雄：

社區委員會要不要向社會局報備？現在很多社區都自組委員會，大樓則由住戶每月出八百至一千元僱人管理大樓。如果社區委員會不要報備，那就沒什麼問題，如果要報備，以後向社會局報備就好了。局長請說明一下。

蔡局長漢賢：

目前守望相助的型態不一樣，所以沒有一句話可以回答全部的問題。這些型態中，有一種是由社區理事會組成的，另外一種是由大樓住戶共同僱人管理，還有一種是由警政機關輔導之下組成的，三種型態不一樣，不能用一種話來回答。

陳議員俊雄：

楊議員問的是：要不要向社會局報備？

蔡局長漢賢：

凡是向本局登記的都是人民團體，守望相助如果是大樓型態的話，就不是人民團體。

陳議員俊雄：

我住的就是大樓管理委員會，但是社區並不一樣。

蔡局長漢賢：

社區設立的，都要向區公所報備。

陳議員俊雄：

要不要向社會局報備？

楊議員焯明：

目前臺北市那一個社區守望相助自治委員會向區公所報備過？請一位區長來問一問好不好？

蔡局長漢賢：

我可以把臺北市社區發展辦法給你看，其中關於活動項目中，有一項規定可以做守望相助。

楊議員焯明：

本席是社區的理事主席，我的社區就沒有報備。

蔡局長漢賢：

並不是每一個社區都要辦這一項業務，因為守望相助是民間

的特色，是應各個社區的需要而辦理的，我們可以提供報備的名單給你看。

楊議員焯明：

沒有報備就是違法。

林議員利銓：

市長，楊議員談的問題值得我們重視，用一句話說：守望相助沒有體制，就不能夠任意收費，必須由地方發起組成委員會以後，才可以收費。在基本上應該確定這一點，市長不必迴避這個問題。中央也希望我們這麼做，以彌補警力的不足，希望有守望相助的活動，以協助治安單位來維護地方，立意甚佳。可惜我們市府並沒有適當的辦法，將它導之以正，因之今天的守望相助有很多偏差，致使成員份子非常複雜，而且守望相助的款項沒有經過鄰里的主計，都是由有關人員直接向住戶收取，有很多住戶不願意繳錢，守望相助變成有其名，無其實；管理好的地方固然不錯，管理壞的地方問題更多。因此這個問題值得我們重視，尤其警察機關更不能推卸責任。我建議市長，要責成警察機關和民政單位，共同研究訂出一套守望相助的辦法，讓民間據以組成委員會共同管理社區，對於人員的選擇和經費的分攤，都要有所規定，讓全民欣然接受，請市長主動積極的正視這個問題，不要任意去做，這一點市長不必再答覆，請市府有關單位共同勉勵研究。另外我再提出幾個問題請教市長。首先是關於稅賦問題，公平合理的稅賦是一個民主國家應該做到的，可是在中華民國一直沒有辦法做到。地方的反映到了中央以後，中央常說：必須顧及整體性，省市應該一致，假如這個辦法實施以後，恐怕影響省、縣級單位的地方財源。我認為這種說辭非常落伍，根本不求解決，也不研究出一套辦法。今天不合理的稅賦有契稅、營業稅、屠宰稅

，都不合理，不健全，根本不顧民間的疾苦。所以我認為實施民主政治的國家，應該要有公平合理的稅賦，不要造成貧富不均，不可讓貧富間的差距太大，目前的稅賦是在圖利大企業家，對低收入者沒有全面顧到，財政單位有責任向中央積極建議，把不合理的稅賦全面改制，要從稅制着手。其次，我認為目前社會上的安全和信用制度非常脆弱，昨天大華晚報刊載某位立法委員的談話，認為要建立全民的指紋卡，這件事前天我就曾經和地政處徐處長談論過，真是不謀而合。建立全民的指紋卡非常重要，我們必須要建立一種觀念，指紋卡並不是對某人懷疑，其用意是在保障好人的權益，大家應該有一共同的信念，可以由中央官員率先做起，大家一視同仁，不分上下，我問過警察局長，韓國就有這種措施。還有，我們應該建立全民的印鑑卡和簽名檔。為什麼呢？因為目前有很多偽造文書，這是關於財務的案件，公司偽造章程，偽造產權狀，偽造信用狀等都有連帶的關係。因此社會制度很混亂，對於整個經濟發展也有影響，造成經濟犯罪，所以希望能建議中央建立全民的印鑑卡、簽字登記、和指紋卡等。以上問題希望市長加以重視，至於細節問題，改天我會另外寫一建議案送給市長參考。另外，今天民政問題最重要的是里幹事，里幹事的功能，個人認為是一大問題，到今天為止，民政單位對於里幹事的運用、業務的分配等，都沒有一套妥善的辦法。假如里幹事很健全，並且和管區的警員或兵役科的科員緊密的配合，相信鄰里的動態都可以有效的掌握，希望市長能夠將里幹事、兵役科科員及地方的警員三者彼此間的業務，妥善的分工合作配合運用，作一通盤的研究，相信對本市的治安和推動地方的工作，都會有很大的幫助。最後，希望市長要重視市府各單位的用人情形，有些觀念我認為要作個改變，今天我們固然要引進新的人才，但是

也要重視有經驗的人才；固然需要專家學者，但是也要重視有行政工作經驗的專材，兩者不可偏廢。今天有一些學者專家一到任後，趾高氣昂的，認為自己的新辦法才是對的，將過去的一切予以否定，我認為這是個問題，希望市長能加以重視，這和穩定政治配合發展互有牽連的關係，所以我們今天除了需要專家學者，但也要有實務的工作經驗者加以配合，謝謝市長。

周陳議員阿春：

林議員的意見，第一點是關於稅收的問題，他認為不該讓大戶逃稅。前些日子我們同仁多人曾經去地下舞廳暗訪，稅捐單位在我們查訪之後，就前去扣稅，臺北市很多的地下酒廊、地下餐廳等也都是這種情形下被課稅。我請教過稅捐處長為什麼會這樣，他說他們沒有辦法和警察機關溝通，因為警察不把所抓到的地下違規營業案件送交稅捐處依法課稅。所以本席建議，在營業稅方面應該另立逕行告發的條文，稅捐處可以據以對於未立案的地下營業逕行告發。至於林議員剛才提到里幹事不健全的問題，我認為也很重要，里幹事平常上午在區公所辦公，下午則應該到里鄰基層去瞭解，這樣一方面可以協助警力之不足，一方面可以對地方的攤收、違建、地下舞廳、地下餐廳等逕行查報，以加強里幹事之功能和制度之健全。最後一點。請市長一併答覆，今天我從報上看到國科會發表一項研究報告，對於自來水加氣易致癌提出警告，呼籲不宜生飲自來水。但是臺北市目前卻有一億九千萬元預算，準備到各學校推動自來水生飲計畫，國科會是國內的權威單位，這一項報告是經過精密研究的結果，如果行政院國科會的呼籲值得我們注意的話，我們是否應該暫時把這一筆預算停止使用。

楊市長金權：

周陳議員補充林議員的指教，要我們重視里幹事工作的應用和分配，我們會再深入研究檢討，事實上我們對這個問題也曾幾度討論過。至於自來水加氯會致癌的問題，在美國也有研究報告，美國是以密西西比河下游的水作為源水，源水加氯後，水中所含的有機物質會產生突變，若有機物的含量高，突變會倍數增加，所以自來水加氯是否致癌，主要是看源水有機物的含量多寡而定，若處理前的源水被污染，含有機物多，生飲計畫就要多考慮。國科會的研究報告中並沒有指明是臺北市的源水，而是因為最近臺灣省頭前溪的水發生問題，這和臺北市的源水是兩回事。

林議員中：

請教楊市長，我們所說的違章建築，可以分為新違章和舊違章，新違章一經調查後，就立即拆除，舊違章拆除後，必須予以補償。市府每年都編有補償費。這件事老百姓有些疑義，他們不知道為什麼違章建築拆除後要補償費。我在工務小組很久，每一次都向工務局長建議，對於違章建築以新舊區分並不妥當，新任徐局長也有同感。我們通常將五十二年以前蓋的違章認定為舊違章，我認為用這種名稱是錯誤的，主計處編列此項預算不對，議會通過此項預算也不對。這些舊違章，很多都是大陸撤退來臺的同胞，為解決住的問題而興建的，興建時並沒有考慮到公共設施及都市計畫等種種問題，當時大家心想要馬上要反攻大陸去，那知一拖就到現在。我覺得這些舊違章應該要改稱為違建，或其他較妥當的名稱，不要再以新舊來區分。昨天我就問過顏局長，我說：新通緝犯要抓拿嗎？他說：當然要抓。我再問：對於舊的通緝犯是否要給予補償？他說：那怎麼行！法律有規定，違法的，都要執行。所以如果這個名稱是由我們訂的，我們就要改；如果是中央訂的，我想請楊市長向上級建議。只要我們沒有圖利他人就

好了。過去的局長認為這個名稱沒有錯，但是徐局長認為不理想，雖然住在這些違章建築的居民老遠從大陸跑來，實在也很辛苦，但是一般百姓不清楚為什麼要補償他們，這樣容易發生誤會，市長，你看看是否可以將這個名稱改一改？

楊市長金權：

林議員所提到的關於違章的問題，違章可以分為新違章、舊違章、實質違章、程序違章等等，你建議，對於一些因為不得已，在權宜之計下所蓋的違章，其補償費的名稱應該要予以修改。當時大陸來的同胞因為沒有地方住，所以沒有考慮到公共設施、都市計畫等問題，就蓋了房子，這些房子現在都成了違章，你認為既然是違章，是否應該給予補償？雖然權衡當時的情況，實在是情非得已，但是你認為還是不要以違章的名稱來補償他們。你的意思是否如此？

林議員中：

對！

楊市長金權：

好的，這個問題我們會研究。

林議員中：

還有一點問題，我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發覺，市長的作法很好，歷任市長中沒有一個做得比你好的。因為都市計畫是一種良心的計畫，前一次大會中我也曾經提過。大臺北地下鐵路計畫，是由我們配合交通部計畫的，規劃之初我們曾經提供各種有關的資料，交通部再聘請外國顧問依各項資料詳細規劃。計畫中牽涉到南港輪胎公司廠地的問題，當初該公司曾經建議市府，不要將他們的廠地納入調度線計畫中，市長為了尊重和配合中央的需要，對建議案不予採納，依照都市計畫徵收土地。後來鐵路工程處提

出變更調度線位置的設計，要將調度線移至南方，並說明原徵收南港輪胎廠的廠地已經不再需要。在這個時候都市計畫委員會就應該要過問，並且要慎重處理，本席也是委員會的一分子，我曾經到現場看過，覺得南港輪胎公司的廠地還是需要，我們不能完全照鐵路工程處的意思，把南港輪胎公司的土地還給他們，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該自己來規劃，因為未來東區的果菜公司和華山站都要移到這裏，所以必須要有較寬敞的馬路配合，不然交通系統將會發生問題。不需要是鐵路工程處的事，但計畫是我們的事，他們不能指示我們怎麼做，萬一再有錯誤不就錯誤到底了嗎？如果都聽交通部的話，我們要都市計畫委員會做什麼？當初楊市長對南港輪胎公司的建議案不予採納，表示你有原則。楊市長不必太客氣，如果交通部不做，可以請他們補送資料來，由我們自己重新計畫。我們不能只是在形式上擔任整個計畫的角色而已，應該積極的詳細參與計畫，更必須有長遠的考慮，為將來和下一代着想。楊市長對都市計畫很內行，個人很表欽佩。當時我曾建議中國農機公司不可改成住宅區，楊市長表示贊成，這是對的，這件事應該慢慢來。楊市長雖然沒有明講，但是心裏也是在擔心，萬一鐵路局設計錯誤的話，臺泥公司、鐵路修理廠、松山菸廠等都要受到影響，這件事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不能講，但是本席在議會可以講，不知道市長心裏是否也有這種想法？請說明一下。

楊市長金權：

我很佩服林議員先生，你是一個有原則的人，尤其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共事這一段期間，我們一起參與都委會很多案件，和很多專家一起討論問題，每一次林議員都能堅持原則，很令人佩服！對於南港調車站的案子，鐵路局最初的規劃中，把南港輪胎公司原屬工業區的部分土地納入計畫，並且希望市府將這部分土地

變更爲鐵路用地，當時我曾經一再問過鐵路地下化工程處的人員，是否一定要這麼做？因爲將合法的工廠用地變更使用，一定要有充分的理由。鐵路工程處人員當初列舉了好多理由，說明設計上一定要這麼做，所以我們對於輪胎公司的要求不予採納。爲了慎重起見，特別組成一個小組，林議員也是成員之一，大家一起到實地查勘並逐項檢討，當時鐵路地下化工程處小組就在現場檢討設計，認爲那個地方用不著了，後來林議員在委員會中質問鐵路地下化工程處副處長很多問題，我認爲林議員所質問的都對，一個計畫的設計，平面的配置，若需用到原有鐵路用地以外的老百姓用地，一定要經過慎重的設計後才可以提出，一個計畫經過再三變更，我認爲你的質問是對的，個人很佩服你做事的原則。那天在你質問副處長之後，我也曾經說過：林委員今天所講的話，等於是說我說的。我也有同樣的看法。我也說過：我以後不能再配合你了，爲了南港的調車廠，我自己要着手規劃，你應該將所有資料送給我。這是我們的態度。我們對於都市計畫應該要有原則，林議員所講的絕對正確，謝謝。

王議員友祿：

市長，我也來捧個場，老不講話實在不好意思。我現在是很善意的請教，我們政府是否有指定危險防護的公權力？危險防護包括禁止使用、斷電、斷水。

楊市長金權：

有這個公權力。

王議員友祿：

光復快四十年了，本市有沒有進行過指定？

楊市長金權：

指定危險建築物，禁止使用，不知建管處是否有這個例子？

王議員友祿：

沒有，不用問了，這一點我知道。讓我來說明一下其中的利害關係。我有三個朋友，分別是甲、乙、丙三人，他們各住在相隔鄰的二層樓房中，乙和丙因為房子老舊，自動停止使用，有一天甲拜託我，要我向乙和丙講，希望一起改建老舊房子，經過本人向乙、丙二人講過以後，乙和丙都同意改建，不過因為工程費的問題，使改建的事情延後了二、三個月，後來甲卻改變主意，不願改建，但是乙、丙二人仍照計畫改建，當在拆房子的時候，甲唯恐房子受損，乃以照相存證，照我的判斷，損害甲的房子勢所難免，最後果然有一點損害，甲開口索賠償費二百萬元。從以上的例子，我覺得市民若申請危險房屋指定時，政府應該要立即執行。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權：

若有妨害公共安全的房屋，政府絕對有指定的公權力。

王議員友祿：

不一定要當事人提出申請才指定，隔壁住戶應該也可以提出申請。

楊市長金權：

隔壁人提出申請應該要經過我們檢定。

王議員友祿：

這當然，請工務局要配合警察局和自來水處，採取斷電、斷水的措施，避免鄰房有敲詐的行爲。

楊議員燭明：

市長到任以來大約有多久了？

楊市長金權：

我是去年四月十九日到任的。

楊議員燭明：

快一年半了。市長，你到任以後，以那三項工作較滿意？那三項較不滿意？

楊市長金權：

市政是無止境的，市民的需求不僅在量方面增多，在質方面也不斷提高，本座爲了服務市民，尚沒有認爲做得滿意的，我們的工作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除了好，還要更好！我們做任何事情，不能自認爲很好、很滿意！或許個人因爲是學工程的關係，並沒有這種想法。至於讓我感到不滿意的有三件？我認爲很多的市政都要不斷去改進，尤其是治安、交通、公害的防治、教育、休閒場地的提供、攤販的取締，市場的興建等等，都要求進步，求改進。

楊議員燭明：

依本席所了解，令市長滿意的有三項，第一項，是關於最近垃圾場地的問題；第二項，增加國際姊妹市；第三項，府會關係的溝通。這三項應該可以令市長滿意。至於不滿意的問題，市長有意去改進，但是改進得來嗎？例如，交通問題、違章建築、公害防治等三項，市長認爲滿意嗎？

楊市長金權：

對於這三項問題，現代都市任何一位市長都不會有滿意的一天，但是一定要求更進步，我們不能滿意，一旦滿意，就不會去改進了，我們應該用不滿意的態度去求進步才可以。

楊議員燭明：

市長認爲剛才所提的三個問題，沒有任何一位市長有辦法解決，別人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你更應該要去解決。

楊市長金權：

楊議員，你剛才提到交通問題，這是任何市長都沒有辦法「解決」的，但是有辦法「改進」。解決和改進或改善是兩回事，交通能够解決嗎？假如世界上有任何市長說：交通問題能够解決！那麼他就是傻瓜，他也不配做市長的！我們只能說「改進」，「解決」是空話的。

楊議員炯明：

楊市長說要改進問題，假如說，別的市長不能改進的問題有百分之十，如果楊市長改進的比例比別的市長多，那麼市民就會認為楊市長對臺北市的貢獻比別人大。市長應該要有一套計畫出來，向本會提出報告，向市民作一個交代。市長是不是可以將所擬訂的計畫送給我們了解，好嗎？

楊市長金權：

楊議員剛才的說法我很同意。你剛才提到交通問題，要改進交通一定要從三方面去考慮，我們通常以三個「E」來代表，第一，「Engineering」，就是硬體的建設，路要多開闢，要寬廣，號誌要做好，停車場位置要適當，停車位置要够，要有銜接；第二，「Education」，就是教育，要教育大家如何去遵守交通規則，不論行人、駕駛或乘客都要施以交通安全教育；第三，「Enforcement」，就是要執法，必須靠執法單位對於違規的案件嚴格執法，執法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對於不守法的人影響守法的人，我們必須嚴格處理。以上三個步驟必須併行，按照計畫按部就班去做。楊議員的指教，我完全同意。謝謝！

張議員朝枝：

這幾天報載臺汽公司租用新店客運從新店經過市區到淡水的事，目前我們已經給新店客運開了四十八張罰單，臺灣省有關單位認為他們的作法是於法有據，臺汽公司有行駛臺北市區的路權

，因此租用汽車並不構成違法，如果再開罰單的話，將增加業者困擾。以上是報上所刊載的情形。本席並不執意是否開罰單，但是這個問題既然在報上披露出來，我們應該怎麼去解決，是否請市長作個說明？

楊市長金權：

對於臺汽公司因為基於某種原因和新店客運訂定租車契約，將其原有行駛新店至淡水一百九十餘班次中的一部分，以新店客運代為行駛，這件事本身有欠缺的地方，我認為有一點，就是事先沒有徵得本市的同意。這件事如果能够事先徵得本市同意，就比較好一些。昨天我對這件事已經有過很多說明，我不想再因為省府某位官員的一席話，再多作說明。至於臺汽公司是否要徵得當地政府的同意，我們已經去函請交通部解釋。

張議員朝枝：

市長，本席的看法認為，他們在原有的一百九十多條路權中租用別家汽車行駛於法有據，不過有一點我們必須注意，雖然臺灣省和臺北市的關係密切，但是還是要按照規定辦理。我舉例說明，今天我們同意警察執行有關勤務，依規定他們要穿制服，如果警察換一套制服，大家事先並不曉得，就容易引起誤會。所以開罰單並沒有錯，這一點應該要確定一下。換車子應該要通知我們，並且要陳述理由：「本公司獲准行駛路權，茲因本公司車輛不足，特以某家客運公司車輛代駛」。如果我們知道這種情形後還開了罰單，那就是我們的錯，但是他們居然不通知一聲，我認為是不對的。雖然爲了省市間能够和諧，但是希望他們也要尊重我們，否則我們怎麼知道到底是新店客運，還是臺汽公司？這一點應該要作個聲明，謝謝。

楊市長金權：

謝謝你的高見，我昨天也報告過，我會和省方協調。剛才也講了，臺汽公司在其擁有的一百九十多個班次內租用其他車輛代駛，這件事是否需徵得本市的同意，我們已經去函請交通部解釋。謝謝！

主席：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

林議員中：
最近臺汽公司租用新店客運，從新店通過臺北市區到淡水，他們過境並沒有事先徵得我們的同意，隨便在臺北行政區內營業，這樣是不對的。他們應該要先向建設局申請，經市長同意後才可以過境。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楊市長金權：
臺汽公司租用新店客運汽車行經臺北市區的事，我在昨天和剛才都已經說明過了，我會和省府李主席協調，他們事先並沒有申請，也沒有徵得我們的同意，不過他在原經准許的一百九十多班次中租用新店客運車輛代駛，並沒有超過原申請的班次，這件事應該再協調。

林議員中：
臺北市行政區是臺北市府管轄的，他們應該要向建設局申請，也要向市長報告，在程序上應該有的手續並沒有完成，這是不應該的。

張議員朝枝：
他們擁有路權，本席同意，但是路權是屬於臺汽公司申請的

，這件事視同路權轉移，這已經違反了原訂的契約了，臺汽公司租用別人車子代駛應該事先讓我們知道，對這種行為我們可以取銷他們路權，市長的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權：
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去公函請交通部解釋，再隔幾日我們就會收到交通部的解釋。

張議員朝枝：

這個問題汪局長可能比較了解，我想請教汪局長。我們是和臺汽公司訂契約，但是卻由新店客運車輛行駛，他們之間是租約關係，這種行為應該要知會我們才對。如果臺汽公司無法調用車輛行駛這個路段，我們可以用其他車子行駛，到時新店客運提出申請也未嘗不可！臺汽公司已經違反了契約，我們應該取銷他們的路權。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

省方車輛經過臺北市區，在法令上應該要徵得臺北市政府的同意，在臺北市政府不知道的情況下，就難免被認為是違規的車輛。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請示交通部。

楊議員炯明：
今天報上刊出一則消息，新店客運指出他們已經獲得汪局長的同意，所以認為他們沒有錯。

汪局長彝中：

新店客運有關人員是來看過我，並提出要求代駛的問題，他們自稱有部分車輛不能行駛，所以省方出面代為解決問題。但是就臺北市的立場而言，我們必須依法處理，代駛是於法無據的。如果他們車子有多餘的，可以由政府收購，這在法令上有規定，是可以的。至於租用後如何營運，這必須依租用的規定處理。

張議員朝枝：

臺汽公司既然沒有車輛可以行駛，就應該放棄路權，改由其他公司申請。或是臺灣省核准新店客運行駛新店至淡水的路權，借道臺北市區的部分，只要再獲得我們的同意，就可以正式行駛了，何必用這種租車的方式，剝奪其他有意行駛這條路的公司的權利。如果淡水的淡水客運也要爭取行駛這條路線，那怎麼辦呢？

汪局長霽中：

我們市政府只是對行駛臺北市的部分加以管理。

張議員朝枝：

今天臺北市交通已經非常混亂，如果漫無限制的，將會影響臺北市的交通。這條路線要經過中山北路，目前圓山飯店下面在上下班時間已經擁擠不堪，如果再有車輛加入營運，將會影響交通。所以本席非常重視這個問題。目前由新店客運代駛，如果他們增多班次，我們也無法得知。

周陳議員阿春：

聽說新店客運已經和局長面談過，而且局長也點頭同意，是否有這回事？請你公開說明。第二點，關於臺汽公車租用新店客運行駛淡水線，實際上有內幕的，他們是藉行駛淡水線來擴大行駛路權和範圍，我們市政府應該要保護臺北市公、民營公車的路權。目前臺灣省自認沒有錯，臺北市則認為有錯，所以開發告發單，這件事是否請局長公開說明一下？

汪局長霽中：

依照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運輸業者租用其他公司的車輛，經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這是依法有據的。但在這情況之下，經過臺北市區行駛的部分，至少要讓我們知道。現在他們

在原獲准的路權內，以原有班次行駛市區，這一點我們是不會有太多的意見，如果他們提出要求，我們也會考量的。對這件事因為有了不同的意見，我們已經報請中央交通部作解釋，俟交通部解釋下來之後，我們一定按交通部的解釋遵循辦理。

張議員元成：

現在的情況變成法理之爭，市政府建設局、業者、省府交通處等，大家都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為論據。省方認為不必經過本府同意，他們認為這件事完全是屬於租車的範圍，那麼我們以什麼法令開告發單？市長剛才說將和省方協調，而局長說要請示交通部，現在既然有法令依據，我們是否請法規會主任委員說明一下，到底我們開出告發單是依法有據？或是他們要徵得我們的同意？

汪局長霽中：

我們請示交通部是因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該報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但是這事情跨越兩個行政區，所以分轄兩個公路主管機關，雖然他們的主事務所設在省方，但是這件事情也應該要知會臺北市公路主管機關。

張議員元成：

這是站在建設局的立場解釋這件事，我想聽聽市府法學專家就法理上的解釋。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的看法和汪局長的想法並沒有什麼兩樣。

張議員元成：

也就是說業者和省交通處以租賃的方式代駛路權，雖然並沒有增加路線和車輛，但是還是要經過臺北市政府主管運輸業的建設局同意，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的看法是這樣的。但是省交通處或許有另一種看法。

張議員元成：

報上說，交通處自認路線沒有變更，車輛也沒有增加，所以沒有必要經過臺北市政府同意。也就是說，租車是臺汽公司和新店客運之間的事，這和臺北市政府沒有關係。林主任委員的意思是和汪局長的想法一樣，認為他們還是要經過臺北市政府同意，才能接替行駛。是不是這樣子？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的看法是這樣的。

周陳議員阿春：

臺汽公司向新店客運租車代駛的例子答應以後，將來會後患無窮。爲什麼呢，譬如說，臺北市的民營公車接近逾齡淘汰的階段，如果覺得經營不好，就將他們行駛的路線租給市府公車處，這樣就可以坐收漁利，他們自己沒有辦法行駛，就將行車的路權租給別人，其立場就像二房東，這種例子一開，將來北市九家民營公司也要援例辦理，到時我們的公車處不就很難應付嗎？或是他們民營公司之間彼此協商，私相授受，那以後怎麼辦？

楊市長金權：

所以我個人要和省府李主席再協商一下，以協調的方式去研究探討。至於法條解釋的問題，我們要請交通部解釋，有關公文已經發出去了。

周議員英英：

臺北市行政區域在面積方面懸殊很大，人口方面的差距也很大，不知市長是否有調整的計畫？

楊市長金權：

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的面積和人口差距很大，這是事實，所以是有調整的需要，但是必須在適當的時機，作慎重的研究才可以調整，因爲行政區的調整，牽連到很多的問題，例如戶籍、所有權狀、身分證等等，會增加很多的事務工作。我們已經有了這個構想，謝謝。

周議員英英：

市長意思是說行政區的調整將暫緩實施。那麼以面積和人口而論，目前最大的區是那個區？

楊市長金權：

土地面積最大是士林區，人口最多是松山區。

周議員英英：

松山區的人口快要突破四十萬了，但是到現在爲止仍然沒有一個區政大樓，所有四十萬人口的有關係業務都集中在一個簡陋老舊建築的區公所辦公。過去有二十幾萬的人口，是在那裏辦公，現在有四十萬的人口，還是在那裏辦公。而且松山區的戶政事務所、稅捐處、地政事務所等分散各處，老百姓前往洽公非常不便，公務員要辦一件事可能就要請一、二天假去奔走，這種情況之下，在行政區域還沒有調整之前，我們是否應該把松山區的行政大樓設法籌建起來，否則不僅在區公所辦公的職員們辛苦，就是老百姓前往洽公也會感到不便。不知市長是否有什麼構想？

楊市長金權：

松山區的人口就誠如周議員所說的，已經達到四十萬人了，所以我們已經決定在信義計畫機關用地內設法興建行政中心，在七十四至七十九年中程計畫中，已有興建松山區行政中心的項目，自七十四年度開始，我們會規劃興建。

陳議員俊雄：

松山區的情況，剛才周議員已經報告過了，比方說，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在三年內遷址三次，其中一次是在中崙的敦化北路，一次在松山某大樓，現在又遷到基隆路一段去，單單一個戶政事務所在三、四年間就遷三次，其他的單位就不必談了，所以當地的百姓時常問：我們的行政大樓到什麼時候才會蓋好？松山區人口超過四十萬，比花蓮縣或基隆市還多，建成和延平兩區的人口總數可能都不超過十萬。最近我看見一張地圖，發現在信義計畫旁五分埔地區有一個行政大樓的預訂地，但是過去在民生東路聽說也有一個行政大樓的預訂地，到底松山區行政大樓想蓋在那裏？據我估計以後松山區的人口可能會集中在信義計畫區一帶，以三張犁和五分埔地區較多，所以我建議，松山區行政中心應該蓋在信義計畫旁邊較適宜。剛才市長答覆，準備在七十四年度編列預算，據估計，至少要兩年才能蓋好，兩年後信義計畫區內將會陸續開放興建民宅，到時人口可能達到五十萬，所以當地居民在每一次的里民大會中，總是會提出這一個問題，請市長不要再拖了。

楊市長金權：

我們計畫在信義計畫機關用地內，也就是在信義路北側面臨三十公尺道路的地方興建行政大樓。以前那塊預定地已經不考慮了。

陳議員俊雄：

市長，謝謝你，建議你不要再拖了，否則我們無以面對地方父老。請主計處、財政局不要再以財務困難為由，再拖下去了。

張議員元成：

臺北市人口比例懸殊，松山區快達四十萬了，而建成區不足四萬人，其間比例相差約十倍。市長，請問將來我們調整行政區

是否要報請行政院核備？

楊市長金權：

要！

張議員元成：

我記得行政院爲了大臺北共同生活圈的需要，準備擴大臺北市的行政區域，同時已列了甲、乙、丙三個方案，臺北市因爲水源保護、垃圾處理場地的取得，有必要將新店、石碇、坪林、烏來鄉、淡水鎮、三芝鄉等劃入臺北市。我覺得臺北市目前各行政區人口相差懸殊，如果行政院有計畫擴大臺北市的行政區，不如將現有的十六行政區的轄區一併加以調整。

周議員英英：

在上一次的大會我曾經提過，臺北市的交通以南北向較爲暢通，東西向則較容易阻塞。南北向暢通的原因，主要是因爲有建國南北路和新生北路二條高架道路，而且南北向的道路有幾條也比較寬廣。東西向要建高架道路當然要克服許多問題，並非一時所能解決的。在還無法解決之前，如何調和目前擁塞的情況是值得研究的。每天早上我要到議會的路途中，總是在幾個路口堵車，就是在南京東路——復興北路口、忠孝東路——新生南路口、仁愛路——新生南路口、信義路——新生南路口，在這幾個路口，東西方向亮紅燈的時間比較長，南北方向停車的時間比較短，而且南北方向又有左轉燈，東西方向的車輛要通過路口往往要等二、三次綠燈，這種情況是不是因爲操作綠燈的人員處理不當，南北方向已經有了高架橋可以暢通行駛，對於東西方向就不應該再讓它發生阻塞的現象，這一點是否請告訴操作紅綠燈的人員注意。比如說，要從仁愛路穿越新生南路的車輛，往往大排長龍，車隊可以從路口一直排到中國廣播公司，這主要是東西方向的

綠燈時間太短，盼了好久才亮的綠燈，車子沒過幾輛，馬上又變成紅燈。這是仁愛路的情形，相信東西方向的幾條幹線也有這種現象，希望這一點能夠改進。

楊市長金權：

謝謝。南北方向的交通自從二條高架道路相繼完工以後，改善相當多。不過東西方向的交通情況我們也很重視，目前東西方向四線以上的快車道也有好幾條，譬如民族、民權、民生、南京、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辛亥等都是，不過我認爲還不够，所以我一再要求工務局再繼續研究，將環河南路從目前的汀州路延伸至景美，這樣子東西方向就可以再加一條道路。至於妳所提到的號誌問題，我們應該實地去調查，我們會在尖峯的時候到妳所說的幾個路口去測定交通的流量和行駛的時間，以及調整紅綠燈時差的問題，謝謝指教。

陳議員俊雄：

自從建國南北路和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完工以後，南北向的交通改善很多，尤其松江路堵車的狀況已經不多見了，但是東西向的道路，比如要從議會到松山和大安區，如果忠孝東路紅綠燈管制好一點的話，還可以走，其他如仁愛路、和平東路、長安東路、南京東路等都是擁擠不堪。不知道市長有沒有計畫在東區信義計畫區內興建市政中心？因爲目前市府各單位都是分散辦公，希望市長拿出魄力，趕快著手興建。

楊市長金權：

不是我心裏有沒有這個構想，而是實際上已經有了具體的計畫。

陳議員俊雄：

你以前一再答覆限於財源，那麼到底需要多少預算？

楊市長金權：

大約五十至六十億。

陳議員俊雄：

蓋幾樓的大廈，怎麼要這麼多？

楊市長金權：

照原來的計畫估算是這麼多。

陳議員俊雄：

到底是沒有財源，還是爲了配合聯勤總部機具廠的遷移？市政中心至少要三年才能蓋好吧？預算也不是編列在同一個年度嘛！

楊市長金權：

要三年。

陳議員俊雄：

但是市政府到目前還不準備編預算，到底還要拖多久？！現在市民要洽公，都要到處奔跑，例如國宅處、兵役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自來水事業處、市銀行等單位都是分散各處，所以我特別建議市長要趕快着手興建。另外，對於東西向的主要道路，是否有計畫興建高架或地下捷運系統通到信義計畫區內？

楊市長金權：

我們正在積極檢討忠孝東路高架的可行性。

陳議員俊雄：

新工處這次編列部分預算，準備在敦化南路—忠孝東路或仁愛路等處興建高架或地下橋通到信義中心，我們議會都不予通過，這是不是市長的計畫？

楊市長金權：

東西向的高架橋興建的可行性，以忠孝東路可行性較高，不

過我們會再詳細檢討。

陳議員俊雄：

仁愛路寬度卻在三十公尺左右，但是在空軍總部附近，寬度大約有一百公尺，我的看法是仁愛路可行性大，當然這只是建議，不過，不論如何都要請市長趕快對東西向交通的問題提出一個對策，立即興建高架或地下捷運系統。

楊市長金權：

我最近也一直在積極檢討這個問題，年底將會完成一個中運量系統的初步建議案。台北市的交通系統，必須對中運量系統、大眾運輸的地下鐵、及地面道路作一通盤的考量，所以目前我們必須要等到中運量系統的研議草案完成後，再作一次全盤的規劃。

陳議員俊雄：

近年汽車量不斷增加，尤其大汽車廠完成後，增加速度將會更快，假如我們再不詳細考慮規劃，相信三年後在台北市行車將會更加困難。

以下還有幾分鐘，我想和市長再討論一下質詢摘要的第六十一、二兩題，就是關於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的問題；這個政策在去年度實施得很成功。今天報載地政處長奉行政院長批示，將接掌國有財產局，是不是有這回事？地政處徐處長執行空地限建政策非常成功，聽說台灣省也有意借將，而楊市長卻一直挽留，所以最後才由行政院長批示，是不是這樣？

楊市長金權：

徐處長很優秀，所以今年度我特別推薦保舉他為特優人員之一。其實早在我剛到台北市不久，李主席就表示要借將之意，我以上任不久，而原有幾位主管已經被借調省政府，又以期以為地

政處工作重要，所以不予同意。不久前，財政部長也三度親口要人。真是有用之材，人人喜歡。在基本上，我以為所有的人才都是屬於國家的，如果他能够替國家擔任更重要的工作，就該讓他去發揮。至於報上說孫院長已批示了，據我所知並沒有，但是徐部長三度親自要人，李主席二度借將，卻是事實。

陳議員俊雄：

如果台灣省要人，我們不能放人，他們雖然是老大哥，也不能把所有的好人才都要走，台北也需要人才，但是既然孫院長召集會議，要徐處長去當局長，這是高陞，我們就沒有辦法了。

楊市長金權：

孫院長沒有召集會議，這一點我要特別說明，雖然報上寫了，事實上並沒有這回事，這件事用不着孫院長來召集會議，只要由我和財政部長洽商，提出報告就行了。

陳議員俊雄：

部長和市長平行，你可不聽，如果是院長命令，那就沒辦法了。「據說」任命的公事都要下來了，怎麼你還不曉得？

接著，我們來討論私有空地限期使用的問題，限期使用政策在這二、三年來做得還不錯，目前台北市主要道路兩旁，如忠孝東西路、仁愛路、信義路、及松江路等，都還有一些空地沒有建築，這些空地分屬國有、省有、和台灣銀行所有，甚至議會後面也有類似情形，這些空地地政處是否忘了給予限期使用，或是因為地權屬於國有、省有而無法限期使用？至於六十二題所寫的：第二期空地限建何時實施？有沒有這個計畫？是否請徐處長報告一下，說不定徐處長這一次報告後就要調到中央去了。

楊市長金權：

第二期空地限建我們暫時不實施。第一期限建對象是私有空

地。

陳議員俊雄：

市長有時候從辦公室走路回家，應該也會發現一些空地沒有蓋房子，這些是誰的土地？是查不出地主是誰？還是屬於中央的土地？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

陳議員所指教的，第一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只限於私有土地，並沒有包括公有土地在內，並非我們沒有查到。第二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方才市長已經說明了，我再補充一下，我們必須視都市發展、工商業發展、經濟復甦、人口增加等情況，再作決定。

陳議員俊雄：

處長，我看到報紙，徐處長準備升調到中央，這件事市長准不准，或是孫院長准不准還不知道，但在你離職以前，希望能夠公平一點，把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徵收過來。

徐處長金鐸：

我現在還是台北市地政處長，不能表示任何意見，謝謝。

陳議員俊雄：

徐處長，我還有一點問題想請你解釋。忠孝東路、松江路、信義路、仁愛路等還有部分空地，這些是不是屬於中央的土地，或是台灣省的土地？

徐處長金鐸：

我們已建議中央，今後在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時，要考慮國有土地在可能的範圍之內，也要儘量的優先使用。

陳議員俊雄：

對！這樣才不會讓市民認為，市政府只是對私人土地限建。

第二期限期建築使用台北市中心是不是也有部份要實施？

徐處長金鐸：

我剛才說明過，第二期限期使用要視將來台北市都市發展的情況而定。第一期限期建築使用是針對十個老行政區內瀕臨馬路交通方便的地方，在這十個區內，一些交通比較不便的巷道中，還是有一些空地，這些將來擺在第二、三期限建計畫內。

陳議員俊雄：

士林、北投這些郊區，本來打算放在第二、三期的計畫內，現在因為經濟不景氣，地政處是否原則上暫時不予實施？

徐處長金鐸：

這不是地政處的原則，而是中央政策的推行，我們必須遵奉中央的指示，在適當的時機，我們會向中央作建議。

陳議員俊雄：

徐處長的建議非常好，希望徐處長向中央建議，對於一些公有的土地也能併在第二期限期使用計畫內。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第一期限期使用時，民間反對得很厲害，但是這是政策性的決定，沒辦法變更。第一期限建失效，民間反應太差，第二期限建計畫，處長以經濟不景氣為由暫緩實施，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經濟已經逐漸復甦，我認為主要是第二期限建計畫內有很多特權人物，所以處長不敢實施，希望處長在高升之前，能夠將第二期限建的名單送本會參考。

徐處長金鐸：

這一點我採納，不過我要向周陳議員很負責的說一句話，第一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是成功的，不是失效的；雖然因為經濟不景氣，法令不周延等的因素，使效果沒有達到百分之百，但

是我們仍然算是成功的，謝謝！

主席：

本題問完再休息。到十二點二十分好嗎？

鄭議員娟娥：

請等到我要質詢的題目問完再休息。市長，內湖的輕工業區什麼時候才能正式開發？根據什麼標準將市地開發成輕工業區？輕工業區內將容納什麼工業？

楊市長金權：

內湖輕工業區十幾年來都沒人去動它，這個地方原來就是工業區，我們有專案小組檢討過，到底用什麼方式去開發比較恰當，討論的結果認為還是要經過市地重劃，但是市地重劃以後，土地出售每坪可能要高達五萬多元，這麼高的地價作為工業用地，是否適合工業投資，是一個問題。我們原來有考慮將汽車修理廠集中在這裡，因為目前市區內非工業區有很多汽車修理廠，這不僅影響市容，對市民安全也有威脅。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將電子工廠遷來這裡。但是到底有沒有人願意在這裡投資，經過建設局、研考會的調查分析以後，始終沒有很令我滿意的答案。

鄭議員娟娥：

市長對這個問題有深入的了解，據我個人所知在這裏也願意提出來供市長參考。我認為以市地重劃開發市地作為輕工業區，實在划不來。市長剛剛說過，重劃後的土地每坪要五萬七千多元，那一個小型工廠有能力投資二十萬以上取得土地設廠？我更不知道那一個國家會花下龐大資金將市地重劃作為輕工業區？這一點值得檢討。據個人了解，工業區土地的銷售並非十分理想，幾年前台灣省剛剛開闢輕工業區時，買土地投資的很多，但是近二、三年來因為經濟不景氣，買工業用地的人非常少，這是可以參

考的經驗。最近我看到立法院立法委員考察簡報統計，由政府開發完成的工業區有五十一處，八千二百公頃，開發中的有十三處，六千三百公頃，由民間企劃開發完成的有六處，約五百多公頃，由政府完成開發的工業區，共投資三百二十億，可容納的工廠只有四千家。這些完成的工業區，在早期雖然有人搶購，但是最近這二、三年因為投資意願低落，銷售的情形非常不理想。目前開發中的工業區，面積尚有四千公頃，足夠台灣省地區今後三、五年之需要。以上是根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的資料。據統計，目前開發工業區積壓的資金總額達到二百二十億六千萬，其中中華工程公司最多，達到一百五十五億二千萬元，其次是榮工業區所需要的資金，是經由開發機構自行向銀行貸款，俟工業區開發完成以後，以土地售價所得償還銀行本金和利息，其所得的利潤並不多。同時，因為開發完成的工業區土地地價昂貴，並非一般輕工業者所能負擔。以上兩點是根據立法院經濟考察報告和行政院所屬經濟建設委會檢討報告的結果。我們再看看經建會對現階段工業區開發情形的檢討報告，其中分別提到幾點：第一點，關於工業區的開發計畫，第二點，關於工業區的土地出售情形；第三點，目前工業區開發資金運用的情形。其中第三點包括兩項，一項提到已開發工業區資金尚未收回的狀況，另一項提到開發中工業區資金的投資狀況。鑑於以上的各種考察和研究報告，我們也必須考慮到經濟的來源和經濟的原因以後，才能評估未來內湖工業區的開發價值。至於在工業管理制度方面，據行政院所檢討的結果，認為優點有四點，缺點有七點，也就是缺點多於優點，目前行政院經建會還繼續在研究之中，部分資料我還沒有拿到。再根據台北市政府於七十二年二月二日所提出的「內湖輕

工業區開發成本的概估表」看來，標售地價每平方公尺所能領回

的地價是一萬零六百十三元，這是最底的價格。從以上各方面的分析看來，我希望能夠將經費用在較有價值的建設之上，否則徒造成幾百億的資金浪費投資。十幾年來內湖輕工業區一直都沒有人去開發，雖然楊市長做事比較積極，有心想去完成它，但是衡諸中外，開發市地供輕工業使用，是否得當？我是外行，想聽聽幾位專家高見。請問，第一，中外那一個國家曾經因市地重劃的方式，開發輕工業區；第二，徐處長是否贊成用市地重劃的方式，開發工業區；第三，這個計畫是否決定付諸實施？

楊市長金權：

我們要投資那麼多的資金，用市地重劃的方式開發輕工業區，若地價太高，萬一將來資金收不回來，這個問題我們要再慎重考慮。

徐處長金鐸：

關於開發工業區的方式，因為個人學識有限，同時經驗也不多，不過對於世界各國以市地重劃的方式開發工業區，似乎並不多見。目前台灣地區開發的工業區，有部份是我在經濟部服務時開發的。關於第二點，個人是公務員，不能談到個人的看法，尤其是在市議會，應該談一致的看法，市政建設是市長政策性的決定，做爲一個公務員，只能根據政策的決定努力去執行；至於第三點，也是同樣的，不過我們已經列入七十四年年度計畫內。

鄭議員焄媛：

因爲鑑於以上的種種因素，所以建議市長對這個問題要更加慎重處理。另外我想請教建設局長幾點：第一，輕工業區開發以後，輔導業者的辦法如何？第二，遷廠意願如何？第三，以每坪五萬七千元計算，每一廠商建廠投資約需二千萬元，是否已將該

項成本計算進去？第四，堤防成本有沒有計算進去？

汪局長彝中：

關於市地重劃的方式，是市府專案小組提出的建議，目前市府正在作進一步的研究。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正是我們研議中需要討論的事項，在作最後決定之前，我們都會加以衡量的。

楊市長金權：

我想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十幾年來，內湖輕工業區一直沒有任何都市計畫公告，讓市民來反應意見，該地被市府劃定爲輕工業區後，結果形成變相的禁建，我認爲這種情形很不合理，所以我們要公告，使得市民有反應意見的機會，然後要綜合各種意見，充分研議討論，再作適當的處理及規劃，這是我的本意。鄭議員你所提的意見都很正確，謝謝。

主席：

上午就到此爲止，我們下午再繼續，現在散會。

——下 午——

速記：李克忱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三組還有一百七十一分二十九秒，請開始。

高議員惠子：

市長，昨天下午議會散會後你去那裏？

楊市長金權：

到體育場去授旗給參加區運會的本市代表。

高議員惠子：

你看了什麼東西？

楊市長金權：

東、南、西、北四區的區長和一部份運動員，許多學生在做

預演。

高議員惠子：

預演你看了什麼表演？看了幾個？

楊市長金權：

有！看了四個。

高議員惠子：

看了那四個？

楊市長金權：

金華國中的大會舞、高職男生表演的蛙人操、景美女中的表演。

高議員惠子：

那你看得很詳細，這次區運會表演項目有五個，你看了四個，請問那幾個最好，那幾個比較差？

楊市長金權：

他們都非常努力，這次的做法是開幕、閉幕都有節目，蛙人操最精彩，由五百位同學擔任。

高議員惠子：

那最好的排在最後有沒有道理？照道理這事不應在現在請教，但運動會已到了，主辦單位太草率，請問這一次臺灣區運動會主辦單位是誰？

楊市長金權：

是本市主辦，大部分由教育局負責，體專校長是總幹事。

高議員惠子：

紀政在領導指揮，是不是？

楊市長金權：

沒有，體專校長是總幹事。

高議員惠子：

但都聽紀政在指揮。我認為不能喧賓奪主，不能以立法委員的身分，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總幹事身分來指揮中華民國區運會。今天我提出幾點希望你儘量改進。五個表演節目中金華國中的大會舞、士林商職的大會操、成功中學的大會操、景文工商的蛙人操、景美女中的大會舞中，以景美女中、景文工商的表演最好，但這二個節目，放在閉幕表演，有沒有道理？

楊市長金權：

開幕和閉幕應同樣重視。

高議員惠子：

開幕典禮是最神聖的，金華國中的大會舞亂七八糟，成功中學的大會操也不整齊，只有士林商職的還可以，怎麼可以顛倒是非，是不是有些校長會拍主辦單位——教育局的馬屁，景美女中梁校長不會做人就排到後面，為什麼不將次序調整一下，這實在是丟臺北市的臉。我今天不偏袒任何一個學校，只希望市長要重視這一次的區運會，如這二個好的節目一個排在前面，一個排在後面我沒話講，但二個都放在閉幕是很不好的，會影響臺北市整個的形象。

楊市長金權：

次序表、時間都已定了，臨時要改變有困難，是不是我們以後再來檢討？

高議員惠子：

時間表上的節目是不是可以貼一下，因為丟臉是丟你們這些長官的臉。另外我剛剛為什麼說這次的主辦單位是紀政，請問這次運動會的名稱是什麼？

楊市長金權：

是臺灣區運動會。

高議員惠子：

參加的人有那些？

楊市長金權：

臺灣省政府所屬縣市，金馬地區、臺北市、高雄市還有自國外邀請來的優秀田徑選手。

高議員惠子：

有多少人？

楊市長金權：

我不清楚。

高議員惠子：

市長！大鼻子不要到我們運動會來，對我們沒有幫忙。四年前請外國選手來花了政府四、五百萬元，結果得到什麼效果！如摩斯在開幕典禮時穿著拖鞋進場，這對中華民國的教育有何影響！而今年更邀請了一百多位選手，每人花費至少十萬至二十萬，總共要好幾千萬，請問市長我們要負擔多少錢？

楊市長金權：

外交部、教育部負擔的比較多，就知道我們負擔的不會超過一百萬。

高議員惠子：

這二年我還會在教育審查會，希望到時候不要追加預算。

張議員元成：

過去的區運會只重視開幕典禮，今天因為是臺北市主辦也同時注重閉幕典禮，但如這二個好的節目放在閉幕，是不是有如開幕典禮時有那麼多人來參觀，現在再來更改節目次序也許不太方便，但希望其它的節目能針對缺點加以改進。另外因紀立委在

國際上的聲望，可以聘請很多世界一流田徑選手到臺北市作表演賽，這也是很好的，因為可鼓舞本國的選手。可是根據過去經驗，這些外國選手並沒有盡力，無法演出正常的水準，希望這一次能有好成績使這次區運會能增色不少。上次區運會的主題是「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這次有沒有主題？

陳議員俊雄：

去年區運會時，九點鐘就將門關起來，還好李主席的父親能進去才將莊阿螺議員帶進去，我們其它的人從廁所都不能進去。我們臺北市是不是也可學這一套？

楊市長金權：

不能學習，昨天看完預演後，我又去選手村，指示籌備單位要做好各項準備工作。其中一項就是不能學臺南市去年的做法。因為他們來賓證發得太多，位子坐滿，非關門不可，今年我們不會有這情形，準備的位子够了，同時貴賓坐車子來，也劃定車位，如中途要走，也知道車子在哪地方，去年我的車子距離會場很遠，走了很長一段路才找到車子，因為有這經驗，所以要先安排停車位置。

陳議員俊雄：

蘇南成市長這次會不會到臺北來？

楊市長金權：

我不知道，但我們有邀請他。

陳議員俊雄：

我們是不是請警察局派人，如他來了不讓他進去。

楊市長金權：

不！我們還是歡迎，因他是客人。

陳議員俊雄：

去年我們二十多位同仁，還有外縣市議長，都被阻於門外，捉起來實在很丟人。如這次停車位不夠，我們就自己坐計程車去，不要拿他們的那一套來臺北市。

楊市長金權：

對！這是我們臺北市厚道的地方，上次我們不滿意，這次我們做給他看。同時我還要求警察局增派女警維持交通，衛生局派人至現場檢驗選手的便當是否衛生。

陳議員俊雄：

有沒有利用晚上比賽？

楊市長金權：

晚上也有，臺北市是首善之地，本市體育場有照明設備，這在其它地區是沒有的，如晚上能比賽我們為什麼不比賽？這也是特色之一。

高議員惠子：

晚上比賽是很好，所以我剛剛建議節目換一下，好的節目一個在前面一個在後面，這才平均。三點鐘開幕，表演可到五點，風一吹來情緒會很好。

楊市長金權：

過去舉辦區運會重視開幕，這次本市主辦，特色之一就是亦重視閉幕典禮，這也是我們的創舉。

張議員元成：

既是我們的特色，所以希望閉幕典禮也有成千上萬的人來看。臺北市和臺南市民衆對體育的熱愛不同，臺南市有那麼多人去體育館參觀，而臺北市似乎選手比觀衆多，今天你將很多比賽項目放在夜間，希望能帶動臺南市民衆來參觀。同時這一次將表演放在閉幕，是希望運動選手有機會來看表演，這構想很好，希望

這次能辦得成功。

張議員朝枝：

據報載，前一陣子棒球場有賣黃牛票，希望這一次區運會門票，貴賓證能好好管制，像貴賓證發了很多，但很多人不去，而去的人又常常沒有位子坐，不要有認識看門的人就可進去，而買票的反而沒有位子坐。希望有關單位要注意，選手席就是選手席，記者席就是記者席。

楊市長金權：

我們會注意。我對北市體專的校長很佩服，因最近我們辦國際性足球比賽，很多人反對在體育場舉行，怕會影響草皮，但我和體專校長討論，認為沒有問題，結果昨天去看草皮仍好好的，可見這是管理的問題。如管理做得好，場地可以盡量提供。

周陳議員阿春：

剛剛高議員提到五個節目中以景美女中和景文高中的表演最好，重頭戲通常都在開幕典禮，是不是將其中之一放在開幕，做爲序幕舞，因開幕前很多選手、觀衆都到了，序幕舞不但可爭取時間，也可供大家欣賞、觀摩。另外在選手村教育局爲什麼沒有做生飲計畫的配合？可見準備的不够充分。去年在臺南所受的一「禮遇」相信市長也知道，希望今年不會有這情形。在臺南市除了參觀區運動會外，以路邊攤販商場爲大家消遣的時間，這實在不太好，臺北市今年以什麼爲外賓參觀的重點？

楊市長金權：

我們不以攤販招待外賓，我們有很多文藝的展覽，請他們免費參觀天文臺、動物園；社教館也有展覽，以和諧、團結，有朝氣、有中華傳統氣質的活動爲中心。

高議員惠子：

現在幾乎是紀政操縱整個區運會，這種現象我很不滿意，所以今天提出和市長討論。區運會的總幹事是劉校長，也許因為她是立法委員，平時就對她客氣三分，她要什麼就有什麼，今天請外國人來，要制服就馬上準備給他，我認爲招待得實在太過份，來回飛機票，一流飯店還有零用錢。四年前我們請的外國選手中

來回飛機票，一流飯店還有零用錢。四年前我們請的外國選手中，沒有表演的也很多，如剛剛張元成議員所說，我們請他們來是要刺激國內的選手，希望國內選手好好學習；但他們不但沒有好好表現，反而影響我們運動員的精神。依我自己不成熟的想法，這次請來一百多人，主要是做紀政她私人在國際中的關係，爲什麼不請籃球、排球、足球的球隊來，我們照樣給他們招待？中華民國不是只有田徑揚威於世界。紀政在世界比賽的成績還比不上

楊傳廣先生，楊傳廣先生是銀牌得主，但他仍在默默耕耘，不會亂花國家一毛錢，紀政這種人不值得尊敬，是以公家的錢爲私人的交際費，這是我們市民的血汗錢，在籌備會時我也請教科長，當初並沒有答應給外國人參加的錢，但現在又可能是國際上的關係一百多人來參加。運動不要和政治混合在一起，楊市長要反映一下。希望這一次請來的人均要下場比賽，使我們的選手有所借鏡，以後再辦這種比賽，不要隨便答應。坦白說，臺北市的選手還輸給臺灣省一大截，爲什麼不將這筆錢拿來發展臺北市國小、國中的體育，希望領導單位有正確的領導。這些提供市長參考。

張議員朝枝：

我聽了高惠子議員的話也有同感，紀立委是臺北市選出來的，對臺北市有責任，應爲臺北市多做些事。她的任期還沒有滿，我們是選民所以有權力指責他。她得了十幾萬票應回報臺北市民，有什麼比賽，請幾個朋友來表演，結果還要花那麼多錢，又不

全力以赴，紀政實愧對臺北市父老，所以這次不出來參選。楊傳廣先生默默耕耘，如古金水破紀錄也說他非常感謝楊老師，在田徑場到底是誰的功勞大，實在值得檢討。

高議員惠子：

談體育談得太久很對不起我們這小組，九月份小學生才開學，很多新生以及五、六年級的女生，在校園內被不良少年強暴，顯示臺北市的治安已亮起紅燈，而學校又沒有安全人員的編制，在種情況下誰來教這些八、九歲的學生對付壞人？市長！我身爲教育小組的一員，也當過老師，實在很痛心，下一代這樣下去，該怎麼辦？您有沒有對症下藥的辦法？

鄭議員娟娥：

關於暴力的問題，我要提供幾個看法，最近在報上看到臺灣日報批評風水二十年，中國時報陳聲悅因報導但光明命案遭到恐嚇，趙耀東部長、本會同仁也受到恐嚇，辦案要人證、物證，而遭到恐嚇沒有人證、物證，在這情況下如何取得證據？請顏局長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

如電話恐嚇可以用錄音機錄起來，偵查時也算證據之一，而且聲音也可以鑑定，如用書信要將書信留起來，當面恐嚇，可將其特徵、衣著、年齡記住，做爲我們偵查的參考。

鄭議員娟娥：

如今天恐嚇電話來，我們事先也不知道，這就無從查起。在這種情況下似乎很難對付壞人，社會風氣愈演愈壞。據我所知，中秋節退回的紅包市政府有七十幾萬，元月份至十月份退回的有多少？工務、稅務、警察單位退回的又有多少？

楊市長金權：

人事(二)處不知有沒有這個資料，我知道這個數目是報到人事(二)處退回的數目，很多同仁根本就拒絕接受。至於鄭議員所要的數目現在沒有資料，我們以書面答覆。

高議員惠子：

剛剛我提出很多女學童在校園內被不良少年強暴，這樣下去，誰敢將小孩子送到學校？

楊市長金權：

現已加強學校巡邏，同時加裝警鈴，女學童上廁所也要求能結伴前往。

高議員惠子：

九月一日才開學，大家不認識，怎麼會結伴去？你說加強巡邏怎麼加強？學校只有工友又沒有警衛人員，臺北市的義警花了臺北市很多錢，能不能調義警？後備軍人常說在營是良兵，在鄉是良民，也可派他們來巡邏，否則七十四年應刪除義警、後備軍人的經費，用這筆款給學校僱警衛來保護，讓這些學生不再受到污辱。

陳議員俊雄：

現在里民大會很多後備軍人做保鄉衛國專題報告，有時講的本席也非常感動，既然保鄉衛國那就先從小孩子開始，松山區只有小學十幾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最少有一百多人，先讓他們來保護小學。訓導主任、老師也有責任，因為這事通常在休息十分鐘的時候發生，放學後比較少，請問局長這事報案的有多少？市長你對這事知不知道？

楊市長金權：

有這事。

陳議員俊雄：

你認為這事嚴重不嚴重？

楊市長金權：

嚴重。

陳議員俊雄：

這事靠警察也沒有辦法，只能在外面走一走，有什麼用。每次學校的畢業典禮、校慶，少年隊都會派人，這是預防，不良少年反而不敢去，倒是平常需注意。剛剛高議員講得很對，應從某一區試辦，市長覺得如何？

周陳議員阿春：

發生的地點不只是在廁所，陽臺、禮堂、地下室都有這種情形發生，在某次小學校長的聚會中，就有百分之六十的校長承認所屬的學校確實發生性騷擾事件，一年級至五年級學生對性、生理、男女之間的關係都不了解，人家說人面獸心，當他要騙人時，他一定會裝得很和氣。如最近在大安區一所小學中就發生這樣的事，歹徒藉口去三樓拿掃把，誘騙一位五年級的女學生陪他一起去，結果看三樓無人，拿出刀子逼這女學生就範，這女學童回家不敢說，只和她媽媽說要洗澡，她媽媽覺得很奇怪，才問出緣由；還有的是發生在地下室；也有的是在回家上樓梯時。國父紀念館附近都同樣受到這種騷擾。剛才本組同仁也提到請義警來幫忙，上次本組就曾建議過，但一直沒有消息。小學設警衛室是相當重要的，因為高中、專科、大學均有警衛室、傳達室，只有小學沒有，大家進進出出很方便，所以小學應設傳達室有警衛編制，請市長反映中央，以保護學童安全。

楊市長金權：

校園的安寧，市府各單位也討論過，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剛剛各位也提出小學並無警衛人員之編制，僅靠老師及訓導人員

，人手確實不夠，對這點我們會加以檢討，下一年度編列預算時，我們會將此列入考慮。

高議員惠子：

謝謝市長能有此決定，我現在臨時想起，大學中有警衛人員，高中至少有軍訓教官，國中訓導處也有訓導人員，只有最幼小的小朋友，校園中沒有這種配置，我們在教育審查會也一直建議毛局長，如果沒有這個編制，至少也利用義警。剛剛陳俊雄議員也曾提到後備軍人，我認爲這很適合，像里民大會他們有保鄉愛國運動的演講，口齒都不清晰，爲了這專題演講里民都姍姍來遲，直到討論事項和里民有切身關係時他們才到，爲什麼這演講要由這些素質參差不齊的後備軍人來講？民政科員、警察人員還受過專業知識，爲什麼不由這些人員以及口齒清晰的老師來講，以提高里民參加興趣？義警在冬天還會巡邏地方，後備軍人幹了什麼？派到學校最好。最近本會同仁曾抽查國小福利社，也提出強烈指責，但教育局似乎弄錯了他們的意思。如牛奶會變質不要賣牛奶，結果教育局下令可以賣的六種東西中有牛奶、麵包，而不准賣餅乾。例如歐斯麥餅乾，大家都喜歡吃，不但經衛生機關檢驗合格，而且經過乾燥處理，細菌不易繁殖，而麵包當日賣不完，常留到隔日再賣，更加影響學童健康，市長！爲什麼不能賣餅乾？

楊市長金權：

高議員您在學校也工作過，合作社可以賣的六種東西，是五、六年前訂定的，也許和現在情況不一樣，我們應依目前狀況，加以修訂檢討。

張議員朝枝：

市長！您對學校福利社的看法如何？合作社賣麵包、糖果養

成學童吃零食，這種情形對不對？另外有錢的學生可以買東西來吃，沒錢的學生只能在旁看，這情形對教育好不好？我認爲學校福利社不應存在，以免養成學生吃零食以及向父母要錢買零食的習慣。學校應供應營養午餐，大家吃得一樣，在美國就是如此。否則也要限制合作社的營業時間、食用地點，以免部分學童將零食帶至教室食用時，影響其它學童的心理。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權：

學校成立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是在使學童養成「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觀念，以後會加強督導合作社，有缺失之處也願意檢討改進。

張議員朝枝：

「我爲人人，人人爲我」是合作社的原則，但在小學、國中如有福利社賣這些零食，會影響學童心理不平衡，因爲有錢可以買，沒錢就不能買，市長應交代教育局研究合作社是否有存在必要，就算要存在也要限制合作社營業項目、時間及食用地點，不能拿到教室吃。

楊市長金權：

消費合作社和教育局、社會局都有關，我們會調查再來改進。

張議員朝枝：

福利社是由社會局立案，但准不准以及開放時間可由教育局統籌規定學校，常有家庭主婦早上不煮早點，拿錢給學童購買麵包、牛奶，這也破壞家庭觀念。

林議員利欒：

剛剛張議員所提的意見，市長應責成教育單位通案研究加以

改善，學校福利社應以賣文具爲主，以前別的小組也提出福利社販賣不合格食品，這問題很大，因爲對學生健康影響極大。另外因本會很多同仁是後備軍人，本來我不敢講，但既然有人提，我也說一下。中央認爲後備軍人可以保家衛國，就我個人來看並不然，而且今天所有的後備軍人幹部，有些是很理想的，身爲地方民意代表，不能全然否定，但有些實在不健全，甚至在地方搞特權、派系，造成很多困擾。我不知後備軍人參加里民大會，有沒有經費給他，如有應該要取消。我得到各方面的反應，他們的演講也不高明，如真要講應請後備軍人的專家來講。他們講得不高明，參與里民大會的人會有何感想？義警、義消我們也編列有預算，這就失去「義」的意義。另外「民防」是民間的組織團體，也編有預算，這實在不好，應全面檢討。這些組織組成分子都有問題，我記得警察局曾對義警加以整頓，但並沒有達到預期效果，所以我認爲義警、義消、民防補助款要全面檢討，後備軍人幹部的素質要向中央反映，編列的預算也要考量，因他們都是臺北市民，不能享有特權，爲什麼要編特別的預算。臺北市民的急難救助只能拿到五百、一千元，後備軍人爲何能享有特權？這是不公平的？這是民主國家不該有的現象，請市長向中央反映。

高議員惠子：

林議員所說的和我不謀而合，市政府應對民防、義警、義消、後備軍人的經費好好檢討，他們花了臺北市的錢如果對北市有貢獻，我和林議員一定不會提出嚴重抗議，但他們現在對本市沒有幫助反而有害，希望市長能重視我們所提的意見。

楊市長金權：

每一件事我們都應不斷檢討，各位剛剛所提的我們也願意檢討。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請開始。

林議員利鏞：

市長！我給你一個建議，根據我去南非的心得，今後姊妹市的活動你認爲有沒有加強的必要？

楊市長金權：

我認爲有必要。

林議員利鏞：

如向中央建議爭取支持，是不是會得到支持？同時我有一個感想，姊妹市活動因爲沒有新聞界參與，所以報導很少，實在美中不足，是不是可在預算中編列這筆，採取抽籤方式，隨隊採訪，對整個活動加以報導，使全體市民能了解到對國民外交、僑胞、政治作用的影響。同時也讓中央肯定地方議會和其它國家結盟在有形無形中的效果，希望市長能加以考量，現在能答覆最好。

張議員元成：

因爲主席副議長也是屬於第三組的，他有一份補充資料要本席代讀，希望市長以書面答覆。

本市自民國五十六年改制爲院轄市時同時將內湖劃入本市轄區，市政府成立內湖特定區開發處，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因而停頓該區六、七年之建設，後經區民反映，且獲政府俯順民意變更開發計畫，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爲陸續個案實施細部計畫，至目前在內湖主要計畫裏僅 $\frac{1}{2}$ 面積已告實施，實施地段，公寓如雨後春筍般林立，人口遽增（由三五、〇〇〇人增至一〇〇、〇〇〇）。

○人間)，市政府雖對內湖區之建設努力有加，如幹、次幹道、

巷道或產業道路之新闢或鋪設無不逐步建設中，但仍無法應付現有人口交通之需要。尤其已完成之教育建設及目前籌備中之三民國中及內湖高工開創後，屆時勢必大量增加學生人數，不敷應用已可預見。次之如自來水管線、公車路線、排水涵管、環境衛生等與市民切身有關之公共設施，仍未能應付人口增加之實際需要，尤以新社區成立後，其應有建設與實際差距甚大，請市府視實際需要急速增加建設，茲就內湖地區目前急需改善或新增建設建議事項如次：

1. 為促進內湖地方繁榮，發展教育，應急速繼續籌設內湖高級中學及人口密集地區之國中、國小，尤以東湖地區最迫切需要。
2. 內湖區缺水地域日漸擴大，請市府應未雨綢繆增加管線及水量，目前之八連溪水源已遭污染，市府應即停用，以維市民健康。
3. 內湖工校石潭里附近及羊稠小段附近都市計畫重劃應加速進行，以免影響市民權益及該地區之發展繁榮。
4. 內湖輕工業區舊有街道所設立之電纜管線俱是內湖之主要幹線，目前都市計畫未按原有道路規劃，因之日後舊道路廢除，新道路闢建時勢必全部重新埋設實有浪費公帑。
5. 工業區內應將部分舊有各里街道檢討劃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備日後里民能繼續安居該地區而免工業區闢建時遭遷移之擾。
6. 內湖基隆河沿岸行水區防洪預留土地過於廣大，為免市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市政府應予珍視縮小範圍促其有可使用之地，使市民損失減至最低，以增本市建地利用。
7. 本區現有人口密集地區、公有市場雖有都市計畫多處，但目前只有興建一處實難應市民之需要，因之對區民購物相當不便，

請市府儘速增闢公有市場，以利區民便利購物。

8. 內湖地區人口劇增，道路開闢貫通暢流，但公車路線仍未能配合行駛，故對一般無車居民仍覺不便，因之市府應儘速配合當地交通需求增加公車行駛路線，以利交通發展地方。

9. 內湖區之山坡地可開發為住宅用地頗多，請市府應重視山坡地之開發，以增加建築用地，減輕土地價格及調節市區密集人口以達均衡發展。

10. 內湖區之大臺北瓦斯公司之瓦斯槽地處人口密集地區，對附近市民之安全威脅甚大，請市府督促其立即遷移較適當之處，以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內湖主要幹道未開闢完成如七、九、十六等號道路應儘速開闢完成並將十五公尺以下之次要幹道一併迅予開闢以利交通，發展地方。

12. 內湖地區具發展潛力頗大之地區，地下鐵之捷運系統乃為解決未來大都會發展之主要交通工具，請市府全力早日興建。

13. 內湖眷村改建完工之國宅，現已配售中，惟因承購戶對售價負擔過重，一時難以付出，請市府迅速協助解決俾能早日付清價款進住，並將該社區公共設施早日配合興建，以利安居。對舊有眷村未改建者，亦請市府迅予改建。

楊議員炯明：

建管處成立違章查報隊以來，臺北市所有的查報案件有多？

楊市長金機：

違章查報原用轄區警察查報，現成立查報隊分為四個責任區查報，成立到現在查報數目蔡處長不知有沒有數目？

蔡兼代處長定芳：

共二千九百多件。

楊議員炯明：

現在執行拆除的有多少件。

蔡兼代處長定芳：

有八百九十幾件。

楊議員炯明：

其中申請重新認定的有多少件？

蔡兼代處長定芳：

在查報認定是實質違建以前，查報隊已慎重的認定是不是屬於程序違建，如屬程序違建，會馬上指導他來辦理，如屬實質違建，才會發出查報通知單，要他自行改善、拆除。

楊議員炯明：

蔡處長！你這二千多件中應該去了解那些是過去的違建，不要幾年前的到現在才查報。上次我曾說過請將土鷄城違建取締情形報到本會，為什麼沒有送到？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們府會連絡員有親自送給你了。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送來？

蔡兼代處長定芳：

那我們再送一次。

楊議員炯明：

請把取締情形的照片送來。

蔡兼代處長定芳：

拆除完畢以後，爲防止新違建的產生，查報隊員將當地和列爲重點查報地區又清查過一遍。

楊議員炯明：

處長！我要求你要拆得公平，臺北市的違章要公平處理。

蔡兼代處長定芳：

楊議員！在拆除違建的順序上是不是容我說明一下。我們有分爲輕重緩急和時間的快慢，如抵觸公共設施、防火巷或領到使用執照正在施工中的新違建，這些都馬上處理，列爲第一優先。

楊議員炯明：

土鷄城的照片我已拿到。處長！查報大隊的隊長是否合於組織法令，有資格擔任隊長嗎？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們原來的編制他是屬於正工程師，但也值得我們檢討的，正工程師中有些是專業於建造及施工管理方面，違建方面似乎不是專長。因此我們考慮的結果，任用曾經擔任過違建拆除隊的隊長高股長爲查報隊長，高隊長經高考、司法官特考及格。

楊議員炯明：

你的組織規程修正了沒有？

蔡兼代處長定芳：

他是合法的股長沒有錯。在沒有找到適當人選以前，他因爲做過區隊長，高考及格……

楊議員炯明：

他要代理多久？不能代那麼久。人事處蔡處長你解釋一下，查報隊隊長是不是可由股長來兼？

人事處蔡處長經：

現在還沒有變更，以後可以辦手續。

楊議員炯明：

現在還沒有准，那不行的。

陳議員俊雄：

人事處蔡處長，那人自稱小隊長是怎麼一回事？

蔡處長經：

他是報代理。

蔡兼代處長定芳：

陳議員！容我說明一下。拆除隊有四個區隊長，區隊長下是沒有小隊長、班長，但爲出外執行任務，總要有一個工作任務上的稱呼，所以稱爲班長，由他來帶領執行拆除。

陳議員俊雄：

那在編制上本來就沒有。市長！過去建管處和違建處是二個單位，建築管理處負責發執照，違章建築處專門處理臺北市的違章建築，這樣才清楚。過去爲支持陳金茂處長所以將違章建築併於建管處，這是非常不對的。現在成立查報隊更亂，你剛剛說影響防火巷以及正在蓋的違建列爲第一類，但有些已蓋了三、四年，過去警察也沒有查報，查報隊根據什麼來查報？

蔡兼代處長定芳：

七月分查報任務亦給建管處，可說是過渡期，因爲有些查報單位將手中的老違建也移交給我們，所以當時我們發現有老違建傾巢而送到建管處的情況。但建管處並不是盲目的來處理這些案件。我們分爲輕重緩急，時間先後次序，分爲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如妨害公共設施、交通、公共安全那就要馬上拆除。

陳議員俊雄：

查報隊出去查報，是不是根據民衆電話檢舉或民衆的申請書？

蔡兼代處長定芳：

一方面是我們主動的調查，一方面是臨時接受老百姓的檢舉。

陳議員俊雄：

如剛好有磚牆在蓋，那當然要查報，如查報人員上樓去，有一間正在蓋，他將旁邊一起查報，這種情形你認爲如何？

蔡兼代處長定芳：

貴會議員曾一再強調公平、公開的原則，凡是同一巷道有人檢舉是違建，而鄰近房子也發現是違建，那同樣查報。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議會旁邊，如你要查報一千件也不止，你怎麼知道這違建是什麼時候蓋的？如正在蓋，當然要查報，爲什麼要將旁邊的一起查報？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剛剛報告過，在發出查報單認定屬違建之前，是經過慎重考慮。

陳議員俊雄：

經過什麼手續？

蔡兼代處長定芳：

如正在蓋那沒話講，老違建我們會和屋主查證，甚至調出原來申請執照所核准的面積、構造、高度等，經慎重查證才查報。

陳議員俊雄：

處長！你說的沒錯，但執行單位有這樣做嗎？早上去看下午就已發出查報單，連電話去都來不及了。

蔡兼代處長定芳：

要看違建的性質，如很輕易的就可認定是違建，就不用經過繁複的手續，不過對於要不要拆除的認定，我們是非常慎重。

陳議員俊雄：

你講的我非常贊成，查報隊從七月一日成立，至今三個月

，查報也將近三千件，現在數目可能還有增加，老違建的認定應該調出原始資料。

張議員元成：

違章建築、攤販給我們地方民意代表帶來最大的困擾，歷任市長對這二項事情都沒有做好。自從七月一日違章建築的查報交給建管處後，這些年輕人也很辛苦，偏遠的地方他們都去，但現在市民最困擾的是七月一日前蓋的違建，有的已五、六年，如被檢舉或被人發現也以新違建論，如這些違建真正妨害防火巷、市容觀瞻，可以限期要求他們改善，否則應從寬處理。現在人民請託案件中，十件就有六件是為違章建築，給我們民意代表很大困擾。

張議員朝枝：

現在的建管處非常辛苦，上次總質詢時本席也和市長討論過，建管處應和違建處分開，市長也曾答應要研究，不知研究得如何？建管處是依法來辦理事情，責任非常重大，臺北市因違建相當多，曾成立違章建築處，他並不是只講法的單位，還要講情，所以違建和建管合在一起，是無法辦得好的。會給建管處帶來很大困擾，今天建管處要花百分之六十、七十的時間管理違章建築，對於發執照，建築管理無法專心來做。所以基於這二者性質的不同，實有分開必要。剛剛張議員也提到市民請託百分之六十是為違章建築，本席也遭遇到同樣情況，而且本市以前也有合法的違章建築，如颱風時吹壞了到違建處申請修復，可原地、原形、原高度修復；如拿到建管處一定不行，因為沒有土地所有權等。另外建管處的人員學的是建築，對違章建築不一定清楚，並且二個單位在一起，處長要依法辦事，會增加很多的困擾。希望市長能對此點好好研究，本組同仁還有別的意見，請一併答覆。

林議員中：

剛剛蔡處長曾提到，違章建築查報是採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自查報隊成立以來，因人數不夠，違建愈來愈多，我認為比交通還亂，希望蔡處長你再答覆一下，所謂公開是不是鼓勵市民公開蓋違建？

楊市長金權：

剛剛蔡處長曾報告過，如屬程序違章還可以補辦手續，如屬實質違章則非拆不可。問題是違建有拆的先後，比如說正在建的違章那一定要馬上拆，如占了防火巷影響公共安全的也要先拆，這是有輕重緩急的。

林議員中：

楊市長！他的答覆沒有錯，如占了防火巷要馬上拆，要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但下面的人有沒有做到，你敢不敢保證？占防火巷的違建，有沒有都拆除，我敢說沒有。自七月以來違建至少增加五千戶以上，當初成立查報隊時我就一再說人數會不夠，但你一再說要盡量做，但盡量做的結果仍是做不到，你拆三間結果蓋了一百多間，雖然說要做到公正、公平、公開，但實際做不到，你應該增加人手。剛剛楊議員要你們送資料，資料不是一個人看的，應該補送資料給每一位議員，楊市長！蔡處長不是不願意做，而是人數不夠。

楊市長金權：

我也知道查報員只有三十二位，人數不夠，但自七月分起建管處接辦這業務以來，我已認為比以前進步。年底時我們會來檢討他的人數、組織，現在建管處的二位副處長中有一位專責於違建部分，我們會再來看問題所在，加以分析、檢討，以修正編組，增加人員。

林議員中：

市長！你這話不錯，但時間上不能拖得太長，因為違章一天比一天的多。

楊市長金權：

正在興建的違章一定當場拆除，這是可以做的。

林議員中：

現在有一位戴守幹顧問，過去當違建處處長實在做得很好，我實在欽佩他，感謝他。他紅包不要，任何人請託沒有用，而該幫忙的絕對幫忙，現在有沒有這種人呢？蔡處長你剛剛答覆的很漂亮，但結果做得沒有那麼漂亮，要公正、公平、公開，查報隊做得到嗎？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們僅能運用有限的人力，在所訂的拆除原則下，來維護都市的景觀，在這原則之下，是不是能達到大家所謂的公正、公平、公開，這是很難講的，如我們發現執行上有偏差、缺失，我們會加以改進。在目前的執行拆除查報工作中，除了按既定原則去做，另外還建立稽查制度，查看拆除的違建，有沒有徹底執行，這是以前所沒有的。希望藉著這種稽查制度，來考核執行情況，達到我們所謂的公正、公平、公開的既定原則。

林議員中：

你說的很對，你一天做一件，但違建一天五、六件，所以來不及，要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也沒有辦法，你查報太慢，如何做到公平？新違建你希望老百姓檢舉，但誰敢檢舉？所以查報隊要想出一套方法，增加人手也沒有關係，蔡處長！我並不是說你錯，但你沒有做到徹底。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再補充一下，違建問題基本上是守法問題，如大家都守法，根據核准的圖樣去施工，違建問題就不會產生，同時查報隊和拆除隊都可撤銷掉。大家要在有限的居住空間中利用寸土寸金的土地，再方面要考慮到會不會破壞都市環境品質的問題，這是相當矛盾的。所以以政府有限的人力來防範二百四十多萬住民違建的可能，這是相當難的。

林議員中：

如大家都守法，那違建查報不需要，這我也知道，但過去管區警察爲了收取紅包，鼓勵老百姓蓋違建，如大家都守法，警察也可以不要，但你們自己官員都做不好。蔡處長！你們官員有沒有貪污？當初我在工務小組講了很多，蔡處長你也聽到，現在不要再拖，你雖不要紅包，但違建越來越多，臺北市越來越亂，如何對得起楊市長。

蔡兼代處長定芳：

是！謝謝指教。

林議員利銓：

違章建築已有十五年以上的歷史，因爲空間有限，因此大家都利用空間。就我個人所知，東京、紐約也有違章建築，我們同仁和社會人士都非常關心這問題。如建管處能依法執行，一定可以執行得很好，但是今天因情理的困擾無法執行，而造成很混亂。今天我建議只要在安全、交通、美觀上不受影響，應放寬標準，在做法上也可改變。例如紐約，人民要增建可提出申請，經過認可就可蓋起來。市政府如能在不妨礙全棟建築物安全下，酌收規費，既可滿足充分利用空間需求，又可增加市府收入，否則即使有十個蔡處長也無法解決違建，因爲人情因素太多。今天中華民國以情治國，再下來才談到理、談到法。我們要走向民主，但

有情理的因素，民主制度還不能全面推行。既有這事實存在，市長要全面研究，包括處理的方式，這是相當重要的。如能輕度放寬違建標準，處理方式改變，建管處將不會增加很多困擾。剛剛我曾問到姊妹市的案，希望市長等一下答覆，因我們出去訪問，沒有記者跟去，就是做得很成功，這裏也沒人報導。

楊議員炯明：

剛剛曾談到違章建築有二種，一種是程序違建，一種是實質違建，依處長所說程序違建可以申請補照，依建築法八十六條規定申請補照要蓋建築師和營造廠的圖章，他們怎麼敢蓋？蓋了要受建管處處分。實質違建有一部分是屋頂修理？你們查報隊對建築法無法深入了解，這是不對的。應該實際去了解究竟屬那一種違建，以便確實認定。而你們現在沒這樣做，一看有人修房子就去查報。處長！這是不對的，民意測驗反映你們工務單位是最差的，你們要檢討。我們今天要做到公正、公平，剛剛我們議員會提到查報隊和違建科無法配合，處長！你要拿出一套計畫，如何做到公平、公正。

蔡兼代處長定芳：

楊議員！剛剛您指教的我不是和你說明一下建築法上的問題。您說房屋的屋頂是不是動不動就會造成違建，事實上根據建築法上的規定，如修繕沒有超過半數，是不必申請任何建築執照，我們也不會當做是違章建築。如我們認有錯誤，那是要檢討改進的。至於小隊長執行拆除工作是不是公平，剛剛我已報告過，處裏執行違建有我們既定的方針和原則，如拆除隊在拆除技巧上沒有達到要求，我們要接受各位的指教，檢討改進。

楊議員炯明：

查報隊應對建築法很了解，以便執行任務，處長！這有沒有

辦法做到？

蔡兼代處長定芳：

是的！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對查報隊你們有一個方針，我們覺得查報隊大多數都很外行，不是主動查報，而是有書面檢舉才去查報，有民衆口頭或打電話檢舉，也不見得會受理。碰到熟人又會循私。查報隊七月成立以來，成效不彰，違章越查越多，處長！可從你家到市政府，市政府到議會，這段路上看看違建是不是增多？我可以肯定的說是增加了，不知三十二位查報員在做什麼？請問十六個行政區自七月一日以來查報了多少違建，執行了多少？處長！你到臺北市來，對整個臺北市的建築要能成爲具有中國文化傳統的特色，這是你的職責。不要把那麼多時間放在查報隊。市長！你應授權給顧問室的顧問來當召集人，授權給副處長當召集人也可以，如你做得徹底才能達到公平、公正，如不徹底只是蜻蜓點水。很多人覺得查報隊那麼多人在吃飯實在浪費，不如像以前一樣，一個區只要一個人還不是照樣做事。

蔡兼代處長定芳：

對您的指教我答覆三點。第一：您認爲我們查報人員是外行，但我們查報人員都是大專畢業而且經過考試進來的。進來以前還經過受訓，所以我不認爲他們是外行。第二：查報違建是不是有包庇的問題，我已在林議員質詢時報告過，查報是不是循私、包庇，我們另有稽查，如發現有包庇，將依法處理。第三：違建處理是不是授權給我們副處長，現在違建處理是由葉副處長專責，並由陳專門委員在負責執行，所以楓林山莊、土雞城的拆除，均由陳專門委員總指揮，因此我們的分層負責及職責分工是相當

明白的，執行到現在我認爲是可以告慰的。

林議員利銳：

處長！我知道新進人員很認真，不過對違章建築可能認識不夠，有時可能會過當，所以你應加強疏導、解釋，使他們有充分認識。

陳議員俊雄：

楊市長！我這裏有個個案，松山區最近要做個抽水站和三十公尺的大排水溝，也就是四六〇道路，工務局主辦，由徐局長代表市長發公事，這份公事老百姓拿給我，我本來沒有仔細看。因爲這三十公尺的排水溝，剛好是在松山國小旁邊，市長也會到那裏視察過，明年就要動工了。但是三十公尺的水溝東邊和西邊不一樣。東邊是靠近松山區，現在我先唸副本給市長聽。受文單位是警備總部保安處（附名冊），臺北市民衆服務社，臺灣電力公司（附名冊），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附名冊），自來水事業處（附名冊），市場管理處，松山稅捐分處（附名冊），工務局新工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建管處，養護工程處。拆房屋和警備總部保安處有什麼關係，是不是來抓人？爲什麼沒有給本會？徐處長可以幫市長答覆。第二：松山區的處理方式，要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設籍的，請工務局認定是不是合法房屋。在三十公尺的另一邊是另一公事，是要五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設籍的，這二者之間差了二十多年。民國三十四年還是在日據時代以前，爲什麼辦理情形不同？這個地區的里民大會我去參加，他們要求工務局說明，但到現在爲止還沒有開說明會，並要收受益費，老百姓不服，市長你看這公不公平？

楊市長金權：

這是新工處的工程。

陳議員俊雄：

同樣的工程，只是排水溝的東西方，爲什麼有的三十四年，有的五十八年，拆房屋要警備總部保安處幹什麼？工務局徐局長德餘：

一個大的工程……

陳議員俊雄：

幾十間房屋怎麼是大工程？

徐局長德餘：

排水溝是大工程。凡是地上物要拆除時，都有公告的程序，根據作業的程序，相關單位都會通知。

陳議員俊雄：

民衆服務社和我們是什麼關係？

徐局長德餘：

這些單位列入作業程序。

陳議員俊雄：

臺灣電力公司，市場管理處是做什麼？

徐局長德餘：

個案也許不見得每個單位都有關係，但整體來說都會牽涉到，如會勘便於協調等，歷來都是這樣的作法。

陳議員俊雄：

這是好作法嗎？老百姓說要保安處做什麼？保安處通常是送管訓的。

徐局長德餘：

也有很多軍事警戒區。

陳議員俊雄：

松山區要警察局、警備總部保安處幹什麼？

徐局長德餘：

將來拆除違建要警察局協助，有的是疏導。

陳議員俊雄：

那爲什麼不給市議會？

徐局長德餘：

公告都是那麼多單位。

陳議員俊雄：

市場管理處、松山稅捐處要做什麼？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是

不是在那邊種樹？

徐局長德餘：

對！稅捐也有關係。將來的補償、拆除……

陳議員俊雄：

電力公司做什麼？公事是不是全部通用？

徐局長德餘：

電力、自來水都是公共的，這是有關管線問題。

陳議員俊雄：

你有沒有通知教育局、財政局、建設局、環保局？

徐局長德餘：

這麼多單位參加，主要是爲節省時間，會勘方便，大家一研

商就可解決。因爲被拆除的老百姓往往有意見，要求賠償。

陳議員俊雄：

你全部劃平，百姓還有什麼意見？

徐局長德餘：

這由來已久。……

陳議員俊雄：

不對的要改過來。

徐局長德餘：

您今天提出這意見，我們可檢討一下。

陳議員俊雄：

我認爲全部要改過來，局長！你不是曾說要全部革新？另外

爲什麼有的是以三十四年的認定，有的是以五十八年的認定，這

如何解釋？

徐局長德餘：

認定是根據過去的資料。

陳議員俊雄：

公事上是市長楊金機，工務局長代決行，這叫老百姓怎麼辦

？

新工處康處長有爲：

剛才您曾提到電力公司、自來水廠，因爲是違建一定要切電

線……

陳議員俊雄：

你怎麼知道老百姓到時不拆，切什麼電線？到時他們就會拆

除。你怎麼前幾個月就知道老百姓會不守法？康處長！你還上來

講話，這裏你的案子最多，信義計畫中心下水道工程塑膠管招標

八次才決標，是什麼原因？靠近信義路五段一百五十巷，幾個工

程一起做，老百姓要從那條路出來？

林議員利銓：

信義路五段一百五十巷要做個簡易的路來通行。

康處長有爲：

那裏十月底會完成。

林議員利銓：

我個人認爲臺北市的都市計畫缺乏主動性，被動性比較多。

甚至受到中央的掣肘，這樣都市計畫就不完整，也不完美，而且引起民間評論，懷疑市政府有圖利他人，勾結大富造成貪污，有沒有這事我沒有根據，但我希望都市計畫採取主動，請學術單位全面研究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道路系統結構、排水系統結構是不是合理？十年前我到德州靠近墨西哥的城市，我去參加他給我榮譽市民，它的都市計畫二十五年至一百年提一次，不能任意改變，而且又非常完整。我們雖有都市計畫，但天天搞細部計畫，市政府首長不知花多少時間在都市計畫中，我也參加過都市計畫委員會，一個下午談不了幾個問題，效果不彰，希望學術單位全面研究，過去計畫和今天的實際情況不合理，平不平均。我舉一例：五分埔地區一個商業區也沒有，民間所要求的，我們可否做到，都要很明確答覆。因為很多情形是隔壁山坡地馬上可以變成都市計畫住宅區，我這邊就不行，爲什麼呢？因牽涉到軍事問題，軍事問題困擾了整個臺北市的都市計畫，也引起民間不滿，這樣政府形象受損，得不償失。市政府一直想把市政做好，可是其它方面不能配合，整體來說是國家損失，我們的國民不能肯定我們的政府，那我們的政府，如何得到人民的信賴？對推行的政令也不加以重視，市長要向中央反映，如要尊重地方，沒有必要最好不要干涉。如在大陸有三十五行省，都市計畫如何請示中央，中央如何管？

楊市長金權：

林議員！我很尊重你，今天你有一句話讓我很傷心，你說爲了都市計畫國民不能肯定政府，這句話我不能承認。都市計畫有欠缺我承認，但不能說不能肯定政府。我和林議員認識一年半，您的爲人，對國家的忠心我都很尊重，你對都市計畫的見解我很贊同，但因臺北市的發展已有長久的歷史，是先有都市再來制定

計畫，不是計畫都市。您剛剛提到都市計畫要考慮排水、交通、管線等這絕對是對的，不過有人認爲美國這樣做我們也應這樣做，這我不贊成，如我們的住宅區不讓人做小生意，那會影響到我們的交通，這該如何？所以這要依我們的情況來衡量。現在紐約市中心因爲沒有住宅區，晚上是空城，東京市中心地帶是機關用地，晚上也變成死城。

林議員利鏞：

市長！你說的很對，我不是說住宅區整個不做商店，住宅區可以有個地方有商業區，這是可以改變的，但不要弄得雜亂無章，這可做到。剛剛很抱歉，我可修正一下，都市計畫做不好，老百姓對政府至少會不信賴。今天都市計畫要顧到現狀，做適當修正，採取主動。

楊市長金權：

剛剛您曾說姊妹市的訪問，應有報社、電視臺的記者隨行，我們在國外中央通訊社都有報導。您的建議也很好，在七十四年度的預算中我們會考慮，如議會通過我們可以這樣做。

鄭議員娟娥：

謝謝你對林議員的答覆。都市計畫也好，違建也好，如拿一塊新的布來做一件衣服，從裁剪到完成，一定是很漂亮的一件衣服。如拿一件舊衣服來改，要跟上時代流行，就算有通天的本領也沒辦法改好。所以市長今天的擔子非常重，剛才很多同仁談到違章建築，蔡處長是一位很有抱負的年輕人，很想做一些事。我認爲違章建築的起因在本身，既知是違建爲什麼要蓋，蓋完後又找民意代表當擋箭牌，讓市政府不要拆，所以我們民意代表也相當爲難。如我們替他們講情，則守法的人沒保障，不守法的人有保障；如不替他們講，老百姓又埋怨民意代表，上一次永吉市場的

案子，蔡處長才剛剛上任，他和市場管理處的張處長來參加我們的協調會，我覺得這兩位處長相當優秀，很有擔當想解決問題。蔡處長爲了顧全市民的權益，想盡辦法來打通關節，所以給我深刻的印象。今天他的工作也是吃力不討好，在責備之下也應多鼓勵，讓他有勇氣繼續做下去。我現在有一件人事的問題要和市長說一下，我覺得這件事很冤枉。民國六十一年政府就有意思將臺北自來水廠改爲臺北自來水處，那時就已開始籌備這工作，包括臺灣省在內。民國六十一年就改屬於自來水事業處，當時楊市長在建設廳時也許遇到同樣的問題。當時改爲事業處後，依所歸職類具備資格或權理人員，依職位的奉派情形，每一個人進一級或二級。從五職等開始晉級，五職等可晉七職等，七職等可晉八職等，當時政府有一個人事命令，就是臺北市政府以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人二字第八二八五號函覆前項所選用的一個辦法，以這辦法來公布實施，用派代的方式，完成歸級和補辦考銓，那時起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就開始作業，五職等以上統統報到市政府人事處以後，這裏有個清冊，從賴處長開始到下面人員的歸屬都報准了，五職等以下就沒有再辦了。沒有再辦又沒有實施考試晉升制度，所以自來水事業處遭遇到一個問題，五職等以上可做科員，六職等可當股長，但現在五職等的人永遠無法晉升，又沒有考試制度，當時高階層的人都有歸屬，後面這一批的人都沒有辦，這批人有一百多人，我會和前任人事處長卜達海先生談過，當時莊副秘書長要召集一個會來辦這件事，後來卜達海先生調臺灣省去，蔡處長又回來，蔡處長對這事不太了解，以後科長、承辦人換了，這件事就壓下來。從民國六十一年到現在，當時曾有議員建議，但都不了了之。一年多以前，自來水事業處的代表來找我，希望要求市政府能完成法定手續。根據臺水月刊第六十八期、七十一

期的報導，臺灣省在民國六十九年三月間已全部歸屬完畢，我們依行政院的法令來辦，行政院在六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有一令給臺北市政府，受文者是自來水廠，正本給建設局，副本抄給秘書處、法制室、人事室各單位，來辦理職位分類機構自來水廠的適用法，但到現在仍然沒有辦。幾個月前我又要求，根據臺北市政府公告第三二二期、五三七期及六十二年冬字第四四期，這一百多人也能依政府法令來辦，但始終沒有辦，蔡處長很願意幫忙，曾叫他的科長一定要將這事辦好，莊副秘書長也曾二、三次交代他，如果有困難簽上來，一切從寬處理。依本府公報、人事制度來實施，這個科長要自來水事業處將以前歸類晉等的名冊造出來，依這名冊來辦。自來水事業處在今年三月二十一日簽出，從賴處長至魏仰西先生至下面的人，從裏面可看出原派情形，原來職位，原來職等，今天同樣的政府，同一自來水事業處，同樣的人事處，如果不行，以前准的也要全打消，如要准應從下面一直照辦上去，不能說五職等以上的可以辦，四職等以下的不辦，沒有這個道理，關鍵就在於人事處一位黃科長手上，昨天我也警告他，本來今天我要他上臺我當面問給楊市長聽，後來他找人跟我說，給市長建議沒有問題，但不要當面對質。所以我一開始爲什麼舉蔡處長的事，因爲當初永吉市場不是蔡處長那麼有魄力將它挑起來，今天臺北市要發生多少市民的民生問題出來。他根據法令來幫助市民解決問題，如他和張處長死死板板，不行就是不行，將來這些人又要請願，會給政府帶來多少麻煩。同時這批人是有憑有據，並不是無理取鬧，爲什麼賴處長、副處長、科長都可以晉升？這件事希望市長有所了解，我將資料呈給市長，希望能交到有關單位，最好請最負責任的莊副秘書長來主持會議，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如萬一不能辦，也要給自來水事業處的員工一個答覆

，讓他們死了這條心，否則工作也不能安心，現在每一位股長都是用代派，沒有辦法晉級，我將這資料給市長參考。

高議員惠子：

時間快到了，我只請市長給我一個答覆，我們臺北市興建那麼多國宅，有沒有考慮留一、二間當里集會所？

楊市長金權：

我到本市服務時，在一個首長會報的場合我自動提出來，我們建國民住宅變為一個社區，結構變遷了，如沒考慮這一點，將來會有問題。先生每天上班去，太太如沒上班，在家做什麼？她們活動的場所一定要設想到，我當時和國宅處、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都說過，應該要有社會活動的場所。

高議員惠子：

市長！這是不錯，但昨天私底下我會和張處長說過，他說我這房子要錢買，我說錢可以要，由有關單位來編，可是民政局長說我們這裏沒錢沒辦法，踢來踢去到最後又沒有了，這是不是會造成以後國宅所形成的社區沒有活動場所？市政府只知賺錢，不知為社區里民謀福利，希望市長能從那裏籌一點經費，從已蓋好而還沒有分配出去的先著手，留一、二間當做里集會所或社區活動中心，這能不能做到？

鄭議員娟娥：

我也順便建議，南機場國光社區有一千二百戶，莒光新城有一千二百戶，三號、一號、十三號基地，國宅蓋起來以後，各方面都沒有配合。如南機場附近增加將近一萬戶，學校、菜市場都沒有增加，小學生選讀二部制，一個地區如興建五千戶國民住宅，一定要配合學校、菜市場、里民集會所。

張議員元成：

我剛接到一個人民請願書，木柵路一段九十九號和一〇一號，因正在施工排水溝，有一棟五層樓房龜裂，是否安全有問題請樊處長派人至現場處理。另外副議長所提的十三點建議，請市長以書面答覆。本組一共五百五十五分鐘，謝謝市長和各單位主管和我們一起探討，如有語氣較為激烈之處，請大家多多包涵。

主席：

謝謝楊市長，沒有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現在時間已到，散會！

※書面答覆（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質詢議員：張元成 楊炯明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林利鏞

陳健治 羅文富 鄭娟娥 周陳阿春 王友祿 莊阿螺

陳俊雄 張朝枝 周英英

壹、書面質詢部分：

六、問：如何消滅市場外之攤販？

答：一、關於本市各市場外（週邊）無案流動攤販之取締，

警察局已依據貴會決議於七月中旬會同市場管理處完成四十八處公有市場會勘工作，並於七月廿五日召集各分局開會研討決議由各分局擬訂整理取締計畫排定進度切實執行。

二、目前已整理完畢者計有西寧市場、木新市場、南門市場、東門市場等四處尚有四十四處計畫於十月底前整理完畢。

七、問：如何實踐先總統指示「使臺北市成為鄉村都市化、都市鄉村化」。

答：為達成先總統 蔣公訓示，臺北市應該朝下列幾個步驟

去做：

一、本市四周環山面水極具山林特色，儘早維持保護區使涵蘊水源及提供市民視覺範圍內有優美的景觀及翠綠之色，以提昇環境品質。

二、都市計畫應留設合乎標準之公園、綠地面積使居處仍能鄰接綠野，使都市內仍保有林園之勝。

三、鼓勵各項公共建設及民間建設多配合實體工程做綠化工作。

四、在本市郊區已有田園之勝，但仍應建設與市區相同水準之公共設施，使當地居民仍可享受與市區相同之市政公共服務。以達鄉村都市化之理想目標。

十一、問：內湖、內溝里至大湖里產業道路僅餘數百公尺，未能完成使巨額投資形同浪費是何理由？

答：內湖內溝里至大湖里產業道路工程係民國六十七年施工全計畫，長三、一七七公尺，路經內溝、五分、大湖等三里。土地業主數百名皆無償提供用地，工程進行原極順利，然至出口端四百公尺其土地為游姓家族所有，計有持分人八十三名，施工期間部份地主將持分土地賣予他人，當工程進行至其土地時，新持分地主及陳姓四兄弟出面阻止施工，因而中斷，先後曾開會協調六次，並委託地方人士多方疏導，皆不得要領，因而放棄原計畫路線，並設法改道，新路線現已取得七十餘位地主之同意，但出口端莊姓、陳姓家族所有之土地不同意無償提供，至無法繼續規劃。本案內湖區公所一直重視，現仍委託地方人士設法疏導，莊姓、陳姓家族同意，以便及早完成。

十三、問：松山區行政大樓何時興建？

答：本市松山區行政中心已決定於本市信義計畫機關用地內（信義路北側與三〇米計畫道路交叉口）興建，並列入本府民政局七四—七九年度中程計畫自七十四年度起規劃興建。

十四、問：吳興街四三二巷一三九弄嘉華二村興建多年，因建主倒閉去美國，請問當地市民可否申請使用執照。

答：一、本案於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申請建築領有工務局建管處（六九）建松山三字第〇二三、〇四二、〇四三、〇四五、〇四七及（七一）建字八三五、八三六號建造執照有案，其施工建築完成後因地主（起造人陳亦智等人）與承造人（曾清源）等糾紛（詐欺案）承造人逃國外（已通緝）致拖延申辦使用執照。

二、本案起造人於七十二六月二十九日申請使用執照，惟因室內停車車位被隔間及部份加蓋違章等十七項工程未改善致未能准予核發使用執照。

三、依建築法規定，承造人應會章申請使用執照惟因承造人已經法院通緝有案無法會章，自得由起造人等單獨申請使用執照。

四、貴會趙議員少康對本案甚為關切，有關申領使用執照，已約定於七十二十月十九日十七時開會協調，俟協調結果即起造人應負責改善部份，澄清及改善後本府工務局自當依規定核發使用執照。

十五、問：臺北市一級及三級主管任期各何？那一位超過標準？

答：一、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辦法第三條規定：「主管職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需要於連任屆滿後經報請核准者得延長一年」，及依上開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府各局、處、會之機關首長、副首長、各事業機關首長，不列入職期調任範圍」。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任期超過七年者計有十二人，因其所任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及無適當職位可資調整、或已將屆命令退休年齡，致未能依「職期調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輪調。惟查本府自實施主管職期調任以來，其成果尚稱良好，本府為貫徹實施輪調制度，今後遇有適當職缺，當依規定予以調整。

本府所屬各局處附屬機關首長任期屆滿人員名冊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任現職年	備考
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	處長	馮汶波	66 2	607派任為公園 路燈管理處處長 662改派。
養護工程處	處長	樊緒武	63 10	
度量衡檢定所	所長	周國雄	63 4	
仁愛醫院	院長	柯賢忠	62 8	

療養院	院長	葉英堃	63 12
煙毒勒戒所	所長	陳昌聖	63 3
性病防治所	所長	張順安	58 3
松山衛生所	所長	胡端本	58 11
雙園衛生所	所長	李文華	64 6
北投衛生所	所長	趙連元	46 11
社會教館育	館長	楊振華	64 3
動物園	園長	王光平	63 4

十六、問：禮俗宗教問題

答：一、在禮俗方面：禮俗為我中華民族固有傳統文化的一部份，亦為民間重要活動的風俗與習慣，自來有其歷史淵源和背景。本府民政局秉承中央政策與指示，始終以鏗而不捨之精神，繼續不斷地推動，半年來由於本市各級機關、學校、社團之共同倡導全體市民之配合與支持，使各項措施均續有改善。茲分別扼要報告如次：

(一)依據年度計畫舉辦示範性市民集團結婚禮二次，參加新人共計一三七對實踐國民禮儀範例，倡導婚禮節約，改善社會風氣等業已收到示範作用。

(二)輔導民間婚喪喜慶節約，以本人名義致市民婚禮及喜慶祝賀函、喪禮唁慰函等措施，對於勸導節約助益甚大，其節約費用捐獻改善民俗實踐會作為獎助學基金經報備有案累計已達新臺幣二、二二八、八八九元。

(三)輔導各區推行定期性祭典工作，規定同一主神統一祭典，如保生大帝、天上聖母（俗稱媽祖）、霞海城隍祭典等三次並勸導確實做到不殺牲、不設宴減少外臺戲之演出，另祭典用品均能用清香、茶菓、鮮花，將祭典節約費用捐獻改善民俗實踐會作為獎助基金，經報備有案者，累計已達新臺幣四、六六三、二〇六、六〇元。

(四)為加強對端正禮俗工作之宣導，特研訂端正禮俗宣導資料十則列入七十三年度里民大會市政宣導專輯印製十萬份分送各區於里民大會中轉發與會里民參閱，以擴大宣導效果。

二、在宗教方面：依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是國民信仰宗教，享有絕對的自由，復因近年來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帶動宗教發展特別迅速，目前經內政部許可登記之宗教計有佛教、道教、理教、軒轅教、基督教、天主教、

大同教、天理教、回教等九種，凡設在本市之上述教派，不論有無登記，本府民政局均依有關法令加以輔導，以促使宗教活動正常發展。

十七、問：考核訓練情形如何？

答：本府為提高公務人員素質，端正服務觀念，充實專業知能，對於訓練、進修一向極為重視，經分別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一、訓練方面：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主要由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實施，訓練中心座落木柵一四〇高地，佔地六千七百餘坪，環境優美、房舍寬暢，可容納三〇〇人住班受訓，不失為理想之訓練場所。其他因業務特殊而自設訓練機構者，尚有市銀行、自來水事業處及公車處等單位。為統一訓練政策與目標，本府訂有「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大綱」一種，交由各訓練機構規劃辦理實際訓練工作。

二、進修方面：

(一)每年編列預算，選送各級優秀公務人員至國內外大專院校進修或研習，以培育人才。

(二)因保送進修名額有限，為鼓勵同仁努力進取，對自行考取就讀大專院校夜間部、空中行專、空中商專者，均予補助半數之學分費。

(三)為養成公務人員讀書風氣，依照銓敘部規定，按年指定專書，要求本府全體公務人員利用公餘閱讀進修，並舉辦心得寫作競賽，其入選作品從優發給獎金三千元至五千元，前三名並送

銓敘部參加全國性競賽。去年指定閱讀之書籍爲：蘇俄在中國、風雨中的寧靜、進德詩文選輯等。今年則指定閱讀：曾文正公家書、總理遺教六講、凌霜雪而彌勁等書。

三、對於接受訓練進修之情形，已列入「本府公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之評分項目，已漸使訓練進修之成果，與公務人員之升遷任使獲得密切關係，而訓練成果獲得肯定。

十八、問：考核獎懲情形如何？

答：本府爲整飭公務紀律，端正政治風氣，一方面注重建立和諧的人事環境，另一方面則積極激勵員工士氣，鼓舞其服務熱忱，以期全體公教同仁均能淬勵奮發，爲民服務。有關考核獎懲所採行之措施如次：

一、注重品德修養：規定各機關每週應定期讀訓，並利用各種集會，聘請學者專家舉行專題演講，或印發品德修養書刊同仁閱讀，使能潛移默化，變化氣質。同時要求各機關主管，本分層負責精神，切實執行平時考核。對表現優異之同仁，適時予以獎勵表揚。反之則依規定予以懲處，做到綜覈名實，賞罰分明。

二、加強法紀教育：要求各訓練機關將有關「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刑法及民法有關條款」、「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革新政風有關法令」等列爲訓練課程。以貫徹公務人員守法精神，建立正確法紀觀念，使人人均能知法守法。

三、嚴懲貪瀆不法：對於工作不力、績效不彰、或違法失職者，均本嚴懲原則檢討議處。凡經核定之重大獎懲案件，均按月送行政院發行之「政風獎懲通報」及本府公報刊登，同時發布新聞，期收惕勵之效，對於貪瀆罪證明確者，除予移送法辦外，並同時追究其行政責任。如違失情節重大，已達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者，即先予記二大過免職。以儆效尤。

四、厲行革新要求：印製「十項革新指示及補充規定」卡片六萬五千份，分送本府全體員工，以期念茲在茲，毋忘毋違。若有違反，則依規定嚴予懲處，並公布週知，以資警惕。

五、表彰資績優良人員：訂定「獎勵資績優良人員實施要點」，凡「具有特殊貢獻」、「資深績優」、「工作楷模」等三類優秀人員，分別從優獎勵。

六、獎勵廉能員工：依「本府獎勵廉能員工實施要點」規定，對拾金不昧或拒收賄賂，或具有其他榮譽事蹟員工，從優頒發獎金或紀念品。

七、辦理專案獎勵：七十二年度內全年累計獎勵達二大功，未受任何處分者，予以專業獎勵，每人頒發獎狀一幀，國產高級夏季西服一套。

八、頒發首長政績紀念章：凡任首長滿六年或三年，未受刑事、懲戒及行政記過以上之處分，經考核政績優良者，分別頒發一等紀念章及二等紀念章。此項紀念章分爲「懋績」、「弼光」、「勤政

「三種，十二職等或相當職位以上首長，頒發「懋績」紀念章，九至十一職等或相當職位首長頒發「弼光」紀念章，七至八職等或相當職位首長，頒發「勤政」紀念章。

十九、問：人事問題、組織管理、職位管理問題。

答：一、關於機關設置方面，係為因應市政建設發展之需要，本當用始增，應減則減之原則，嚴格管理。如在七十二年度中設置之左列機關，均係業務實際需要而設置。

(一) 建築管理處增設連建查報隊。

(二) 市銀行增設城中、仁愛、中崙等三個分行。

(三) 社會局增設職業訓練中心。

(四) 社會局增設士林、信義、民生等三個托兒所。

二、職位管理方面，本府對各機關員額的增置，在處理原則上是力求精簡節約用人，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府設有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凡增置員額案件，一律先提小組審議。七十二年度（自七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各機關原報增置員額八十六人，本府陳報行政院核定僅增置三八〇人。

二十、問：社會局第一科職掌如何？又人民團體開會費局是否派員前往列席指導？各公會總幹事負責什麼任務？

答：一、社會局第一科之職掌：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二) 推行社會運動。

(三) 各種慶典活動。

(四) 勞軍運動。

(五) 捐募管理。

(六) 社會服務。

二、人民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社會局應派員指導，如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得派員指導。唯如辦理選舉一定派員參加並監選。

三、公會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綜理團體各項業務之推行。

二十一、問：貴府社會局定期派員檢查本市人民團體財務處理狀況，目前有何單位發生財務糾紛問題請說明？又續優及經費困難團體各有多少？請一併說明。

答：一、目前本府社會局輔導之人民團體，除進出口公會於七十年發生捐助興學公積金程序不合問題現正處理中之外，其他團體尚未發現財務糾紛。

二、本年經人民團體會務、業務、及財務等評鑑結果，計有工商團體，教育團體及區級團體中之績優者二一八個單位除區級團體稍嫌經費不足外，工商教育團體之財務均能自足，推行會務亦無困難。

二十二、問：貴府獎勵表揚優良團體或個人並辦理評鑑等，其標準如何？三年來表揚有多少？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依據內政部頒發「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客觀公正態度評鑑各級團體之會務、業務、財務及人事狀況，以作為輔導其推展會務及年度獎勵之依據，

茲將評分標準及評鑑結果說明如次：

(一)評鑑標準：九〇分以上列為優等，八〇分以上為甲等，七〇分以上為乙等，六〇分以上不滿七〇分者為丙等，不滿六〇分者不列等。

(二)評鑑結果：三年合計優等者三十七，甲等一七五，乙等一五〇，丙等七七，不列等十九。

二、會務人員表揚：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七人，

二十年以上者七人，十五年以上者六人，合計二十人。

二十三、問：舉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講習，參加講習人員需要繳納一千元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答：本府每年舉辦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會務講習會，所需經費如行政事務費、人事費、場地租金佈置費、教材費及茶水費等均由編列預算項下支應，至參加講習單位繳納一千元乙節，係應團體要求，利用會後舉辦郊遊活動，俾以調劑身心，聯繫情誼，所有經辦人員與經費係由團體推派代表代辦，並非社會局所辦。

二十四、問：貴府輔導人民團體，使其會務、業務及財務正常發展，目前貴局查核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府社會局對人民團體輔導係屬經常性之業務，除徵信、遊藝場、日用雜貨、書畫裱褙、水果飲品、刻印、鑲牙生、及男子理髮等九個團

體外，其餘均能正常活動，財務結構亦很健全。

二、右列徵信商業公會等九個團體，除男子理髮因其理監事不和已報奉內政部核准「整理」(本局已成立整理小組，正辦理中)外，其餘均積極加強輔導使其能步入正軌，依照法令規定，積極推展各項會務活動。

二十五、問：本市各級人民團體會籍清查結果如何？目前有否組織不健全者請說明。

答：一、目前本市各級人民團體之會籍清查，係由各團體依法辦理；依規定人民團體均設有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料卡，隨時辦理會員異動登記、會員入會、退會等，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列冊連同會議紀錄，報社會局核備，於每年會員大會一個月前，完成會籍總清查，並於大會十五日前，編造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報社會局備查。

二、查目前各團體均能依照規定辦理，並經本府社會局評鑑結果尚未發現有何缺失。

二十六、問：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陳金水檢舉，該會前理事長蕭圳根將公款挪用逃往美國乙案，本會一再建議貴局將調查情形迅速公開提出說明惟迄今尚未有詳細消息，貴府派員調查有否失職人員之情形請說明。

答：一、該會前理事長蕭圳根涉嫌捲占公款乙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已分別向警

察局及調查局等單位，提出告訴狀，本府社會局亦一再指令該會：「除應密切注意本案審理情形（如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進度如何？）外更應促該基金會注意處理時效」。近期社會局又曾函請該會將本案移送法辦情形及有關資料送社會局憑辦。俟該會函報後當立即送貴會參考。

二、社會局有否失職人員正由有關單位研處中。

二十七、問：市民謝餘奄向貴局報告臺北市商業會違法情形迄今將一年餘，貴局將該報告轉該會自行答覆至今仍無消息，是否符合規定請說明？

答：一、公會具有自律社團法人地位，其會務、財務之運作管理或監督，有會議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機構分別負責。故有關謝餘庵君所檢舉蕭前理事長等貪污、苛待會務工作人員等事項社會局已函請該會答覆。

二、經查該會七十年經費收支已經該會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檢舉裝修房子等貪污舞弊部份）。

三、謝餘庵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至六十七年二月一日在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改制前身臺北市商業專科學校附設補校擔任專任教師、同時又於四十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月在市商會擔任副總幹事，其本身任用資格就有問題。

四、理事長蕭圳根於七十二年三月離職（現居留國外）總幹事林肯於七十二年三月逝世。

二十八、問：貴府所轄單位，租用本市社會活動中心有否按照規定繳納使用費？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市社會活動中心場地出租及收費標準均係依照（六九）府財一字第〇〇五一四號函及「臺北市政府社會活動中心場所使用須知」第二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辦理。

二、使用單位確因經費困難，而其使用確為推展社會福利之需，關係社會大眾福利者，經簽准免收使用費外，一切依照規定辦理，尙未發現徇私情事。

二十九、問：貴府社會局社工員目前有多少？考試任用者有多少？未考試者有多少？請說明。

答：一、本府目前計有社會工作人員一五六名，其中廿名配置於本市平價住宅社區，辦理管理輔導工作，其餘一三六名，分別配置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諮詢中心，採責任分區制，運用專業工作方法，為市民提供綜合性之福利服務。

二、本府社工員之任用均係委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公開甄選合格後進用，目前並無未接受考試合格進用者。

三十、問：貴府辦理輔導公私立安老機構，優待老人免費乘車、殘障兒童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等成果請說明。

答：本市辦理輔導公私立安老機構，優待老人免費乘車，殘障兒童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等成果擇述如

下：

一、老人安養機構方面：計市立廣慈博愛院收容無依老人一、五〇九人，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安置非經濟因素老人六十七人，及私立愛愛院收容無依老人二二一人。

二、優待老人免費乘車方面：至本（七二）年七月底止計三三、四五九人。

三、殘障兒童收容方面：除市立陽明教養院收容三十二人外，餘均委託私立機構收容，計私立義光育幼院三十七人，真光教養院三十二人，及桃園八德仁愛之家與啓智中心收容重殘十六人。

四、正常兒童部份：計委託私立育幼機構收容一二人，三人，廣慈博愛院育幼所收容七十三人，外給予家庭補助者三九四人。
今後當擴大社會福利措施使無依老人、孤兒、殘障者皆有妥善之照顧。

三十一、問：輔導人民團體、加強社會運動、推行社會服務業務、葬服務業務等問題？

答：一、加強社會運動方面：社會運動是屬意識建設的工作，必須全面推動方可奏效，且必須長久推行乃能竟功，利用人民團體開會之時機，加以宣導，透過團體由會員而帶入家庭，擴及全面，如此才能提高民衆意識，增進市民共識，以促進社會進步與繁榮。

二、推行社會服務方面：關於社會服務，輔導人民

三十二、問：勞工行政問題：

團體參與社會服務，支援社會福利工作，並輔導人民團體，配合有關單位每年三節舉辦聯合服務關懷本市低收入市民。
三、殯葬服務業務方面：本市年死亡人數逐年增加（七十一年為八千五百餘人），殯葬工作有增無減，加以社會結構劇變，設施不符實際需要，因此本市除成立第一、二殯儀館提供殯儀服務外，並督促兩館樹立職業道德，培養服務精神，加強實施二十四小時服務外，更要求兩館以提倡火葬，創設墓地公園化，更新設施，改進作業方法，提高服務品質，為今後工作努力的目標以期達到為民服務的要求。

答：三民主義的勞工行政，着重於生產與福利並重，並

以增進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保障勞工權益、提高工業生產、增進社會安定與繁榮為主旨，為達到上述目標，目前本市勞工行政所推行之重點工作如下：1.積極推行以廠為家，以廠為校運動。2.宣導正確職業道德觀念。3.定期舉辦勞資關係座談會。4.督促各事業單位訂定員工管理規則。5.督促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6.督促各廠礦按時召開工廠會議。7.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合理工資，訂定管理規則，樹立良好管理制度。8.督促各廠礦充實安全衛生設備，實施自動檢查，改善工作環境。9.督促各事業單位辦理福利事業。改善或興建員工宿舍，舉辦員工休閒活動。10.協

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急難救助及退休離職制度。11. 督促各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12. 輔導各廠礦設置勞工輔導員。13. 鼓勵員工堅守工作崗位，發揮敬業樂羣精神。14. 督促事業單位確實辦理勞工投保業務。15. 輔導各級工會健全工會組織。

服務不嫌多，進步不嫌快，有關勞工行政工作推行雖有困難，例如：籌組工會由於無明文強制規定，業主觀念陳舊，僅賴政府從旁輔導籌組，效果不够理想等。但工作人員仍一本服務勞工之宗旨，努力工作，以期達成三民主義之勞工政策。

三十三、問：社會工作、勞友福利問題：

答：一、本府社會局為加強推展本市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曾於七十年十月設立木柵、中山、城中三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復於（七十一）年七月在本市各地區增設為十二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中心分別配置督導員一名，社員工作人員五至十二名，採團隊方式綜合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為轄區內之貧困、老弱、殘疾、婦女、青少年及問題家庭提供主動之服務，實施以來績效良好，並深獲各界好評與支持。

二、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要工作包括：

(一) 社會救助：輔導有困難或有問題之家庭或個人適時給予協助解決其問題，並有效運用各項社會救濟措施：包括：(1) 生活補助。(2) 兒童家庭補助。(3) 生活安置。(4) 免費施醫。(5)

急難救助。(6) 災害救助。(7) 臨時工。(8) 助學金。(9) 平價住宅。(10) 免費殯葬。

(二) 就業及創業輔導：指導就業之方法及態度，並協助排除有關就業之障礙，鼓勵參加職業訓練及有效運用自強創業貸款。

(三) 就業及升學輔導：指導對課業缺乏興趣、輟學及未升學之青少年，排除障礙重回學校。

(四) 青少年輔導：辦理持續性之團體活動，培養青少年正確之人生觀念與態度。

(五) 強化家庭功能：調整家庭成員對內、對外人際關係，並實施親職教育。

(六) 輔導參與社會服務：輔導老年人及婦女再學習，並參與休閒及社會服務活動。

(七) 發揮社區功能：既有社區之技術、輔導及新社區之規劃設計。

(八) 諮詢服務：對兒童、青少年、婦女、家庭、老人及殘障者，提供有關生活方面及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等諮詢服務。

(九) 有關其他具有發展性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三、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所採具體措施如左

(一) 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合理工資，訂定管理規則，樹立良好管理制度。

(二) 輔導各廠礦充實安全衛生設施，實施自動檢查，改善工作環境。

(三) 輔導事業單位辦理福利事業，改善或興建員

工宿舍，舉辦員工休閒康樂活動。

(四)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員工急難救助及退休、離職等制度。

(五)輔導事業單位積極辦理職前、在職訓練及鼓勵員工進修，提高技術水準做到以廠為校。

(六)輔導廠礦設置勞工輔導人員、安定生產秩序。

(七)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工廠會議，簽訂團體協約。

(八)輔導事業單位實施分紅入股制度，融合勞資一體。

(九)鼓勵員工堅守工作崗位，以廠為家，發揮敬業精神與雇主共甘苦，絕不輕言離廠。

(十)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以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

(十一)督導事業單位確實辦理勞工保險。

(十二)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逐步解決勞工住的問題。

(十三)設置計程車駕駛員服務站，提供駕駛員休息、閱讀、茶水服務，並代工會開發勞工保險門診單，以服務勞友。

(十四)設置平價日用品供應中心、勞工之家及就業輔導、職業訓練等單位，以解決勞友技能、求職、住宿及平價購置日用品之需，以增進勞友福利。

勞友福利。

三十四、問：加強社會運動問題。

答：一、辦理各種節日慶典活動包括：元旦、植樹節、

兒童節 蔣公逝世紀念、母親節、老人節、雙十節、臺灣光復節、蔣公誕辰紀念、國父

誕辰紀念暨中華文化復興節、行憲紀念日等。

二、協請督導並補助有關單住辦理者包括：詩人節、農民節、青年節、婦女節、勞動節、軍人節等。

三十五、問：社會發展問題？

答：一、本市秉持行政院於民國五十四年頒行之「民生

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的社區發展為加強社會福利七大實施方針之一，期能採社區發展方式

，促進民生建設，為貫徹此一政策，行政院又於民國五十七年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作為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導循，十餘年來歷經貧苦落後地區實驗示範社區之建立，臺北市社區發

展委員會之設置與裁撤，以及「臺北市社區發展推行辦法」之訂頒實施至今，由於民衆互助

的需要，社政同仁的全力以赴，自有其在基礎工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等建設上之績效。

二、惟任何一種制度，在實施開始或實施若干時日，難免因人謀不臧或其他客主觀因素造成諸多

實施的困難與窒礙，就社區發展工作而言，由於各有關單位對於意念缺乏溝通，協調聯繫流

於形式，造成居民之誤解與誤用，另一方面又因過於重視有形的物質建設。重視統計數字，無從顯示出社區發展「應啟發居民自動、自發

「之原則特色，而竟至淪於與一般里鄰基層業務混淆的局面。

三、基於上述狀況，中央開始在政策上作檢討，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內政部依據行政院第一七九次院會決議，為配合「社區發展工作綱領」之修訂，召開「加強社區發展工作與村里行政聯繫配合研討會」探討，今後社區發展工作與村里行政加強聯繫配合之可行性，以強化工作績效，集中運用人力，充分發揮兩項制度之優點，並以會議結果作為修訂綱領的依據，同年四月行政院孫院長在第一八二七次院會中指示：「切實作好社區福利工作，加強社區發展，對於社區發展的重要性具有振奮力量，至同年四月行政院第一八二九次會議核定之「社區發展工作綱領」以增進居民福利建設現代化為政策目標。

四、現在的構想：

(一)強調社區發展的作法由下而上。
(二)提昇社區發展的境界，由他助、旁觀、個別而自助參與合作。

(三)善用它的優點，把握它的特性，以達到激發意識，糾合民力，開拓創新。

五、未來的開拓：

(一)增訂法令規章。
(二)建立明確認知。
(三)調整社區規劃。

(四)健全社區組織。

(五)善用專業人力。

(六)創新工作項目。

1. 加強維護建設成果。

2. 推動「富裕時是休閒，貧苦時是收入」的生產福利建設。

3. 建立具有傳統文化特色的現代化都市的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七)充實活動經費——經費為推動工作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府社會局為充實社區理事會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的經費計，除於年度儘量編列補助費預算外，該局正循法定途徑訂頒「臺北市社區理事會充實各項訓練活動的費用，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增進居民福利。

三十六、問：社會救濟問題。

答：本市目前辦理之救助項目，除已冊列有案之低收入戶分別享有家庭生活補助、免費醫療、借住平價住宅、子女助學金、三節慰問金、埋葬補助費外，尚包括有災害救濟、急難救助、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等，茲分述如下：

一、家庭生活補助：凡生活照顧戶，按月發給家庭生活補助，以維持其最低生活，現行標準為，每戶戶長一、五〇〇元，戶內人口每口八〇〇元，七十三年度七、八兩個月，計補助三、七四〇戶，戶內人口一、〇八四人，共計六、四七七、二〇〇元。

二、免費醫療：凡冊列低收入戶，廣慈博愛院院民，及本市委託名育幼安老機構收容院民，如患病均可至市立醫院，或本市委託之醫院、免費就醫。七月份計補助四五、八六三人／次一二〇〇二、三八二元。

三、借住平價住宅：凡生活照顧戶，可申請免費借住平宅，生活輔導戶及臨時輔導戶，可申請優待借住平宅，以減輕低收入市民房租之負擔。

四、子女助學金：為鼓勵低收入戶子女及本局委託各育幼院所收容院童就學，凡上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均比照公教員工子女就讀公立學校補助標準，即大學四、一〇〇元，五專四、五年級四、〇四〇元，五專一、二、三年級二、七七〇元，高職一、七二〇元，高中一、六四〇元，國中一、〇〇〇元，國小二〇〇元，發給子女助學金。

五、三節慰問金：為使低收入戶能歡渡佳節，於端午、中秋及春節三節分別按單身每戶五〇〇元，有眷每戶八〇〇元發給慰問金，以共享民俗福祉。

六、災害救濟：凡本市市民遭遇天然災害，均按以下標準發給災害救濟金，以暫渡難關。

1. 死亡及失蹤每名八〇〇、〇〇〇元，重傷每名三〇〇、〇〇〇元。
2. 房屋全燬每口八、〇〇〇元，但每戶以五口為限，房屋半燬每口四、〇〇〇元，每戶亦

以五口為限。七十三年度七、八兩月計發生災害八次，全燬房屋五戶，半燬房屋五戶，受災人數五一人（其中死亡五人），共計發放五六四、〇〇〇元。

七、急難救助：凡市民因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時，皆可至所轄區公所申請救助，由各區公所以隨到隨辦方式辦理，超過區公所權責範圍者，則轉報本局處理，或動用各界捐款，專案予以救助，七、八、九三個月計救助九二七人，六四五、六五八元。

八、埋葬補助費：凡低收入戶死亡，每名發給一二〇〇〇元，助其殮葬，七、八、九三個月計補助三九名，共計四六八、〇〇〇元。

九、輔導市民臨時工作：是「以工代賑」之救助措施，採按日計酬方式，用以協助一時生活發生困難市民，獲得暫時性工作，以紓困境，現行每工二〇〇元，七、八兩個月共計輔導一一八、五二四工，二三、七〇四、八〇〇元。

三十七、問：合作行政、平價住宅及平價物品供應問題。

答：一、合作行政部份：

本市現有各類型合作社，計三四九社，其中以名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一九〇社各級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一一三社，佔總數八六·八％居多，由此可見都市合作行政之重點，今後應注重消費合作社之業務發展，與輔導，以因應都市社會型態之變化與發展。

合作社法制訂公布於民國廿三年，修訂於二十九年，迄今已經四十餘年未曾修正，不能適合時代變化之需要，固然現行之合作社法正由立法院審議修正中，因此欲求合作行政之健全與發展，必須新的合作社法修正公布實施後，方可有所遵循。

二、平價住宅部份：

本市現有平價住宅計二、〇四八戶，分佈於木柵、松山、雙園、北投、四區、由於經濟之繁榮，就業機會之增多現有平宅居民，經本府予以各種方式之輔導，生活大致已有改善，因此凡生活獲顯著改善而脫離貧困者，亦不乏其人，遷離平宅至尚未改善者，本府正以免費施醫，急難救助，技藝訓練，就業輔導，以工代賑，青少年課業輔導，心理治療矯正，團隊精神教育等多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方法予以輔導，使其自立自強，脫離貧困，重獲健全安定之生活。

三、平價物品供應部份：

本市平價物品供應中心係於六十五年依據 蔣前院長巡視本府指示要妥善照顧低收入市民生活而設置，經國防部福利總處同意提供三一項軍公教福利品支援，進價與售價完全相同，平均約低於市價二〇%，現有六個供應中心分設於低收入市民集中之木柵、松山、福民、延吉平價住宅內，深受低收入市民歡迎，七十二

年度營業總額七二、五八四、一〇〇元。平價物品供應對象：

- (一) 社會救助戶九四四戶。
- (二) 聯合服務所認定之低收入戶一、一一〇戶。
- (三) 公私立救濟機關收容之市民二六六人。
- (四) 低收入勞工八、六五〇人。

三十八、問：托兒所問題：

答：一、有關托兒所之設置，除於各行政區積極籌設市

立托兒所，用以普及兒童外，並為私立托兒所之示範，再則補助社區理事會設立托兒所及鼓勵私人創設與機關團體附設，並依據本市特定情況修訂各項設置規定，以提高辦理意願，而求量之擴充。

二、同時為提高工作人員專業素養，定期辦理保育人員訓練，再則定期舉辦專題研討會，藉使工作人員相互切磋，亦鼓勵工作人員將工作經驗撰寫成書以提供同仁之參考，計完成「托兒工作經驗談」、「托兒所兒童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等七種，此外錄製托兒所單元活動教學影片三種，期藉以上措施，提昇托兒所服務素質。

三、本市現有市立托兒所十四所、私立托兒所一〇二所，共計收托兒童九、九九一名，並擇市立民生托兒所兼辦托嬰，視成果檢討改進逐步推廣，以向下延企，服務年齡本局對兒童保育工作今後規劃的方向：近程以加強輔導私立托兒

所立案爲重點，並規定對托兒所招生簡章應加註立案字號，藉以幫助家長將幼兒就托於立案之托兒所使幼兒獲致良好生長環境，中程則着重於公私立托兒所在「生活照顧」「安全看護」「教學活動」的功能，使得幼兒教育、保育相輔相成，發揮托兒所之特色，長程方面則在發展托兒所之夜間托育，委訪民間設置以及電化教材教法，確實達到協助父母使幼兒健康、快樂的成長。

三十九、問：工礦檢查問題

答：工礦檢查旨在保護勞工之工時、工資、休息、休假、安全與衛生。爲貫徹此一宗旨，致乃實施監督與檢查制度。

在現今，有關檢查之依據，在勞動基準法未公布前，另依據工廠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爲主，實際上，在本市工檢所實施監督檢查內容爲：

在工廠方面：著重於童工、女工之保護爲首，其次即爲工作時間，加班、夜間作業，投保之情形以及工會組織方面至於安全衛生方面則著重在設施防護，以預防災害發生。

對於工廠以外之行業，由於不適用工廠法，故只能在安全衛生方面實施檢查，有關勞動基準之要求，則尙付闕如。

數年來之成果，可從十年前之百萬工時一〇、七七之災害率，降低至七十一年之三·二六以及七十二年之二·四三，由此可見確有長足之進展。

四十、問：職業訓練問題

今日面臨之最大問題在於營造業之安全衛生，此亦爲世界各國之共同問題，在去年死亡災害十六件中佔有八件此將爲本所今後努力之重點，本市工檢所亦兼臺北區地下鐵工程選擇爲重點示範工區，加強監督檢查，目的在於建立無災害之示範工區，爲供其他營造工地之參考，至於其他事業均在平穩中求安全衛生之進展。

答：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奉市府核定於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其組織架構係由原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隸屬之職訓中心與籌備中之臺北市第二職訓中心加以合併擴大而成。全體同仁本著高度工作精神，以現有之人力積極進行訓練任務，目前除在承德路前就輔處之職訓中心十四個職類仍繼續維持招訓外，並在天母中心積極進行規劃新職類之開班事宜，預定能配合年度計畫，在七十三年元月完成招訓。

關於天母中心之建築部份，計第一期各層教學、行政、訓練大樓工程已竣工外，第二期內部整建工程，亦於八月上旬順利發包，目前正進行施工中。

新增設之職類訓練機具設備自國外標購者，正陸續進口，俟訓練工廠內部結構完成後，即可安裝試車，至國內新採購之機具，亦正積極進行中。

本中心除在承德路仍維持原有之多種訓練外，預定自七十三年起至七十五年之內，將陸續開設一

精密工具與量具工」等廿四個職類，今後不僅擴大辦理高級技術訓練，以配合國家工業升級，同時並擬將一般服務業職類訓練，加強辦理，以因應臺北市工商業人力供需，此外，並將辦理多種行業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工作，以配合國家經建發展。

四十一、問：陽明教養院工程問題。

答：一、該院院舍工程係社會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於六十八年三月發包，六月正式開工，預定四二〇個工作天，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完工，因原承包商財力不足，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停工。後經新工處提出善後處理辦法，經本府核准撥款二一、八八四、八五八元，辦理重新發包，新工處於七十年八月發包，十一月正式開工，預定於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工，後又因變更設計問題，新工處於七十一年六月報請停工，到七十二元月復工，於三月四日報完工。五月二十日須到使用執照，於六月接通水電，並分別點交社會局使用，現在由新工處辦理初驗中。

二、該項工程發包到完工前後經過四年多，加上包商倒閉及重新發包等因素，工程並不理想，除曾多次責成新工處要求承包商改善外，目前並核定利用工程剩餘款予以增作及改善，務期達到實用安全的原則。

四十二、問：對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及志願工作人員制度看法如何？

答：一、本府自民國六十三年起，在中央政策指導下，

先後設置社會工作人員，由於在我國這是一種新興事業，體制尚未健全，社會人士認識不深，對其功效，多少抱有懷疑態度，使得社工人員在推展工作時備嘗艱辛，本府有鑑於此，並為提高社工人員之服務品質及提振其專業精神，特於七十一年七月訂定「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制度改進方案」，明訂社會工作人員工作職掌、聘用、提敘、考評要點、專業獎懲標準……等，透過統一指揮，密集訓練，督導考核，有計畫的引導本市社會工作人員，運用專業工作方法與技術，輔導市民解決與預防問題的發生，改善其生活，並廣結民間資源，推展社會福利，以達「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之市政目標。

二、以本府目前有限的社政人員，欲致力於大臺北地區二百四十萬市民生活品質之提高，人力顯有不足，為期社會福利事業大眾化，本府歷年來均有計畫的透過各級學校及社會熱心人士之參與，志願提供時間與心力，協助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尤自七十一年七月於本市各地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來，更責成各中心廣結民間資源，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之培訓與運用，以協助本府為市民服務。

四十三、問：社會安全制度何時實施？

答：社會安全制度的主要內容為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次要內容為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國民住宅、國民

保健、兒童福利等社會安全制度的全面實施，完全係屬中央政策，惟目前已次第實施，期使社會安全制度目標，逐漸實現。

四十四、問：對婦女福利制度之立法，看法如何？

答：婦女福利之立法，係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及保障婦女之權益為旨意，至關於婦女職業之保障及救助事項亦宜關注，以期人力資源能充分發揮。

四十五、問：如何開創社會福利資源？實際運用情形又如何？

答：社會資源之運用是推展社會福利工作極重要的一環，它可促使民衆與政府共同攜手推進社會幸福，亦可增加民衆的參與感。本府社會局開創社會福利資源之作法是民間自辦與設計方案兼採，設計方案部份係將不同實例編印成冊，提供有關團體作為選採的參考，如委由本府社會局辦理者，則本榮譽歸當事人，財務公開，代為蒐集成果資料等三原則辦理。自七十年七月起至目前為止，民間社團自辦者計約新臺幣四億之多；捐贈本府社會局者約新臺幣四百萬元；選採方案自辦者亦已完成四十七項金額計達新臺幣二百餘萬元。

四十六、問：本市何時能徹底消滅貧窮？

答：為協助低收入市民能早日脫離貧困，本府社會局除給予必要之照顧，如家庭生活補助，免費醫療，借住平宅，免費托兒外，並加強積極性輔導工作，如發給子女助學金，鼓勵就學，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以增加彼等，就業機會，藉以改善其生活，或輔導辦理自強貸款，協助其創業，使其能自立

自強，俾能早日脫離貧困。

四十七、問：本市社會福利經費佔政府年度預算比率尚低，該如何爭取？

答：臺北市之市政建設工作有待積極發展者衆多，社會福利工作固為重要工作之一，惟社會福利工作乃是循序漸進之工作，由歷年來的預算成長率顯示，社會福利工作正積極擴大福利範圍，尤以七十三年而言，社會福利基金之資本投資方面，其成長率為四三九%，其目的即在於加強福利建設，使社會福利工作更為紮實穩固，進而影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以使社會福利逐漸提升，再則社會福利工作本府目前正積極推動者有：急難救助、免費醫療，兒童、老人殘障等福利及社會發展工作，並以有限的經費，達到最佳之成果，進而爭取更多的預算，擴大福利的範圍。

四十八、問：市長對目前本市社會福利措施滿意嗎？今後的努力方向？

答：一、社會福利工作千頭萬緒，其措施永無止境，故各項福利措施當以民衆最迫切需要者而設立「服務同胞永遠不嫌太好」，做為一個社會工作者當不能以目前現狀而自滿。

二、今後努力的方向：

(一)兒童福利方面：

1. 籌設殘障兒童托育中心——以提供殘童保育與及早矯治，並對完成啟智、益智班之學生，實施職前訓練及技藝訓練。

2. 對托兒設施力求量的擴充、質的提昇，輔導托兒所發揮功能特色，規劃夜間托育，發展電化教材教法，研究委託民間設置，對失依兒童方面漸次以家庭寄養逐漸取代育幼機構，收容教養方式，進而加強兒童的保護，以促進幼兒身心平衡的發展。

(二) 殘障福利方向：

1. 加強輔導殘障者就業——關於殘障者職業適用性與生活環境及機具設備之改良調整之設計規劃，社會局已完成專案研究，以加強殘障者職能潛能的發揮與運用，使殘障就業多元化而開拓其就業。

2. 重殘養護——自七十三年度起，本府社會局業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福利機構，增建院舍改善設備及社會局自行籌建養護機構辦理重殘養護工作，因應社會需要。

(三) 老人福利部分——

1. 籌設療養所——先由市立廣慈博愛院將殘疾所改建辦理癱瘓半身不遂及患慢性病老人之收容。

2. 增設老人休閒活動中心——以舉辦老人休閒康樂及聯誼活動。

3. 在宅服務——為提供乏人照顧之居家老人飲食、住宅、醫療保健等生活照顧及社會工作服務，使獲生活便利與慰藉，由社會局社會工作室所屬各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四十九、問：老人免費乘車是好措施嗎？對本市財政而言乃一大負擔，是否無限制繼續辦理下去？

答：免費乘車此項措施預計年約二千四百萬元之支出，對本市財政而言固屬一項負擔，唯係用求發揚敬老愛殘之傳統文化美德立意良好，是否繼續辦理當參酌辦理之實際情況，並綜合各方意見再行檢討。

五十、問：各區里幹事有否計畫輪調以符規定？請說明？

答：一、查里幹事尚無職期調任之規定，惟依據「臺北市政府增進里幹事服務效率實施要點」第十八項之規定：「里幹事工作如有人地不宜者，由區長核定予以調整，必要時得報調他區服務」。

二、目前本市各區公所為應業務需要，均就各該區內之里幹事經常自行調整服務。

五十一、問：各區公所業務問題？

答：一、依照臺北市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區公所設有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社經課）、兵役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等課室，分別辦理有關自治行政、社會福利、經濟建設、兵役行政、文書、歲計、會計、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等各項業務。

二、為強化區公所業務，本府於六十二年及六十五年曾將有關局處主管之業務項目計四十七項授權區公所辦理。並於七十一年通盤檢討該授權業務，其中十二項列入區公所職掌，七項維持授權區公所辦理，十五項由主管局處收回自辦，七項刪除，六項列為區公所委辦或代辦業務。

五十三、問：推展自治行政問題？

答：區里為推展行政工作的基礎，如何推展自治行政？本府為達成此一任務，曾要求民政局經常檢討，期能發掘問題，力求改進。

一、調整區公所組織，通盤檢討本市各區公所員額編制，將區公所各課室編制加以重新調配，力求人力配置均衡，以利自治工作之推行。

二、強化區公所業務權責，辦理本府授權業務，經核對可由區公所辦理者，均直接列入區公所職掌，並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以符實際。

三、加強本市里民大會建議案之處理，里民大會建議各單位執行情形，每月提本府擴大首長會報，由本人責成有關首長，凡能執行者優先辦理，限於法令規定不能執行者，亦應委婉予以答覆，並由研考會列管追蹤考核，以示重視民意，促進市政建設。

四、舉行里長座談會，由本人親自主持，聽取里長意見，解決基層問題。

五、提高里鄰長福利，修正里長福利互助辦法及鄰長積勞亡故喪葬慰問實施要點，以增進里鄰長參與自治工作的興趣。

六、全面配合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期能有效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十四、問：區里組織及訓練問題？

答：一、為健全區里組織，加強區政工作效能，提高基

層行政效率，本府經依行政院訂頒「健全村（里）鄰組織及加強村（里）鄰長訓練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各區公所員額設置標準」之規定，檢討本市各區公所組織編制，擬通盤調整本市各區公所員額編制，並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報院核辦，其員額調整，除將各區公所各課室編制加以重新分配，力求人力配置均衡，以適應區政實際需要外，並適當調整各區公所現有里幹事員額，擬增加里幹事卅七人，以逐漸達到一里一幹事之原則。本案業經函報行政院核復以暫從緩議，本府並已於七十二年九月二日以（七二）府人一字第三四五〇九號函向行政院申復准予調整修正，以利區政推行。

二、至區里工作人員之訓練方面，本府每年度均依業務需要定期舉辦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規定參加人員為各區區長、主任秘書、視導、民政課長、民政課員及全體里幹事，以統一工作步調，增進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同時於六十九年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調訓全市里幹事一次，七十二年三月又調訓新進人員一次，七十四年度亦計畫調訓，並由各區公所隨時對新進人員施以專業講習暨配合每月召開之里幹事工作會報舉辦公作心得報告，法令講解與測驗，以提高其為民服務之品質。

五十五、問：區里行政問題。

答：區里行政為市政之基礎，為民服務功能，提高其行

政效率，必須健全基層組織，茲分別簡述如下：

一、調整區公所組織編制，擬訂「臺北市各區公所員額設置標準」，通盤檢討本市各區公所員額編制，將區公所各課室編制加以重新調配，力求人力配置均衡，以適應區政實際需要。

二、強化區公所業務權責：經就各區公所辦理本府授權業務計有八個局處四十七項之執行狀況詳加檢討，凡可由區公所辦理者，均直接列入區公所職掌，並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以符實際。

三、厘訂里辦公處里幹事工作項目，訂定里幹事服務項目。

四、推行里幹事家戶訪問：規定里幹事按月訪問鄰長及低收入戶各一次，一般住戶至少訪問卅戶，以瞭解里內情況。

五、各區公所推行櫃檯化作業：為市民提供直接、便捷之服務。

六、由里幹事查報改善市容：協助有關局處維護市容觀瞻，平均每月達二千件以上。

七、加強區公所與區內各機關學校間之相互連繫協調配合，訂定「臺北市區公所與區內市屬單位業務協調連繫要點」，以促使區政順利推行，增進為民服務功效。

五十六、問：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問題。

答：一、「國民生活須知」是以固有文化四維、八德為基礎，使國民走向現代化、合理化的食、衣、

住、行、育、樂等行為的規範。「國民禮儀範例」是規定國民婚、喪、喜慶、集會、約見、祭祀等禮節與儀式。

二、推行方式：以宣導促進國（市）民瞭解如何才是合理化、現代化的日常生活，暨如何才是婚、喪、喜慶、祭祀典禮、集會、約見等標準禮節與儀式。進而以特定人員為要求對象以身作則，影響民衆，期收潛移默化之功效。

三、具體做法：本府各有關局、處先後舉辦過「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示範觀摩，邀集各機關團體及地方領導人士舉行「國民生活須知」暨「國民禮儀範例」推行會議，全面倡導實踐。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刊「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內容，並倡導實踐力行。利用各種基層會議宣導，印製「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手冊，挨戶分送，本府民政局復於六十九年印製國民生活須知畫冊貳萬冊分送自治幹部（里鄰長）機關、團體、寺廟等，廣為宣導，同時並舉辦以國民生活為主題之臺北市市民漫畫競賽。

五十八、問：中山樓管理問題：

答：中山樓之建築物係為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及發揚中華文化而興建，深具歷史價值及傳統建築藝術，故中山樓管理所之主要任務為維護此一建築物善加管理，行政院七十二一年一月七日臺（七二）忠一字第〇〇一〇三號函示中山樓對外開放問題當視實際需

要再研議。目前僅限於中外來賓及民衆團體申請參觀暫予同意，但不作開放性之對外開放，至申請借用場地，需經主管單位申請始予出借。

五十九、問：孔廟整修招標情形如何？何廠商得標？金額多少？祭孔典禮成果如何？開支如何？籌設孔孟學說活動中心進展如何？請一併說明？

答：一、孔廟工作人員僅六人，負責孔子學說之宣揚、古蹟財產之保管維護、籌辦祭孔大典、孔子及奉祀諸聖賢之事蹟，遺物搜集、陳列、編譯、環境美化整潔等工作。一年來中外觀光團參觀孔廟七二〇次，人數達九萬二千人。

二、孔廟管理委員會七十二年度主要營繕工程爲「儀門殿宇內外，崇聖祠部口樑柱等整修油漆彩畫工程」於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二十日將工程招標公告刊登中央日報，共有七家廠商參加投標，三月五日上午十時在孔廟會議室當衆開標，結果由彩光工程行以最低價新臺幣九十六萬四千八百元得標，七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開工，至四月十九日完工。

三、祭孔大典由本人擔任正獻官，市議會代表，本府有關單位首長分別擔任糾儀監禮官、分獻官、陪祭官，總統特派內政部長代表上香致敬。參禮者有各國駐華使節團，國外市長訪華團、日本祭孔團、美國在臺協會，中日交流協會與國內各界人士等一千五百餘人，使參禮人士領悟到莊嚴肅穆的祭孔節，對弘揚中華文化影響

深遠。七十二年祭孔大典經費開支共計六十五萬九千元。

四、孔廟明倫堂現仍爲社教館借用，該館預定於本（十）月底遷入新館辦公，孔廟委員會收回後籌設「孔孟學說活動中心」並配合七十三年度預算改建明倫堂屋頂工程（工程費一百四十萬元），七十四年度將編列預算充實內部各項設施。

六十、問：文獻業務問題：

答：文獻委員會業務約分爲文獻編纂、文獻整理運用，古蹟維護等。

在文獻編纂方面，繼續編印「臺北文獻」季刊一種，每期九百冊，目前出版者爲「直字第六十五期」；另編印「臺北市志」；及「文獻叢刊」，包括「臺北市要覽」，「臺北市古輿圖集」，「臺北市歲時記」，「中原文化與臺灣」及「臺北市史畫集」等。

在文獻整理運用方面，除重印先賢著作「臺灣詩薈」「吳子光全集」，「柏莊詩草」開放文獻圖書供市民大眾參閱外，並對國中、國小教師辦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透過研究及教學方式擴大文獻傳佈。

在古蹟維護方面，本市奉內政部核定之古蹟二十七處，其中二十四處已予分級，並於今年六月全面複查一次。另新完成足以說明古蹟之已消失古蹟之碑石二十二座，今後當隨時注意維護工作。

六十三、問：促進土地利用問題？

答：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土地包括區段征收、土地

重劃、未建築之私有建地限制最高面積、私有空地

限期建築、出租耕地收回建築使用等，均為發展都市整體建設，促進土地有效開發利用之重要手段。

其中區段征收、市地重劃對新社區之開發、舊社區之更新，以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更能發揮其效益，成為解決土地開發利用有關問題之重要工作，

惟因市地重劃與區段征收之辦理程序、收益、政策

目標及人民受益程度等各有不同。本府地政處為促

進土地利用，乃審酌本市地理環境，都市發展需要

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等，除擬訂「本市擬實施區

段征收或市地重劃地區勘選方式之原則」，提經本

府第三〇六次市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由本府函請有

關單位查照辦理外，經勘選宜於辦理市地重劃或區

段征收之土地面積約二千二百餘公頃，擬訂「臺北

市實施市地重劃區段征收十年計畫」據以執行。茲

將辦理概況說明如下：

一、區段征收

(一)以往辦理完成之區段征收共有華江第一、二

期，木柵、景美一四〇高地，新隆里、柳鄉

社區等地區，面積八三·六四〇五公頃。

(二)現正辦理及籌辦區段征收之地區有八德路饒

河街地區、大龍地區、北投百齡五路東北側

地區、北投奇岩里地區等四處，面積二二·

八七七三公頃。

(三)今後計畫擬辦理之區段征收地區計十處，面

積約一、〇五六·五〇一八公頃。

二、市地重劃

(一)以往辦理完成之市地重劃區共有松山區第一

期，大安區第一期，中山區第一、二、三、

四、五、六期，士林區第一期，內湖區第一

、二期，木柵區第一期等，面積二七五·五

二四九公頃。

(二)現正繼續辦理及新辦之市地重劃區共有內湖

區第三期，松山區第二、四期，士林區第二

、三、四、五期，中山區第九、十期，內湖

區第七、八期，北投區第四期等十二地區，

面積二四七·一六二七公頃。

(三)今後計畫擬辦理之市地重劃區計二十七地區

，面積一、〇三四·一〇三五公頃。

六十四、問：土地征購撥用問題？

答：一、政府機關與辦公程所需用地，其屬私地部

分，得依土地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征收，其

屬公地部分，得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撥用。

二、為增進整體市政建設績效，本府地政處對征收

及撥用土地業務一向均積極加速配合趕辦，除

極少數因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等非該處所

能克服之因素者外，大部分案件均能於每一會

計年度之上半年度完成征收補償作業，使市政

建設得早日進行，大眾早日享受建設福祉。本

府地政處於上(七十二)年度內，計征收私地

一四四案，六四三七戶、一九三三筆，面積五

七、九六四五公頃，補償金額五五億〇六八二萬六一五八元。另撥用公地一二〇〇案，三三〇筆，面積九三·九三一〇公頃。

三、於征收補償完畢後，本府地政處均函請用地單位切實依原核准征收計畫實行使用。如遇有被征收人認為用地單位未依計畫使用，進而要求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按原價收回土地時，依內政部六十六年一月七日臺內地字第七一三四一六號函規定，應由地政機關會同用地單位現場勘查，並層報原核准征收機關核定後，始得依核定結果轉復申請人。本府對於此類案件，均依上開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處理。

六十五、問：地籍管理問題。

答：土地是實施國家建設，發展國民經濟，締造社會財富，增進人民福祉之重要天然資源，亦為最基本之生產要素，欲訂定健全之土地政策，以解決土地問題，促進土地利用，進而保障人民產權，加強為民服務，並提供國家建設及各級產業發展所需土地之基本資料，以達民生主義「地盡其利」，「地利公享」之最終目標，首應測繪精確完備之地籍圖，並完成土地登記，以充分掌握完整之地籍資料。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土地登記：

(一) 推行工作簡化：本府地政處為簡化土地登記作業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縮短處理時限，自民國六十八年度起即推行工作簡化，就

土地登記業務流程，詳加檢討簡化，並逐年訂定工作簡化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二) 實施分層負責：本府地政處為順應民衆迅速辦理登記之要求，經分析各種登記案件之難易，分別授權各地政事務所有關人員依法核定，確立分層負責制度。

(三) 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限：將一般登記案件由五天縮短為三天，繼承登記由八天縮短為四天，抵押權設定登記由三天縮短為八小時內完成，住址、姓名、門牌變更等登記由三天縮短為隨到隨辦一小時內完成等。

(四) 統一審查標準：本府地政處為使基層工作人員處理登記案件有所依據，並劃一審查標準，減少駁回率，已依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分別於六十九年五月及七十二年六月編印「土地登記審查手冊」及修訂本各一種，分發辦理土地登記人員使用。

(五) 加強為民服務：實施住址、姓名變更等簡易登記案件通信申辦土地登記，統一規定登記案件委託書、保證書之格式及填寫說明，實施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

(六) 研究發展建立地政資訊系統：地政資訊之處理與公私機構及人民對於土地有關權利義務之行使關係至為密切。本市為健全地政資料之管理及操作體系，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積極研究地政資訊處理電腦化，以策進地政

業務現代化，提高地政工作效率之理想目標，隨時為民衆提供高品質之服務。

二、地籍測量：

(一)實施分層負責：土地、建物測量案件，授權測量課課長核定，簡易勘查案件，則授權測量人員核定，以減少不必要之作業流程。

(二)縮短勘測案件處理時限：

(1)由原八天辦畢縮短為四天內辦畢者：土地分割測量、土地滅失勘測、建物分割測量

(2)由原八天辦畢縮短為三天內辦畢者：土地合併測量，建物合併測量。

(3)土地鑑界測量由原七天辦畢縮短為五天內辦畢。

(4)建物勘測由原七天辦畢縮短為四天內辦畢。

(三)全面實施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平面圖：本府地政處為簡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作業程序，以資便民，杜絕糾紛，經訂定「臺北市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圖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乙種，有關建物平面圖均由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依據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中申請人所標示之權利範圍，予以計算面積，繪製平面圖，供申請人申辦登記，簡便迅速。

四採用新式儀器技術，改造土地測量：由於過

去使用傳統之測量儀器施測，其精度及速度大多不適合當前社會求速求精之要求，因此本府地政處不斷謀求改進，採用新型之精密測量儀器，如光波測距儀，自動展繪儀……等新式儀器，並試探數值地籍代替圖解地籍等作業技術，期能達到更高之精度，並獲得作業更迅速之效率。

六十六、問：地籍圖重測問題？

答：一、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本市重測前土地筆數四四二、三一筆，面積二七、二一七公頃，自六十五年度起至七十二年度止，已先後完成三八六、五四〇筆、面積一四、六八〇公頃，本(七十三)年度正辦理木柵、景美部份地區，筆數一五、四三四筆、面積七九六公頃，其餘四〇、三三七筆、面積一一、七四一公頃預定七十七年度止全部辦理完成。

二、重測糾紛處理情形：

1.重測糾紛發生原因：

按地籍圖重測所面臨最大困擾為界址之難於確定，及重測後面積之增減而引起糾紛之兩大問題。經統計分析結果，發生糾紛之原因如次：

(1)土地所有權人缺乏界址本位之觀念，重測結果，一旦發現較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減少，即提出異議，甚至推翻原重測指認之

界址。

(2)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經鑑界結果，亦未為雙方所接受。

(3)因實地使用情形與原地籍坵形完全不符，重測時以使用情形指界，因面積減少而發生糾紛。

(4)土地所有權人對鄰地所建房屋越界，於重測地籍調查時，因雙方指界不一致，逕行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或「確認界址」之訴。

(5)部分私有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依現行法令規定，無法依照土地所有權人單方指界施測，致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而發生糾紛。

(6)都市計畫樁位逕為分割線與原地籍線不符，以實施都市計畫樁位據以辦理地籍分割結果，因重測後面積減少而引起糾紛。

(7)因道路開闢發生誤差，致造成重測時以道路為界，形成兩側土地面積相互增減，引起糾紛。

2.界址糾紛之處理步驟：

(1)提出異議：重測結果於公告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除未依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如對重測結果不服，得以書面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經複丈結果無誤者，即屬確定，如複丈結果發現原測量成果錯

誤，即予訂正有關圖冊。

(2)行政協調：如經前項複丈時，土地所有權人對鄰地界址發生爭議，即由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先行分析重測前後地籍資料，並邀集關係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協調，以便獲致解決辦法。

(3)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如測量大隊無法協調成立，即函報本府地政處提請本市地方公正人士組成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依法調處。如調處成立，則依調處之界址辦理重測。如調處不成立，則由該處依前開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參酌有關地籍資料予以裁處後，通知各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調處結果通知書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否則，即屬確定。

3.糾紛案件處理情形：

本市重測前土地總筆數四四二、三一一筆，面積二七、二一七公頃，自民國六十五年度起，截至七十二年度止，已先後完成三八六、五四〇筆，面積一四、六八〇公頃，根據統計結果，其中土地所有權人不服重測結果所引起界址糾紛，除七十二年度重測地區界址糾紛案件正陸續移送協調會訂期調處外，經協調會調處者計六九六件（二、四五四筆），占已完成重測總數之〇·六三%，經協調不成立，由本處依規定裁處而土地所

六十七、問：平均地權業務問題。

答：平均地權為民生主義土地政策賴以實現之基礎，亦

為我國憲法所明定之基本國策，其目的在調節土地分配，根絕土地投機，達成地盡其利，實現地利共享，而其主要工作則在規定地價。本府對於平均地權業務之推動，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切實執行，近半年來辦理情形扼要說明如左：

一、編製七十二年度土地現值表：此項現值表經依法定程序提報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報奉內政部准予備查後於本年七月一日公告。

二、管理規定地價成果：自七十二年度三月一日至七月底止，此項工作辦理情形如左：

(一)地籍異動厘正地價冊 七〇、五二八筆

(二)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 五、九九二筆

(三)新登記土地補辦規定地價 一三四筆

(四)地籍圖重測改算地價及編造地價冊九六一筆

(五)市地重劃改算地價及編造地價冊 一五二筆

(六)土地賦稅減免勘查 七二八筆

三、辦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本市第一期限期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計四、四九三筆，面積一四六·二三九公頃，至七十二年度七月底止，已依法建築使用之土地計有三、一四七筆，面

積一一七、八一九〇公頃占總面積百分之八〇

·五七，至逾期未建築使用而實施照價收買者僅二二一筆，面積二·二三六〇公頃，其餘因有不能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而依規定予以展延期限或暫緩照價收買之土地，仍由本府地政處列冊管理。

四、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本市目前尚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業經初步清查，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擁有一空地面積超過十公畝者，計有六三七戶，持分筆數二、二一九筆，面積一五二·〇四三〇公頃，將於適當時機，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一條及七十二條規定通知限期出售或建築使用，以達到促進土地利用及地利共享之目標。

六十八、問：農地改革問題？

答：一、臺灣地區農地改革，初於民國卅八年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繼於四十年實施公地放領，及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旨在保護佃農及扶植自耕農，以達成農地農有之政策目標，其重點為農地地權之分配，早已辦理完竣，並有輝煌的成果。

二、由於政府多年來努力，社會經濟結構銳變，故現階段農地改革政策着眼於促進農地利用，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由於本市所有土地均已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住宅、商業、工業、農業、保護等各使用分區，而農地為數有限，故目前以

維持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爲主。

三、本市私有出租耕地由於都市建設及經濟發展，逐漸變更爲建築及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其他原因，致耕地租約時有異動，須經常辦理異動登記，又爲維護三七五減租政策成果及繼續扶植自耕農，本市已就重測地區着手清理三七五耕地租約，並逕爲辦理租約標示變更登記。其有爭議者，經由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予以解決。此外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扶植自耕農民購買農地補助，減輕農民之負擔，與擴大農場經營之規模，以達到農地農有及促進農業發展，提高農民收入之農地改革政策目標。

六十九、問：補助老殘免費乘車，糾紛甚多，所費亦鉅，未知今後對此政策構想如何？

答：對於實施本市老殘憑證持票免費乘車，市府負擔雖重但就崇老敬老言亦有意義，是否存續，目前正綜合各方意見，以作通盤檢討研究。

七十一、問：公墓土地難尋，民衆常感一墓難求，造墓費用動輒數萬以上，有關墓地公園化之政策，何以遲遲未能實施？

答：社會局創設示範墓地曾列入七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辦理，經貴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第六屆次會議審議附帶決議：「富德公墓區內新闢示範公墓工程費應將設計圖及施工說明，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社會局遵照決議將有關資料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北

市社一字第二二〇〇號函送貴會，並於七十二年九月二日北市社一字第三四八六八號函請貴會惠予優先審核，唯因會期關係尙未審核，如蒙審核通過後即可積極執行。

七十二、問：社區補助項目爲因應工業社會需要，可否推陳出新？又各社區自籌基金之募集，成就不彰，政府既無獎勵也無補助，對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影響甚鉅，未知今後構想如何？

答：社區活動經費爲推動社區工作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府社會局爲充實社區理事會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的經費計除於年度儘量爭取編列補助費預算外，該局正循法定途徑訂頒「臺北市社區理事會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基金設置要點」，以利社區理事會充實各項訓練活動的費用，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增進居民福利，而推陳出新，係今後應努力的方向。

本府社會局依院頒「社區發展工作綱領」，正研訂「臺北市社區理事會社區發展工作基金設置要點」其重要內涵，凡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有案之本市各社區理事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社區發展工作基金籌募管理委員會，由理事會推派社區熱心人士五至九人組成，並互推一人任主任委員，爲社區理事會內部組織，而社區發展工作基金之籌募，依社區應實際情況及需要，擬訂籌募計畫及籌募金額報經區公所核准，並送社會局備查，基金之籌募運用社區組織力量自由、自願樂捐等方式籌募之，均應掣給正式收據、加蓋圖記、理事長及經手人印章

，並送區公所驗印後發還應用，專戶存入銀行專帳處理。動用基金時，應擬訂使用計畫提經社區理事會通過，報請區公所核轉社會局核准後，始得動支，收支及處理情形，均應每三個月公告徵信，其基金及孳息收益之用途，以運用於基礎工程建設及成果維護、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美化社區環境衛生及社區服務等為限，並視本府財政狀況及社區實際需要酌編基金補助預算，以充實社區財力，擴大社區發展績效，以增進社區居民福利，建設安和樂利之現代社會。

七十三、問：各級人民團體因選舉時生弊端，財務制度亦欠健全，糾紛叢生，如何建立整套之人民團體輔導措施，俾健全社團組織，強化社團功能，貢獻社團力量，而有助於市政建設之推進？

答：輔導團體之三大重點如下：

- 一、建立團體風格——確定並貫徹團體之宗旨及目標。
 - 二、建立健全之會計制度——帳目要清楚，可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臺北市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建立溝通制度——切實實行會議規範，培養民主風氣，減少團體中之磨擦及糾紛。
- 如能依據上述三項重點建立完整的輔導措施，針對社團之特性，加強輔導，則必能使各個社團健全組織，強化功能，貢獻整體力量，而有助於市政建設之推進。

七十四、問：金融管理問題。

答：一、依照銀行法第十九條規定，本府財政局對市屬

金融機構（現僅有市銀行），負有業務輔導之責，目前對於該行「資本結構之改善」，「經營目標之訂定」，「分支機構之增設」，「便民服務之加強」，以及「切實配合市政建設需要」等等，均密切注意，督飭辦理。除要求切實依照有關金融法令規定辦理金融業務外，並就以下幾點，責成市銀行加強辦理。

- (1) 加強內部監督，嚴密稽核制度，確實發揮稽核功能。
 - (2) 加強貸款案件之事前徵信，及事後覆審、追蹤。
 - (3) 督導該行對逾期放款積極催收，並按季專案報核。
 - (4) 責成該行切實辦理行員輪調制度與強迫休假並辦理假移交。
 - (5) 責成該行切實加強各級人員生活品德之考核，各級主管均應深入瞭解屬員之生活情形。
- 二、依「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府財政局為信用合作社之主管機關，雖無業務檢查權，但對業務經營方面，實施重點工作之專案訪問，對各社社務及財務方面，全部以合作法令之貫徹執行為準據，經常運用列席指導各種法定會議之召開，嚴格審查月算及年度決算，實施年度考成及

按月舉行工作會報等方法，加強實施管理監督工作，其要項如左：

(一)在人的方面：

1. 督導各社切實依照法令規定，按期選舉社員代表，召開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嚴格審核各級當選人資格，以強化組織。
2. 加強辦理各社理監事及員工訓練工作，提高品德素養，以促進和諧團結。
3. 督導各社加強對員工生活品德方面的考核，及切實依規定實施定期輪調與休假。

(二)在事的方面：

1. 逐日審核各社業務狀況日報表，對其營運情形詳予分析，發現缺失及早督促改善。
2. 督導各社加強實施內部稽核工作，以防杜發生流弊。
3. 嚴格審查各社年度決算及半年結算，深入分析其財務結構及財務狀況。並督導各社依法分配盈餘，以增進社員福利。
4. 嚴格管制各項法定標準：如用人費比率不得超過營業收入二五%，資金融通比率不得超過存款二十%，存放比率不得超過七八%，非社員存款比率不得超過股金之十一倍，逾期放款不得超過放款三%，以促進健全經營。

三、本府財政局依「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權責，對本市各農會信用部業務經營事

項，實施管理監督。依「銀行法」之規定，對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實施業務督導。依「商品證券發售管理辦法」之規定，管理本市各公司商品證券之發售，以安定地方金融。

七十五、問：投資及補助債務費問題。

答：一、關於投資問題：本府對外投資，截至目前止，共有三處：

(一)臺灣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六十三年八月投資二、四〇〇萬元，每年可得股息紅利二四〇萬元。

(二)臺灣肥料公司：院令核定以該公司稅捐轉作投資，本市於改制後分配股份八一萬三、二六〇股，計股金八一三萬二、六〇〇元，其盈餘不發現金，轉作增資，現本府持有股份二八二萬一、三四二股，計股金二、八二一萬三、四二〇元。

(三)臺灣電力公司：院令核定以該公司稅負轉作投資，本市於改制後分配股份一七萬二、一九九股，計股金八六〇萬五、九五〇元（每股五〇元）其盈餘股息紅利不發現金，轉作增資，現本府持有股份六二七萬一、九二六股，計股金六、二七一萬九、二六〇元（每股一〇元），並尚保留可投資餘額八、九八六萬七、八二九元。

二、關於補助問題：

中央對本市補助，除翡翠水庫補助三九億元，

分年撥付外，近年來每年補助本市基層建設一億元，本市重大市政建設，仍每年向中央積極爭取補助。

三、關於債務問題：

(一)本市為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自七十一年度起發行公共建設土地債券，計七十一年度實際發行八億五、一九萬二千元，七十一年度實際發行九億二二三萬四、〇〇〇元，七十三年度擬發行十六億四千萬元。

(二)本市為收購逾期未建私地，自七十一年度起發行平均地權土地債券，計七十一年度實際發行四億五六二萬五千元，七十一年度實際發行一億二、七六三萬六千元。

(三)為支應興建翡翠水庫工程及自來水第四期擴建發行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奉核定總額為七十億元，七十一年度發行十三億二千萬元，七十三年度擬發行十一億元。

以上各項債券之還本付息，均編列預算，到期清償，以維債信。

七十六、問：市有財產管理問題。

答：一、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屬各機關學校使用公用財產(動產、不動產)均設卡列管，定期陳報財產報表並由本府財政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二)輔導督促市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辦理房屋現值申報便於列帳管理

(三)全面清查土地，建物管理機關，如發現管理機關與使用機關不一致者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以符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

(四)市有財產納入電子計算機處理，便於管理查核。

二、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非公用財產出租：

1. 符合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租用條件者，准予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建卡列管，按期收取租金。

2. 租賃關係中斷形成占用狀態者，繳納損害賠償金後續訂租約建卡列管，按期收取租金。

3. 占用人不繳納損害賠償金者，訴請拆屋還地並追償損害賠償金。

(二)非公用土地之出售：

本府本於以產易產充裕市政建設經費之目標，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本府財政局積極清理完竣可予處分者，全部送請依法完成處分程序並評定售價，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及「本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及「公有零星地處理原則」之規定分別辦理讓售或標售。

(三)占用土地之處理：

市有被占用非公用土地均係在本府改制前被占用，本府財政局已逐筆調查占用人姓名、

住址，除已擇定面積較大或地價較高之土地發函通知占用人追償占用期間損害賠償金外，另已評定售價者並通知檢證申購符合規定者予以讓售，不合規定者辦理公開標售，不於限期內承購或不繳納損害賠償金者即依法訴請拆屋還地。

七十七、問：財務管理問題？

答：財務管理主要業務為財政收支，歲入管理，財源籌措及各機關學校財務管理輔導等，其重要工作有：市庫收支管理、支付業務處理、年度歲入預算執行、公債發行、外匯管理及有關財務案件之處理等，本府為加強財務管理，已利用現代化科學管理方式，如集中支付作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增進便民服務，債券管理亦將納入電子計算機等，至推行員工薪津存帳發薪，可確保公款安全，務使財務管理，日臻健全。

七十九、問：據報載本市興安國宅因安全堪憂，將九樓以上責令敲掉，是何原因？責任屬誰？

答：本府興建之興安國民住宅，結構絕對安全，品質足可信賴，工務所在執行監工方面，一向非常嚴格，承造商大陸公司也極認真，在保障國宅品質的目標下進行施工，該批國宅計有卅棟約共二、〇〇〇戶，均為十三至十五層建築，靠近南區第一棟十三樓部份和北區十七棟第十四樓部份，由於拆模時，甲乙雙方發現有少部份牆面凝結不良，經磋商後，立即採取最嚴格措施，決定敲掉重做，以確保品質及

工程進度，外傳九樓以上結構體安全性有問題一說，並非事實。

八十二、問：自治業務問題？

答：依照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區設區公所，區長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區政及交辦事項，里設里辦公處，里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但區公所並非法人，亦無獨立財政，係市政府直屬機關。里長依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區以內之編制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里以內之編制為鄰，鄰置鄰長，辦理自治事項及交辦事項」，里鄰雖有層次並非實體。而里鄰長由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推行自治事項，全憑個人之熱忱，因此基層自治工作推行責成在於里幹事，本府曾建議中央，將里長改為有給職，因牽涉甚廣，未為允納，而一里一幹事之要求，中央為實施精簡政策，迄未能實現，有待繼續爭取。

八十三、問：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探討？

答：臺北市與臺灣省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分別是別由省府與臺北市府擬訂，再經省（市）議會通過後實施。臺灣省之管理規則中並無規定補習班不得招收在校生，故省、市不同，臺北市之在校生均跑至臺北縣補習班上課，教育部有鑑於此，故於七十二年決定統一訂定「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現正研擬中。在新的管理規則未訂出實施前，目前本市仍暫用「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相信將來教育部訂出的管理規則

必更完善。

八十四、問：越區就學？

答：一、本市越區就學之原因及來源：

1. 高級中學高級職校因無學區限制，且因本市人文薈萃，教育事業績效較佳，故本市以外學生以後投考方式至本市就學。
2. 國民中小學部分，因本市家長對子女升學觀念仍受升學主義影響至深，乃紛紛以各種方式越區至心目中認為升學準備較佳之學校就讀。
3. 本市臨近之大臺北地區部分縣市鄉鎮，亦以本市教育環境較佳，甚至以設空戶方式越區至本市就讀。

二、鑒於右列原因，本府教育局正積極以各項措施遏止越區就學情形之發生：

1. 積極充實各級學校教學設備，改善師資教學方法，使本市各級學校間師資、設備、教學方法水準齊平，以減少越區就學現象。
2. 擬訂「臺北市防止國中、國小學生越區就讀實施要點」，俟研議妥善後公佈施行，應可有效防止越區就學情形，要點如下：

臺北市防止國民中小學學生越區就讀實施要點

一、臺北市為防止國民中小學學生越區就讀，特依據部頒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確使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均能在現住地址設籍之學區內就讀，澈底消除，以「虛報遷徙」登記，造成越區就讀

之弊端，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戶政機關應健全戶籍管理，對住戶辦理戶籍遷入時，嚴加查核，如經查明係屬虛報遷徙登記者，應即依照規定查處。
- 三、警察機關校對戶籍時，發現空戶應即請其將戶籍遷出實際居住所在地，並通知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小學密切配合辦理。
- 四、各校轉入之學生，應派員實地查對是否確實居住於戶籍所在地，如發現屬於「空戶」者，即不准予辦理入學，並即函知戶政機關依規定查處。
- 五、各校應多作家庭訪問或聯繫，若發現其戶籍已遷居本學區之外或空戶，應轉至戶籍所在地之學校就讀。
- 六、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檢討學區之劃分，對於人口密集，學校相距較遠之地區覓尋土地增設新校，並優先充實郊區學校設備。
- 七、師大及師專應屆畢(結)業生，均應分發至市區及郊區學校服務，並以郊區學校派補為優先。
- 八、督導各校均應發展，實施正常教學。
- 九、加強宣導溝通觀念，充份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市民講座，里民大會……等方式，宣導越區就讀對學生之弊害。
- 十、學校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如運動會、遊藝會、家長參觀教學日、親職教育座談、學生作品展覽……等，邀請家長及社區人士到校參觀，使其明瞭學校的一切設施及平日教學情形，以建立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對學校辦學之信心，並安心送其子女就讀。
- 十一、聘請專家舉辦國民中小學評鑑，以促進各校均衡發展，對校長考核及遷調，不以升學率衡量，而以實施正常化教學成效為依據。

十二、連繫公車單位，公車應行駛增加車次至交通不便之學校門口，對戶籍業已遷出或實際居住學區以外之學生（含虛報遷徙登記，遷出未報），應不得發給證明申購學生優待票。

八十五、問：如何使殘障及智能不足者獲保障？

答：一、本市目前領有殘障手冊之各類殘障者計一〇、九一六人，若有新生殘障者可經申請及鑑定後由本府社會局發給殘障手冊，享受一般乘車及遊覽風景名勝等優待福利。

二、本府社會局對殘障市民醫學復健及殘障器具裝配等福利補助項目以減輕其殘障程度。

三、需職業重建三殘障市民社會局特舉辦殘障技藝訓練，使其習得一技之長，自立自強。

四、對智能不足者之教養與訓練，社會局已成立市立陽明教養院，收容教養中、重度智殘兒童，並輔導成立私立殘障福利機構，擴大收容教養的人數及效果，對無法訓練之重度殘障者，則計畫成立養護機構收容，以減輕家庭之負擔，增加生產人力。

五、計畫成立殘障福利工廠（肢體殘障者及智能不足），以協助其順利就業，欲自行就業者，則可透過自強貸款獲得創業之機會。

八十六、問：市政宣傳績效如何？

答：本府為加強宣導政令政績，充分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諸如電視、廣播、電影、報紙、標語、海報等，將本府施政方針與成果，適時宣導闡釋；並經常邀

八十八、問：多目標使用與停車場。

請各階層人士參觀市政建設，舉辦座談會，加強雙向交流，促進市民參與。共同推動市政建設。另外於新聞處設置「市政信箱」及「便民電話」，以服務代替宣傳，每年處理七千餘件，市政電臺每月亦獲聽眾來函八千餘件，可見市政宣導已深入普遍。

答：一、為疏解本市停車需求問題，本府工務局於每年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增設停車場用地列為優先劃設之公共設施，但由於本市發展泰半已成定型，適當之土地取得不易，故內政部特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允許面積達〇·二公頃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公園、廣場、學校運動場及寬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地下部份與高架道路下層闢建停車場使用，以增加市區停車位。

二、又該方案規定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允許做多目標使用，以吸引民間投資，加速開闢停車場。

三、此外為解決本市市中心停車場難覓問題，本府亦本多目標使用原則，對河川地加以規劃利用，如六號水門外設置停車場以應市區迫切之停車需要。

八十九、問：保護區自然生態林木之維護處理公平否？

答：本府為維護本市廣大林野山坡地自然景觀，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經常派十位林業技工巡視林野，並在各山區主要入口處，或易發生濫墾，濫葬地區暨

立宣導警告牌，如有發生濫墾、濫葬事件，除制止其擴大外並輔導其復舊造林。若違反規定並分由本府建設局、工務局、社會局依森林法，都市計畫法及公墓暫行條例之規定處理。

九十、問：觀光事業進展問題？

答：一、觀光事業為一種多元化的事業，近年來本府對發展觀光事業所做的工作：

(一)對旅行社暨觀光旅館之管理與輔導，除按照施政計畫辦理從業人員之講習及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年度檢查，取締違規或非法營業外，對新開業觀光旅館之設備及服務水準均有相當提高。

(二)對風景區的整建：

1. 近年來在山區整建了石階登山步道六四、四五五公尺、涼亭八十二座、公共廁所十三間、浴室十間、登山指路標五〇九支、危險地區警告牌一八〇面，救難電話十具及露營場三處，對推動國民旅遊已具相當功效。
2. 輔導各區農會開闢木柵觀光茶園、北投觀光柑園及士林、南港之觀光農園等，使農產品與觀光事業相結合，既提供市民觀賞遊憩場所，同時也增加了農民收益。
3. 完成北投鐘鼓山及馬槽興建遊樂場之細部規劃，並已函送內政部納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優先讓本府整建。

二、繼續促進本市觀光事業發展：本市觀光資源尚待整理開發者尚多，例如文化古蹟、傳統技藝等，均宜納入觀光項目範圍，本府各單位將努力協調配合推動。

九十一、問：工商業管理問題？

答：一、本府建設局為本市工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有關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之核發，除應依據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及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以及各目的事業管理法令之規定。其有違規營業者，在工商登記管理方面，均分別依據事實，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工廠設立登記規則有關規定予以查處，其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者，另由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規定查處。

二、本市為全國經濟中心，商業活動頻繁，已登記公司達十五萬餘家行號七萬五千餘家，工廠三千餘家，每月受理申請案件，平均均在一萬七千件以上，雖非現有人員精神、體力所能負擔，不過，本府建設局數年來已積極研究工作簡化，改進作業方法，加強為民服務，並將商業登記資料實施電腦處理，運用電腦作業，將可對本市各工商業予以分門別類，作最有效的管理與輔導，可建立正常健全的工商業秩序。

九十二、問：農林漁牧問題？

答：一、本市目前耕地面積爲四、九三九公頃，林地面積八、九七九公頃，農業人口六、八八〇戶三六、六二一人。

二、本市係屬都市型農業經營型態，因此本府在輔導農業推廣之作法係在增加農民收益及提高生活品質之原則下推展。倡導設置觀光農園，柑園及茶園，促進農產品直銷體系，並輔導市民設置屋頂花園、陽臺種花，以美化市容，並辦理假日花市以增加市民休閒活動之好去處，並促進生活品質提昇。

三、經常派林業監視員巡視山區，保林、防火及防範濫墾工作，免費供應苗木，推廣私有林造林，以維護本市山坡林野自然景觀。

四、開闢產業道路，減輕農產運銷之運輸成本，並促進郊區之繁榮，辦理全市保護區之水土保持工作，以減除洪水災害。

九十三、問：公用事業問題。

答：公用事業係指與大眾日常生活關係極爲密切的事業，通常具有獨占或半獨占的特性，至其範圍尙無法定的界說，一般而言包括電業、電信、航空、船舶、自來水、公車、長途汽車、煤氣等等。而電業、電信、航空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管理，在本市由本府經營管理者有自來水事業；屬於民營者有煤氣事業；公民營均有者爲市公車事業。

一、自來水方面：已有長期發展計畫，第四期擴建

計畫預計在民國八十年完成。

二、公車方面：目前普通公車路線一七六條、車輛二、七二二輛，自強公車路線四十九條，車輛四七〇輛，小型公車路線十條、車輛五〇輛，共計路線二三五條，車輛三、二四二輛，公車營運及服務尙能滿足市民需要。

三、煤氣方面：目前導管瓦斯（包括天然及煤炭瓦斯）用戶約廿八萬餘戶普及率爲三九·六%，數年來本府積極輔導各瓦斯業者建造貯氣槽，以調節尖峰供應並提高普及率。目前除大臺北瓦斯公司已新建完成二座五萬立方公尺貯氣槽通氣使用，並再增建二座槽外，其餘陽明山、欣欣、欣湖等三家瓦斯公司均已覓妥建槽用地，刻正積極展開建槽工作中。

九十四、問：交通行政、運輸問題。

答：本府建設局主管之交通行政業務，本年三至八月份工作概況如左：

一、交通安全教育：

(一)加強汽車駕駛人訓練：本市汽訓中心，以培養職業汽車駕駛人爲主，本階段內共訓練聯結車七二人，大、小型汽車駕駛人八二〇人，小型普通車駕駛人六二六人，合計一、五一八人，考取駕者一、三九〇人，及格率約百分之九十一。

(二)輔導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本市現有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十七所，以訓練普通車駕駛人

爲主，本階段內計訓練小型汽車駕駛人二一〇、〇一〇人，考取駕照者一五、三一九人，及格率約百分之七十七。爲輔導其正常發展，經常會同有關單位，實施檢查，藉以改進缺失。

(三)舉辦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爲加強辦理肇事及違規之汽、機車駕駛人定期講習，本階段內會同有關單位計召訓一三〇梯次，到訓總人數二三、四九一人，對改善本市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具有效益。

(四)辦理汽車檢驗員、駕駛人考驗員檢定：本次由本市主辦臺灣區檢定考試，臺北區計報名四〇二人，經學術科測試及格者四〇人，已報請交通部發給合格證書，俾予就業資格。

(五)辦理二級汽車修護技工考驗，報名一、〇五八人，經筆試及格者一六二人，現正利用大安高工汽車科修護場地，實施引擎、底盤、電系等機械技術測試中。

(六)辦理小客車普通駕駛人逕行發照工作：本市汽訓中心經交通部核定試辦小型車考驗逕行發照，自七十一年十月份起實施，計訓練六二六人，考照及格率約百分之九十三。

二、監理業務：

(一)汽車檢驗：本市監理處本階段內檢驗車輛(含委託代檢)合計一二一、七七一輛次，合格者一一六、八四八輛次，及格率約百分之

九十六。

(二)駕駛人考驗：報考人數五九、一九〇人，考取駕照者三〇、七一八人，及格率約百分之五十二。

(三)實施路邊稽查：本市監理處會同警察局派員組成聯合機動稽查小組，至各重要路段及高速公路交流道實施路邊臨檢，計出動一三九天，取締車輛及駕駛人違規一〇、〇八三件。

(四)實施電子作業：繼續建立及更新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以利管理及運用。

(五)籌建監理分處：北區監理分處行政大樓工程，業已全部竣工，有關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各項設備，正積極辦理中，預定於本年十月份啓用。

(六)加強爲民服務工作：

1. 車輛檢驗：以電腦儀器決定合格與否？並准由駕駛人自行駕車通過前輪定位及剎車實驗，以昭信守。

2. 駕駛人考驗：集體報名者，預爲排定日程，個別報名者，隨到隨考，於路試及格後當日發照。

三、一般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受理一般汽車運輸業各種申請案，計核准籌設案一九件，設立發照一六件，增車案七五件，變更登記二五一件。

- (一)輔導設置汽車運輸業聯合專業停車場二處。
- (二)辦理個人計程車行設立案五九一件。
- (三)繼續暫停受理出租大客車申請設立及增車，

爲期一年(自七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月卅一日止)及繼續暫停受理計程車業申請設立及增車，爲期一年(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小客車租賃業比照繼續暫停受理一年。

九十七、問：警察問題

答：一、警察人事升遷作業方面：

本府警察局員警升遷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人員升遷要則」之規定辦理，警正(薦任)以上職務以責任考核保薦爲主，資績計分爲輔，警佐(委任)以下職務，以資績計分爲主，考核保薦爲輔，於每年七月建立員警升職資績計分名次冊並公佈之，以爲升遷之依據。對鼓舞員警向上心及安定工作情緒，甚具功效。

二、提高員警福利待遇，鼓舞士氣方面：

警察人員待遇係依行政院公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辦理，其項目包括：薪俸、專業補助費、生活津貼及警務津貼等。在國境艱難的今天，警察人員何其有幸有政府的賢明領導，上級的愛護照護，以及社會各界的鼓舞(例如超時服勤同意發給超勤加班費，又如內政部體郵警察人員冒險犯難，因公殉職，遺孤乏人照料，乃向工商各界籌募因公殉職警察人

員慰問基金，並蒙各方熱烈響應等)爲了報答上級長官及社會各界的盛情，唯有提振所有警察同仁工作情緒，努力做好警察本身工作，以報答國家社會的栽培與愛護。

三、對退休警察人員照顧方面：

(一)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由各單位主管前往退休警察人員住處慰問並致送慰問金新臺幣五百元，加強照顧退休警察人員生活。

(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年元月份及七月份按時發放月退休人員退休金。

(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七十二、七十三年度中秋、端午兩節依據行政院規定加發退休人員慰問金。

(四)鼓勵退休警察人員參加退休人員保險，遇有疾病可迅速至公保特約醫院及門診中心就醫，以達到切實照顧退休人員身體健康之目的。

四、維護警紀方面：(七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七十二年度內共查處違法違紀案件一、四一八件，查實五二七件，查實率佔員警總人數四·三%，其中違法案件七十一件查實十六件廿四人，查實率二二·五%，違法案件中以涉嫌濫職五件爲最，其餘詐欺、賭博、毀損、車禍過失致死(或重傷)各二件次之，恐嚇、竊盜、

贓物各一件，均依法移送法辦。違紀案件共查處一、三四七件，查實五一一件，查實率三七·九%，查實違紀案件中，以取締賭博色情不力而受懲處者為最，其次工作違誤或勤務缺失及言行欠檢為次。

九十八、問：環境衛生問題？

答：環境衛生之維護與保持分述如後：

- 一、路面水溝之清潔：本府環保局依本市十六個行政區，以責任區制由各區清潔隊負責，每日下午定時清掃路面，及清理側溝，大水溝由溝渠隊按進度定期清理，以保持環境清潔。
- 二、垃圾收集依市民需要，目前區分上午、下午、夜間三個時段，按定時、定點、定線之規定收集，以達到便民之目的。
- 三、髒亂清除：目前之垃圾轉運站轉運點，本府環保局已調查登記，逐點清理，一一予以消除，以消滅髒亂，維護市容整潔。

九十九、問：醫政藥政業務問題：

答：為使各區衛生所能瞭解轄區內醫院、診所、藥房之動態，自七十一年一月起授權區衛生所辦理上項之開執業變更登記，藉以工作簡化，加強便民服務，有關管理問題：

- 一、醫政：本市醫政管政是依照中央頒佈之醫師法及其施行細則、醫院診所管理規則、醫師業務廣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截至八月止本市公立醫院七六家、診所二、〇一一家（包括西

醫、中醫、牙醫、鑲牙、檢驗），為強化管理已將十六個區編組為五個聯合檢查組，建立各區涉嫌密醫行為者名冊備供抽查取締，醫院診所應遵規定將核定收費表懸掛進門明顯處，如有超收經查屬實者，除依法懲處外並勒令退費，廣告方面亦從嚴審查，如有違反規定，一律從重處罰，以收淨化之效。

二、藥政：在近年來藥政業務問題較大者：

(一)藥物藥商管理法第廿四條「西藥販賣業者買賣之藥品，應由專任藥師管理。……」據反映專任藥師管理僅有其名而無其實，本府衛生局已以71、12、31北市衛四字第三三〇五四號函建議行政院衛生署請將該法第廿四條「專任」二字於修訂藥物藥商管理法時修正為「駐店」管理。

(二)腦可舒（俗稱白板）已自本（七二）年七月起列入禁藥管理，七十一年六月調查局據報，吉隆貿易公司有製售偽藥情事，由本府衛生局派員會同調查，告一段落後於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調查局函衛生署，本府收到副本，始知悉該公司進口有腦可舒七百八十萬粒，本府衛生局請示衛生署後與市刑警大隊聯絡，發現該公司更改為信寧、長承公司，實檢未發現該品，因為自七月一日起列入禁藥，如該批藥品流入市面對青少年身心影響甚大，經開導後信寧公司分批送交衛生局共

三、四萬九千粒，衛生局因颱風季節亦將來臨，爲免使代保管之藥品受損，會同衛生署、藥檢局及該公司代表點驗，發現摻有「新仙羅錠」藥品，乃於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五日再度會同有關單位一一拆封清點結果「腦可舒」祇有三三〇萬七、四五四粒，新仙羅錠三十八萬粒，外盒腦可舒內裝新仙羅錠五八、〇〇〇粒，短少三、五四五粒，本案已涉及偽藥，經衛生署、調查局協調，開始是由調查局調查仍移送調查局偵辦，至於未交出之四百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五十六粒，衛生局遵照衛生署指示繼續追查中。

(三)由國外輸入之「蛋白同化荷爾蒙」產品，爲本市抽查重點，目前已抽查十一件送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中，現在仍繼續抽查中。

一〇〇、問：公害防治問題：

答：公害防治工作之良窳，關係市民生活品質至鉅，有關本局主管之空氣污染噪音管制，水污染及病媒管制與垃圾處理等公害之整治情形謹報告如下：

一、空氣污染源與噪音管制部分：

(一)對車輛排冒黑烟部分由「車輛排烟聯合檢查小組」計十二組以靜態檢查方式在市區各重要道路查察取締，七十二年至七月共檢查二萬零一二五輛(次)，告發一萬七、二四六輛(次)；另由目測判烟方式逕行舉發五、六〇三輛(次)。

(二)對汽車排放廢氣部分，已自七十年元月起由監理處於車輛每年定期檢查時實施。此外，不定期檢查部分已奉衛生署函示自本(七十二年)七月一日實施，本年八月份共檢查一〇六六輛(次)，告發四四四輛(次)。

(三)對市內工商廠場嚴重空氣污染源之管制，如啓業化工廠及比利鋼鐵廠等均依法檢查其排烟，若超過規定濃度時均予以告發處罰。目前因啓業廠已於七十一年十月底加裝完成汚染處理設備違規情形大爲減低，至該廠廠地興建國宅案已原則決定以區段徵收辦理，預定七十三年八月底完成徵收土地工作。至比利廠已將原有濕式烟塵處理設備改進外，另向本府申請將廠址改作遊樂場所，現正由本府併濱江計畫通盤研議中，近來經常停工中。

(四)噪音管制部分：

噪音管制法業經本(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明令公布施行，惟其施行細則與管制標準刻正由中央研議中，目前尚無法據以取締。但本局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即針對轄內工商場所進行噪音源調查建立管制資料勸導改善，俟管制標準發布，即依法查察處理。

二、水污染防治情形：

(一)本市目前水污染概況：
1. 流經本市河川，計有新店溪、基隆河、淡

水河等河段，均屬淡水河系，並與省方共同管轄。目前除基隆河枯水期間，因河水流速銳減，再加家庭污水，大量直接排入之影響，污染比較嚴重，現本市正在沿河建設家庭污水截流設施，待工程完成後，污染當可獲改善。

2. 新店溪流流域，因其本身流量較大，尚具自淨功能，經連續檢測水質，平均值偶有不符河川分類水質標準（丙類）情事，但污染尚不嚴重。

(二) 本市目前採取的防治措施：

1. 輔導督促列管廠礦，繼續設置及改善廢水處理設備，本市轄區之廢水排放廠礦，經歷年輔導與嚴查重罰結果，已停工、遷廠或改變生產方式者，迄今尚有八十九家，其中有處理設備者五十六家，餘三十三家，大都屬於小型或陳舊工廠，污染程度較輕，然因資金與場地俱缺，改變生產方式或遷廠至工業區中，以謀澈底解決。

2. 加強檢測列管廠礦放流水：

(1) 列管廠礦放流水每月平均採樣檢驗七十家次以上，對污染性較重之廠礦則列重點檢測，增加檢測次數，促使加強廢水處理設施之管理與改善。

(2) 自本（七十二）年三月至七月，共採水樣檢驗四四〇家次，其中未合規定標準

者一四八家次，均依法告發處罰。

3. 接受市民舉發，以及利用檢測廠礦廢水工作時機，注意發現，凡有遺漏列管者，即予列為管制對象。

(三) 配合中央、省、縣水污染防治單位，採共同防治步驟，每年聯合普查基隆河、新店溪流域廠礦廢水各二次。

(四) 加強市轄新店溪、基隆河沿岸巡查，以防止市民傾倒垃圾等污染水源行為。

三、毒性物質管制部份：

毒性物質管制為七十二年七月起新掌業務，除食品添加物、醫療藥品及農藥外，其它毒性化學品，環境衛生用殺蟲劑，重金屬等皆屬管制範圍，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 毒性物質管制法正由衛生署研擬中，年底可送立法院審議。

(二) 已研訂「毒性物質管制中程計畫」陳述七十七年——七十七年之工作方向。

(三) 提出研究專題：「國際大都會毒性物質管制調查研究」。

(四) 已列管：毒性類貨品十五家，環境衛生用殺蟲劑九家，重金屬類二家，將配合國貿局通知逐一登錄列管並按月實際現場前往勘查銷售對象及使用量。

四、垃圾與髒亂部份：

本市垃圾所造成之公害，如內湖垃圾場，路邊

之垃圾包，與髒亂地區，對內湖垃圾場除加強護坡以免垃圾傾入基隆河，並種植蔬菜花草以綠化場地外，另定期噴射殺蟲劑以資消毒及除臭。路邊垃圾包由區清潔隊依分區責任制，隨時發現隨時清除，基層建設方案所調查之髒亂地點二六四處，自六十九年起由有關單位次第整理消除，現尚有四十一處繼續列管配合每月之清潔日加強清理並維護。

一〇一、問：本市公私立職業學校之教學及實習設備，為防學校藉建教合作之名而行剝削學生上課時間及勞力之實，應迅速通令嚴格禁止，貴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九條規定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建教合作，惟應依據教育部頒布的「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及「推行建教合作辦法補充要點」辦理，本市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善或訓練方式不當者，將責成教育局督促改善，必要時得勒令停辦。

一〇二、問：本市各級學校校內目前有多少間宿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有否計畫興建現代化之宿舍以提高教學情緒與符合上開法令之規定，請問計畫進度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學校用地內之宿舍計有建國高中、大安高工、蘭州國中、懷生國中、師專附小等校。本市教職員宿舍位於住宅區者，皆為少坪數之零星散戶，不合於改建標準，無法整建。為改善現住學校內宿舍教職人員之居住環境及擴充學校用地正責成教育局與

本府有關單位研擬辦法中。

一〇三、問：內政部令地方政府速訂違章認定基準，臺灣省及高雄市均已於七月一日公布實施，而本市迄未正式公布，致市民無所適從。今內政部追究臺北市政府，請問其情形如何？本市行政效率如何比人家差？

答：一、「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本府係於七十二年十月一日以七十二府工建字第三三九九八號公告實施，其較慢原因為：內政部於七十二年七月一日發布新「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後，本府即依該辦法第十六條，擬訂「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草案一種，報由內政部於七十二年八月五日准予備查原擬即予公告施行，但鑑於本市為首善之區，為顧慮施行後，一般民衆基於私利或由於誤解，而造成違章濫建，影響本市邁向現代化國際都市，乃多方蒐集資料，並徵求建築師公會意見，費時月餘始制定設計圖樣，將合於「基準」搭建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形式顏色，應與原建築物相調和，供市民選用，以維持中華傳統文化之精神，保持市容觀瞻，得以整齊美化，並擬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作業程序」草案，期使本市之違建，一律列入管制，納入掌握。

二、鑑於以上說明，本府工務局各級人員對於「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之處理，並未有延誤情事。

一〇四、問：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如何？

答：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前取得者，尚有一、一八二公頃，除由中央及公用事業機構負責取得外，需由本府負責取得者計一、一五〇公頃估計共需經費一、五三七億元（公地五三六億，私地九〇二億，地上物九十九億）土地取得方式公有土地部份，可辦理無償撥用，至於私有土地部份已擬訂採左列方法取得：

- 一、繼續勘選適於市地重劃及區段征收之土地辦理之。
- 二、研擬放寬獎勵投資辦法及多目標使用方案。
- 三、擬開征都市建設捐以廣籌財源。
- 四、加強稅捐稽征，逐年增撥歲入百分比。
- 五、出售市有非公用土地。
- 六、發行土地債券。
- 七、繼續爭取中央補助。
- 八、其他收入。

一〇五、問：本市供公衆使用之建築物違規使用近半年來取締情形如何？尤其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恢復者有多少？何處？

答：一、對本市之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均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會同研考會、警察局、建設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對本市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實施檢查，並接受市民檢舉隨時勘查，自七十二年四月起至七十二年九月底止，計檢查二、四五七件合格者一、四九八件，不合格者九五九件，對不合格並另辦理複查（巡查）一、八七二件次

，處以罰鍰總額一九、〇一四、〇〇〇元，其中改善結案者三六一件，仍有五九八件繼續處理中。

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檢查半年來計辦理六十三一六十九中附設十一十九輛停車空間建築物檢查及七十、七十一年建築完成附設二十輛以上，停車空間建築物檢查合計七三四件，合格者三三三件，不合格者四〇一件，並對不合格者辦理複查，檢附複查合格名冊乙份計七八件。

三、對建築物違規使用或停車空間違規使用者，均依建築法第八十六、九十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違規使用要點」處以連續罰鍰，其停車空間等有擅自隔間建造情事者，則強制拆除之。

一〇六、問：北投關渡堤防下陷是何原因，工程品質有無問題？如何改善。

答：關渡防潮堤全長四、七三〇公尺，係本府於民國六十二年動工興建，六十四年完工，填築砂土為堤身（平均堤高約三公尺），覆以漿砌卵石護坡之防潮設施，依六十四年完工測量及七十一年水準點檢測結果比較，八年間堤防下陷量約六一十七公分，而同期間，附近地區地盤下陷檢測結果顯示，總下陷量約四一八公分，故堤身填土所生之下陷甚微，為基礎下方土壤，承受填土重量而生之必然沉陷，故工程品質應無問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對該等防潮措施之維護極為重視，隨時視實際需要辦理維

護檢修工作，本(七三)年度所辦理之該防潮堤防腳保護工程，刻正施工中。

一〇七、問：七十二年度貴府工務局保留款達三十四億九千六百多萬元名列市屬各單位之首，是何原因？工務局所屬各處保留款各多少？何單位保留款最多，今後應如何改善？

答：一、本府工務局每年編列之各項工程預算，均依據各案工程數量，單價及各項補償費用，按規定程序核擬編列，而工程預算單價均係參照主要工料價格之市場行情、物料標購、工程開標情形，妥填研擬合理之單價，再送請貴會審定通過後依序編列。

二、目前本府工務局尚有巨額保留款之主要原因，經統計分析如後：

- (一)連續預算工程未完工，須繼續辦理施工。
- (二)都市計畫尚未定案，工程未能按預定進度發包施工。
- (三)用地問題地上、地下物拆遷補償問題，有待協調解決。
- (四)其他承商倒閉，需按規定處理或因年度工程實際需要辦理變更設計，修正施工預算，按程序辦理。

三、工務局所屬各單位保留款金額如後：

本局：八億五千二百三十三萬二二〇元。
新工處：十九億三千八百萬六千六百一十五元

養工處：三億七百六十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元。
公園處：一億二千六百四十五萬一七〇元。
衛工處：二億六千四百五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元。

都計處：三十七萬元。
建管處：二百一十八萬八千五百元。

合計：三十四億九千六百七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元，其中以新工處最多。

四、本府工務局保留預算本(七十三)年度第一季(七—九月份)已支用六億二、六八六萬餘元，仍當繼續督導辦理，為提高預算執行績效，已督促所屬工程處，積極克服困難，管制加速辦理，以期減低工程預算保留款之額度，並利年度工程任務之達成。

一〇八、問：臺北市信義計畫副都市中心之下水道工程塑膠硬管招標八次最後才決標是何原因？有無圍標情事？

答：一、本市信義計畫副都市中心下水道工程塑膠硬管之標購係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法公開辦理，其所以招標八次才決標，係由廠商報價高過核定底價或投標廠商不足法定家數等原因所致。

二、該處對上項塑膠硬管之標購係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有關規定公開辦理，除登報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通知塑膠工業同業公會及報請監審單位監辦，並未發現圍標情事。

一〇九、問：新工處承辦動物園一期供輸電工程原合約規定採用 69KV 變電所使用密封型開關場，並未列「三菱牌」是何原因？

答：本工程原設計廠牌為「明電社」、「東芝」、「日立」三種，依規定承商如擬採用原列廠牌以外之同等級產品，須檢送擬採用之廠牌規範送經主辦單位審查合格並報請監審單位備查後始可採用。本案承商所擬採用三菱牌，尚在審查規範中，是否採用並未定案。

一一〇、問：本市各級學校興建以來未領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有幾校？請說明。

答：高中、國中沒有建築執照者計七校，沒有使用執照者計二十九校，國小沒有使用執照者計十一校。實施九年國教（五十七年）時興建之校舍，及陽明山地區學校大都未領得上項執照。

一一一、問：建管處目前辦公廳是否符合？有否計畫遷移請說明。

答：一、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辦公廳領有（六二）使字第七三九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各層為集合住宅，七十年三月開始使用時，係依臺北市政府六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府工建字第二三三六三號公告規定：「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建築物任何一樓准予作為辦公室使用」辦理，於法應無不符。嗣於七十二年二月五日府法三字第〇五三三五號令修正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發布，依該法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一條

十一款規定住宅區內得作為一般事務所使用惟須經本府核准，目前正辦理變更用途中。

二、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兼作福利餐廳使用，依內政部六十六年十月五日臺內營字第七六二八八二號函修正之「建築物重建防空避難設備執行需知」第五點規定，得依法申請，現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中。

三、依內政部七十二年四月一日七十二臺內營字第一四三三七號函釋，建築物之停車空間停放機車、腳踏車並不違反法令，本府工務局建管處之停車場放置公有之機車，係依內政部之函釋辦理，所搭建之遮雨遮陽棚架，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許可範圍之內。

四、該處正向本府主管機關（秘書處財政局）申請分配新建之辦公廳舍（約需一、五〇〇坪），以期澈底解決向民間押租房屋牽涉租金昂貴及使用與保養等困難問題。

一一二、問：建照審核與管理業務問題。

答：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對於建照審核與管理作業原則為

一、建照審核主要依據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本市施行細則，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辦理。

二、在管理方面建照審核訂有一定之承辦期限、退件處理、核准校對副本等業務，建管處規定有承辦流程及期限，以期作到公正與便民。

三、爲追查建照審查逾期和退件情形，建管處每月由建照管理科統計退件和逾期案件數，並分析原因，檢討改進。

一一三、問：建物施工管理業務問題。

答：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對施工中建築物之管理訂有「臺北市建築物施工檢查作業要點」，嚴格執行管理工作。

一、依本市行政轄區劃分若干檢查責任區設置檢察員、督導工地公地安全及抽查工程品質。

二、放樣、勘驗、二樓及房頂版查驗由承造人申報後，檢查員即於第二天現場勘查合格後准予施工。

三、檢查員隨時巡查管區內工地，對不合規定之建築工地即依建築法八十九條規定處予罰鍰，勒令其改善，若仍未改善則加重罰鍰直至其改善爲止。

四、有關損壞鄰房案件，倘經鑑定妨害公共安全者，即勒令其停工，以維公共安全，否則由本府建管處代爲協調解決，若仍協調不成，請雙方循司法途徑解決。

一一五、問：城中區克難二村內五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爲住宅區是何原因？

答：城中區克難二村爲軍方列管之眷村，爲改善區內環境、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經本府與軍方合作改建爲國宅使用。爲使建築基地整體規劃配置做大街廓開發使用，且案內已提供完善之道路系統，乃將原眷

村內五公尺計畫道路配合變更爲住宅區，該項配合大街廓之規劃，變更原有計畫道路對交通並無影響。本案都市計畫業經依照法定程序報經內政部核定，已於七十二年六月三日府工二字一九四五四號公告發布實施。

一一六、問：貴府工務局七十三年度預算中，部份工程都市計畫未公告前即編列預算，相反有很多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各方一再建議關建，仍不編預算辦理是何原因？

答：一、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七十三年度預算計畫關建之公共設施，均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告。僅養工處編列之內湖四○號道路（自成功路以東約五百公尺），雖主要計畫已公告，但因都市計畫地形圖需由一萬分之一轉繪爲一千分之一，已報本府都委會准予備查，現正測定道路中心樁，俟完成後即可設計施工，該巷道之關建，係爲配合自來水事業改善東湖社區自來水供應埋設水管而辦理。

二、本府已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需關建者爲數甚多，所需經費頗鉅，非目前財力所能容納，惟本府爲加速公共設施之關建，已就實際需要及發展情形，按輕重緩急，擬定優先順序，並配合本府財力列入中程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一一七、問：福和橋興建有幾年？今將要花錢改建是否有浪費公帑呢？

答：一、福和橋係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工，六

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完工並通車，迄今已有十年，該橋原有橋面寬二〇·四公尺，除兩側爲人行道外其快車道與慢車道往返僅各一線近年來由於交通量快速增加，橋上經常造成阻塞現象，亟需儘早拓寬整建以資適應。該橋整建計畫經考慮永和端連絡道路之路幅擬設四線快車道（往返各兩線）、兩線慢車道（往返各一線）及兩側人行道。並配合福和二橋之興建，將來本市與中、永和地區間之交通當可獲致改善。

二、福和橋整建方式，係將原慢車道改設爲快車道，原人行道改設慢車道，外側再拓建新人行道，在結構上僅拆除原有橋面板及外側人行道及下方之大樑並加以拓建，原有之橋墩及車道位置之大樑仍予以保留（橋墩亦向外拓建），因此並未有浪費公帑之情形。

一一八、問：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違法核發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工建（使）字第二〇五三號使用執照致市民張國嚴重受損。建築師林平昇及三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照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於工程尚未完成時，即僞造事實領取使用執照，與建管處查驗人員互相勾結，敗壞政風，本席建議數次尙未有消息，市府又無查究失職人員，應對該市民採取補救措施，貴市長看法如何？

答：有關本府工務局（七十）使字第二〇五三號使用執照核發情形說明如左：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七卷 第二十一期

一、本案領有本府工務局（六九）建北投一四九號

建造執照，經各層樓版配筋等查驗，報備合格，及公共設施會勘合格於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申請使用執照（申請人爲起造人劉文雄等十八名，含張國、建築師林平昇、承造人三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發使用執照。

二、經七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複查現場，發照時部分未合規定事項：（一）B棟內部隔間未完成。（二）衛浴設備未裝置，惟本當時係通案配合銀行貸款政策性之具結後准予發照，現因建主與地主之間糾紛，迄未依規定裝設。

三、本案前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召集雙方當事人予以協調二次，均未有結果，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訂於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再邀請雙方協調解決。

一一九、問：營繕管理方面：

答：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對營繕管理，重視異常，現已加強下列措施：

一、嚴格管制營造業登記證冊之核發，並統一申請書表之格式，爲使作業一元化，同時加強「獎懲異動卡」「工程記載卡」之查察，使管理功能充分發揮。

二、重新檢討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層次，凡營造業例行之異動申請案，儘可能由科股決行，以資便民。

三、目前營建管理業務，多為靜態登記管理，應嚴格執行法令規定，不斷蒐集各營造廠商承攬工程之績效與營業狀況是否正常，及時加以輔導，化消極被動為積極主動之管理。

四、本市率先舉辦建築師營造業獎勵評審，三年來之普遍受到業者重視，並能發揮激勵作用，今後更應提高作品品質，發揮獎勵效果。

五、受懲戒之營造業必須追蹤考核，使時時提高警覺，不再有違反建築法及有關營繕法規之情事。

一一〇、問：建築物安全檢查與違規使用之取締問題？

答：一、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自六十八年到七十一年計檢查五、〇一〇件次，七十二年本府計畫辦理之各項檢查包括本市遊藝娛樂場所、大型餐廳、百貨公司、觀光旅館、補習班等約計二、三一五件，迄九月底止已執行檢查一、九四七件，現正執行檢查本市遊藝娛樂場所檢查及補習班檢查。

二、對本市之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會同研考會、警察局、建設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檢查，並接受市民檢舉隨時勘查，自七十一年七月起至七十二年九月止計檢查四、九一八件，合格者二、五八八件，不合格者二、三三〇件，對不合格者二、三三〇件辦理複查（巡查）三、七九五件次，處以罰鍰總額二千四百九十

九萬六千元，至九月底止，改善結案者七二六件，仍有一、六〇四件未改善，正依法繼續處理中。

一一一、問：貴府公園路燈管理處對社子三街公園預定地（二十八）未按照重測後公告確定之界址興工，其原因請說明。

答：一、該二十八號公園預定地南側邊線在陽明山管理局管理時期曾測設都市計畫界樁，並辦理地籍分割完成，至六十七年該地區細部計畫公告時，沿該公園南側邊線之南新設十公尺寬計畫道路一條，因而原設界樁兼為公園（在樁北面）及計畫通路（在樁南面）預定地之界樁公園預定地，並已辦理征收及施工興築。

二、六十八年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時，誤認上述界樁為十公尺計畫道路之中心樁，據以重測公告，後經發現錯誤，並經數次會商，均認為土地既已按公告計畫征收並已施工，不能因地籍重測錯誤而變更計畫，故仍照原計畫辦理。

一二二、問：請收回河川地闢建為運動公園提供市民休閒活動。

答：河川地多屬私有土地，全部征收需費甚鉅，本府計畫征收少數私地配合附近公地，以逐年編列預算方式，選擇髒亂嚴重地段，闢建簡易運動公園擬優充辦理者有下述地段：

一、新店溪使用河川公地及公私地之汽車教練場計畫收回配合附近公、私地情形，予以闢建簡易運動公園，將編列七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二、計畫征收桂林路底私地、景福街底私地，三軍

總醫院後側私地，配合附近河川公地闢建簡易運動公園或綠地，視財源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三、雙溪南岸河川私地計畫予以征收後再籌措財源闢建簡易運動公園，現正辦理征收程序中。

一三二、問：新裝路燈常不能儘速送電放光，原因何在？

答：新裝路燈依規定于工程完工時，由承商負責向台電辦理申請，再由台電檢驗合格後，作外線施工，送電照明。故所需時間較長，本府公園處已協調台電公司同時施工，今後當可縮短送電時日。

一三三、問：公園管理及綠化工程問題。

答：一、公園管理：

(一)除大型公園如陽明山公園等設置管理所以專責成，並為指揮督導方便，行政支援容易，其附近各小型公園，亦交由各管理所負責管理維護外，餘均由園藝工程隊劃分為東、南、西、北區分別負責。

(二)每年分上、下兩半年度舉行競賽，組成專案小組實施評審，並遴選最優與最差的公園利用報章公佈，以促進其榮譽感。

(三)為增進工作技能，改善管理維護方法，各管理單位，舉辦相互觀摩，共同切磋比較，促進每一管理員的責任感。

(四)公園的管理與維護，必須取得民衆的合作最為重要，如不亂丟果皮紙屑，不攀折花木公

園內不曝曬衣物、不溜狗、不利用行道樹或

路燈桿懸掛廣告牌等，除利用里民大會加強宣導外，各大型公園如陽明山公園、青年公園等均設置播音室，適時向遊客們進行勸導，遵守「國民生活須知」。

(五)各大型公園分別設置駐衛警室，加強巡邏取締。各小公園則由公園處駐警隊派出機動巡邏，配合管區警察實施巡邏。

二、綠化工程：

綠化工程，主要為美化環境、淨化空氣、減低噪音，故本府公園處對樹木、花卉之栽植與管理均不遺餘力，一般工作情形分別報告。

(一)樹種選擇：

1. 鄉土性，適合台北市土壤，氣候，如樟樹、台灣樟樹、楓香。

2. 普遍性，生長快速樹種，如椰子樹、橡皮樹、榕樹。

3. 開花性：如黃槐、大花紫薇、杜鵑花。

4. 抗公害力強、病蟲害少：如木棉、菩提樹。

5. 管理容易：如榕樹、茄子、鵝掌楸、九重葛。

6. 樹姿優美、色彩鮮艷，如黃叶榕、南洋杉、龍柏交叶杏。

(二)栽培配置：

1. 喬木為主，株距約五公尺。

2. 灌木以色彩明顯，能代替花壇者，加以密植。

3. 綠島為發揮帶狀公園效果，喬木間栽植開花性或色彩鮮艷之灌木。

(三)草木栽植：

依據台北市環境美化會報決議，就中山南、北路、愛國西路、中華路，以及西、北、南門、公館、仁愛路等圓環栽植草花，計三萬餘盆，每廿天更換一次，保持鮮艷，全年計達五十四萬餘盆。

一二五、問：路燈工程管理問題？

答：一、路燈工程：

(一)雖國際性能源短缺現象已漸緩和，但「勤儉建國」，仍為政府施政的基本方針，故對路燈工程裝設，均本節約能源要求，及為民服務之原則下，並力求減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品質。

(二)為節約能源，對燈桿加高措施以勻化光線分佈，加長桿距，以擲節燈桿開支，使用高效率燈種，強化路燈功能，並儘量協調台電在可能範圍內利用電力桿附掛路燈，致七十二年度裝設路燈原計畫為一、五〇〇盞，由於擲節燈桿開支，完成一、七九八盞裝設，效果良好。

二、路燈管理：

(一)本市路燈目前已達六萬七千餘盞，遍佈大街

小巷，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為加強路燈管理維護，已依地形幅員成立四個維護分隊、劃分責任管區，除由管理員主動巡修外，並設置維護專線電話，廿四小時派員值班隨時接受市民申修登記。

(二)一般失明路燈如係燈泡、燈具、安定器及附屬保護開關損壞皆可於三天內派員修復完畢，但如涉及地下管線故障案件，因須辦理申挖路面及設計發包等法定程序，修復較為費時，惟情況許可本府公園處皆以臨時架空線供電照明，另如台電公司供電線路故障，因涉及地下線路之修復，亦較費時日。

一二六、問：園藝管理問題。

答：一、園藝管理為本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轄之園藝管理所及花卉試驗中心之工作，其項目為：

(一)果樹及花卉栽培繁殖。
(二)示範庭園佈置及展覽。
(三)花卉研究及改良(含草花觀賞花木、植物保護推廣教育等)。

二、園藝所及花卉中心，除從事果樹、花卉之研究改良外，並提供繁殖之花木佈置，本市公園綠地之用，每年並定期舉辦園藝展覽及園藝講習，以推廣園藝教育，使市民普遍喜愛園藝，將園藝帶進家庭，以改善社會風氣，增進市民生活品質。

一二七、問：貴府青年公園的維護工程一年預算多少？招標情形

如何？比價情形如何？有否特權一併說明。

答：一、青年公園七十二年度編列預算一、〇八八萬八、〇〇〇元。

二、目前除左列二件工程正發包施工外，其餘均陸續設計中。

(一)青年公園苗圃整建工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以比價方式辦理，決標金額為二五一、〇〇〇元由繁宇土木包工業承包。

(二)游泳池空調機整修工程七十二年十月六日以公告招標辦理，決標金額為一五四、三〇〇元由萬任水電工程行承包。

三、經查各案均按規定辦理並無特權承包工程情事。

一二八、問：衛生下水道幹線支線工程B主幹管工程問題。

答：一、衛生下水道自民國六十四年建設迄今已完成主幹管工程四萬一六六公尺，分支管工程十萬六、九〇四公尺。

二、乃主幹管工程全線一、六二八公尺，自民國七十年九月八日潛盾線重新挖進後，雖於民國七十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曾因土質及颱風影響潛盾機發生故障，進度稍受影響，但經工程人員積極修復後目前已克服困難，積極趕工完成一、七八一公尺，預定民國七十二年底可全部完工。

一三〇、問：近年貴府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減輕土地取得壓力，自六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公布「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以來，民間申請投資公

園、廣場、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績效不彰，民間裹足不前，關鍵何在？貴府應採如何改進措施，始可發揮成效，願聞其詳。

答：一、公園、廣場、兒童遊樂場部分：

(一)獎勵投資辦法限制多、獎勵少，如不能違背指定目的之使用，不能興建多目標使用方案所指定以外之設施，並受嚴格建蔽率限制，不得以征收方式取得土地，承租國(省)有土地，必須依據國(省)有關於法規辦理，不享有國家獎勵投資條例所載減免稅目優待等，故績效不彰。

(二)本府公園處已建議提高本法層次，改為中央法規，以便配合修訂現行有關法規，解除其他法律限制，土地取得修正為「以政府名義征收」，確定其強制力，免收稅金二十年，所得稅、營業稅十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五萬，增加多目標使用，如允設餐廳、遊樂場等增加收益。

(三)建議案正由內政部綜合省(市)意見研辦修訂中。

二、停車場部分：

(一)本市停車問題較嚴重之舊市區一帶，因其都市計畫均為日據時代所訂，當時甚少考慮到停車場用地，據統計舊市區部分總共僅有廿二處都市計畫停車場，其中經興建完成者五

處，正興建中者二處，經列入七十三年度預算者一處，其餘十四處大部面積不大，或位於停車需求不高地區，因此路外停車場之興建乃面臨用地難求問題。

(一) 爲求解決本市停車場問題本府計畫如左：

1. 將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符合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公園、廣場均納入興建計畫，配合本府財源逐年興建。

2. 加強建物附設停車場之管理取締違規使用。

3. 配合內政部擬訂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訂定具體執行要點，鼓勵民間投資興建。

一三一、問：本市停車問題嚴重，請問本市停車場之興建計畫如何？

答：見一三〇題答復第二條。

一三二、問：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計畫作業概況如何？所需總工程費若干？市府需負擔若干？預定何時完成設計及開工？

答：根據地下鐵工程處提供資料說明如下：

一、作業概況：

奉行政院第一六四〇次院會決議，將台北市區內鐵路幹線部份移入地下。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籌備處六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成立，與西德 DEC 共同合作，積極進行規劃現已完成主體及週邊工程之規劃。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台

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專責本工程之推展，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動工第一階段週邊工程。

二、總工程經費：

依民國七十年一月編列估算（不包括物價指數調整在內）計爲新台幣一七七億元。

三、本府負擔：

有關本項工程負擔之財務主辦單位爲財政部，並會同交通部及行政院主計處辦理。目前財務分擔原則尙未定案。

四、完成設計及開工時程：

(一) 第一階段：週邊工程，週邊工程之土木及部份機電工程現已動工，其全部細部設計預定於七十三年三月底可完成。

(二) 第二階段：主體工程，採分段啓鑰方式進行設計與施工。台北站場之設計可於明（七十三年）四月開始進行。

一三三、問：本市設置興建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標準爲何？本會議員建議興建者辦理情形如何？

答：一、本市設置新建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標準係依據本府委託學術機構研訂完成之「台北市市區道路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設置標準及興建優先次序評估標準。」簽奉核准後據以實施其內容如下：

(一)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設置標準：

即以行人最大流量一、八七二人／小時及每車道最大干擾車流量一、四四〇輛／小時之

組合線爲飽和，凡超過該組合線以上之組合即需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

(二)興建優先次序評估標準：

興建立體穿越道優先次序評定是以行人延滯、車流效率、地區特性、肇事原因等予以評定得出優先指標以決定各路段(口)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的優先次序。

二、有關本市議員建議地點經併入本市各界建議地點通盤檢討列辦，本市七十一年行人交通流量調查地點共計二四四處，其中六十六處地點達到前述興建標準。本府七十三年度預算，對最優先者已編列十一處(新工處八處、養工處三處)興建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其餘尚未興築地點將配合年度、財源逐年檢討列辦。

一三四、問：信義計畫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辦理情形如何？其已施工者進度如何？

答：一、信義計畫重劃區公共設施執行之進度，係配合區內地上物拆遷進度分期實施。第一期可施工面積約佔半數，有關道路及排水工程部份共分五標辦理，皆已規劃設計完成。其中一—四標已發包，並於今(七十二)年三月份起次第開工，總工程進度卅%，預定七十三年八月完工。第五標部份爲世貿中心周圍道路工程，因需配合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之施工進度，預定本(七十二)年十一月發包施工，七十四年四月完工。

二、第二期部份爲重劃區內其餘部份，基地內現有

陸軍汽基處，華同汽車公司、四四南村及環保局修車廠等單位，預定於七十三年底，才能分別遷出。本期現已規劃完成，俟地上物拆遷後即可發包施工，預定七十五年底可完工。

三、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及廣場工程將配合市政中心工程之進度辦理。

一三五、問：衛生下水道及公園配合道路施工之進度辦理。四、衛生下水道及公園配合道路施工之進度辦理。衛生處迪化污水處理廠運轉情形如何？又衛生下水道建設效益如何？

答：一、本府工務局衛生處迪化污水處理廠係採每日二十四小時操作，運轉正常，目前平均每日處理污水約八萬噸，以解決全市每日所產生之水肥處理問題。

二、本市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自民國六十四年開始迄今，已完成之管線長度爲十四萬六、〇七〇公尺，污水處理廠二座(包括由本府接管之民生處理廠)，水肥投入站三處，抽水站十處，截流設施九處，用戶直接接管(士林地區及民生社區)共二萬九、七二〇戶，目前用戶接管率已達十%，預計七十三年度之用戶接管戶可增加至三萬八、〇〇〇戶，嗣後年度每年成長率約爲六%。

一三六、問：衛生下水道營運管理問題。

答：衛生下水道是一種工程技術，應用科學及經營管理之綜合業務，概略可分左列四項：
一、法規宣導與訓練：爲使推展衛生下水道建設有

所依據，必須訂定有關法令規章，如「下水道法」「台北市衛生下水道興建管理規則」「台北市衛生排水設備裝置標準」「台北市衛生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等，為推廣用戶接管，須經常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及民眾集合適時宣導，並舉辦衛生排水裝置技工訓練及邀請開業建築師座談等，以溝通衛生下水道設計施工技術與品質之意見。

二、用戶接管之審核查驗：供用區域興建房屋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有關法令嚴格審核其衛生下水道部分，為便民服務，規定作業時限為四小時。

三、管線及設施之操作維護：為維持衛生下水道系統之正常功能，設施之操作與維護必須日夜加強辦理，如發現損毀，阻塞或溢流等立即修繕、清理，並隨時接受用戶電話服務。

四、建立資料管理體系：本市衛生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後，管線設施之資料，圖樣繁多，為免延誤維護作業及能迅速提供工程資料，設置高效率之縮影資訊設備，並建立完整之資料處理體系。

一三七、問：仁愛醫院醫師酒醉互毆，致誤病患醫療時間而死亡情形如何？作何善後處理及改善？

答：一、仁愛醫院住院總醫師林景生擅離職守，違反紀律且行為粗暴，業經仁愛醫院報請記大過處分，郭耀聰住院醫師與林醫師互毆亦將予以處分。

二、依據本府衛生局調查結果，病患日本人川又洋健於十月七日晚十一時十五分因車禍腦部受傷由台灣療養院轉送仁愛醫院，即由外科醫師會俊雄檢查，發現病人已昏迷不醒，腦部嚴重受傷，於十一時二十分由黃清泰醫師作緊急處置，在整個搶救過程中尚無延誤情形，互毆是在病人開刀完成送入加護病房後，本案詳細經過由本府專案函達貴會。

一三九、問：建國南北路排水箱涵清掃孔仍設計六十公分，如何清除污泥？是否設計不當？

答：本市現行之下水道排水管涵人孔設計，均係按設計標準，直徑為六十公分，一般尚可滿足以人工及抽泥機等之清掃作業，但為針對今後較大型清除機具設備之使用並提高清理績效，故將研擬較大孔徑以適合清掃工作。

一四〇、問：大度路車行陸橋引道設計密排預力樑與擋土牆填土，經費相差多少？目前施做方式，浪費公帑多少？

答：一、大度路車行陸橋引道自擋土牆填土接頭與緊鄰之第一孔橋孔長三十公尺，如改為擋土牆填土施工概估所需經費約為叁百捌拾肆萬陸千元，現行施工方式為預力樑與橋面板合成之結構，尚屬經濟其經費為叁百陸拾玖萬元，其差額為拾伍萬陸千元，擋土牆之結構方式並不便宜，故尚無浪費公帑情事。

二、預力樑方式架設除結構堅固，施工時可縮短工

期橋下空間尙可利用外，對於道路兩旁之住戶，在視覺、景觀上具有舒適感，如遇緊急狀況等疏散亦有幫助。

一四一、問：新工處工友、技工如何管理？如何升遷？

答：一、工友、技工之管理？

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工友、技工之管理，係依照行政院所頒布「事務管理規則」中「工友管理」篇所訂工友之僱用、薪餉、勤惰、差假、考績、退職及福利等規定辦理。

二、如何升遷？

該處於民國六十九年間已訂有「技（測、料）工、工友僱用標準及升遷考核要點」乙種，遇有技（測、料）工出缺時原則上由工友升遷，如無合適人員升遷或因業務需要時得予新僱。該要點係就「資績評分」（包括學歷、服務年資、最近三年考績）及綜合考評（包括服務成績、專長才能、品德生活）之綜合分數順序等資料，陳報處長核圈調升。

一四二、問：據聞收回河川公地案不包括採砂石場，有否此事？公平、合理乎？

答：河砂爲混凝土重要首材之一，本市各項工程建築均有賴於河砂之供應，本府依貴會第四屆第十次及十一次臨時大會收回河川公地之決議，研擬河川公地之收回使用計畫，對採砂場部份，考慮本市建築之需要，設如收回本市砂場，必仰賴外縣市供應，增加工程成本，且採砂場所使用之河川地係在水中，

起卸場之瀕臨水域面積甚小，收回之後利用價值不大，更以採砂對河川之疏浚，甚具價值，在全盤衡量之下，故有加強管理暫不收回之研擬，現本案已送貴會審議中。

一四三、問：市府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市政建設需要，平衡各

區教育發展，市長毅然決定增設內湖高工一所，本組同仁表示敬佩。本會基於內湖區民衆之反應，對於成立內湖高工，繁榮地方，便利子弟求學一向關心。現在高工籌備處既已成立，學校預定地也在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公告，爲期早日建校，請問市長該校預定地，是否在本年度內完成辦理徵收，願聞其詳。

答：本府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市政建設需要，平衡各區教育發展，並推動精密工業之起步，培育基層技術人力，擬增設內湖高工乙所，設置電機電子類科，以供青年學生就讀。目前內湖高工籌備處業已正式成立，著手積極規劃設校有關事宜，該校預定地將配合輕工業區之開發取得後，即可開始辦理校舍建築。

一四四、問：爲配合當前科技的飛躍發展，以使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獲其平衡，大力提振文化建設，已成爲朝野上下，共同一致的願望，本市爲全國首善之區，歷任市長在這一方面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而楊市長於這次施政報告中亦曾指出施政的原則，當以物質與精神並重，凡此種種，深表欽佩並極爲贊成。惟在文化建設中僅占極小環節的藝術館，由於不能聘

用專家，以致難以展佈，主其事者，甚至當眾表示悲觀，喧騰報章，議論紛紛。請問：似如此類之機構是否必須專家始能濟事，若然，則人事單位似應破格聘用，俾能發揮效果，若其不然，市府亦應有所說明，以使市民充分瞭解市府所作所為，始終是表裡一致的。

答：一、本市美術館奉行政院核定編制四十四人其中列有聘用研究人員四人，該館可聘請學有專長之專家擔任，另在編制員額未進用額滿前本府亦同意聘用十九人，約僱四十一人以應開館之需，該館在專業人員之需求應可滿足。目前該館編制內人員已陸續進用，至於聘用，約僱人員亦刻正遴選中，俟人選確定後，在專家與一般行政人員共同努力下必能如期順利開館。

二、另該館如需延攬海外學者專家，尚可依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遴用回國留學生，以臨時編制專任職務進用，是以該館在進用人員，以及延攬學者專家並無困難。

一四六、問：自西藏路、中華路二段交叉處為中心，放射半徑約二公里範圍以內昔稱南機場，原本偏僻，亦極荒涼，其後眷村及國宅次第興建，人口飛躍增加，市容日益繁榮，已成爲本市南區一大社區，惟市政建設並未能確切配合這一形勢，以致教育設施、治安、交通都已帶來很多問題，市民嘖有煩言，希望市政府重視這一地區的發展情勢，即速增建有關設施，以安居民及攬民心。

答：一、本府六十二年一月三日府工二字第五九五〇七號公告發布實施之「擬修訂本市南機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爲配合本地區之發展，將原有之忠義與新和兩所國小學校保留地予以擴大，並爲配合延長國民義務教育之需要，在現有古亭女中對側劃設國中保留地一處，另有大型公園（青年公園）一處，在道路系統方面有萬大路、西藏路、中華路、水源路等幹線道路，並配置有地區性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等。

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本地區細部計畫，本府已辦理兩次通盤檢討。在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建議將西藏路中間十四公尺水溝用地變更爲道路用地，並將三條現有路納爲計畫道路以改善交通。（已發佈實施）在七十二年度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爲應該地區發展需要，建議新設市場用地一處，機關用地一處。

三、前述公共設施用地，本府當配合財源積極予以開闢，全部開闢完成後該地區之居住環境，當可提昇到相當水準。

一四七、問：舊中央市場改建國宅業已完工，爲何始終無法辦理進住，連貴府有關單位都無法搬入使用，影響政府形象及無謂的預算開支，請問市長這個問題如何解決？

答：一、舊中央市場國宅，原建築承包商億州營建工程公司，已因負債累累而無能力再做最後驗收缺點檢修工作，故該建築工程檢修部份原已幾近

停頓，且各項工程經過長時間的空置，已有少數工程損壞或設備遺失，例如玻璃破損、PVC地磚隆起，水箱漏水等，致使無法辦理進住，經本府積極協調，該公司已同意動用正驗剩餘款，檢修部份缺失，目前一至四樓已先行檢修完竣，並於本(十)月份陸續辦理移交手續，交予各使用單位使用。五—十六樓出租國宅部份，正辦理檢修工程有關手續。俟檢修完成即可進住使用。

二、舊中央市場改建國宅工程拖延無法使用實因承包商(建築)負債或倒閉(水電)，致無能力繼續完成所致。至於目前發生之工程疑義，現正由司法單位審理中，失職人員俟審理終結當即依規定辦理。

一四八、問：貴府工務局的指定建築線或中心樁及公共設施用地邊樁，常與地政單位之逕為分割線不符，這是老問題工務局與地政單位各說各話均不承認錯誤，更使老百姓左右為難，此錯誤是貴府各有關單位請問這些問題應如何解決？

答：一、不符原因：

依照規定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即據以測釘都市計畫樁(含中心樁及邊樁)而後依據樁位指定建築線及辦理逕為分割，故三者均應相符，但在士林、北投地區前陽明山管理局時期因趕辦平均地權之實施方案，且以人力及時間所限，乃至釘樁與逕為分割工作分組同時個別

進行，因而造成多處不相符合情形，其他地區偶有發現此情況，但案例甚少。

二、解決方式：

發現前述各項有不符情況時，即由主辦單位(工務或地政)函邀有關機關訂期派員實地會同檢測，依據地物(建物、道路、公共設施等)狀況，地權歸屬符合都市計畫之程度等因素，在不違背都市計畫儘量保全市民權益之原則下，研擬處理方案或則修正都市計畫樁，或則訂正地籍分割線，陳報核定後據以處理，若遇情況複雜或影響較嚴重者，由有關單位集會研商處理方案，簽陳處理，今後並責成業務有關單位，事先密切協調，以免造成錯誤事實，加重公私權益損失。

一四九、問：貴府發行公共建設債券，據說僅對徵收道路用地者加搭發債券，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則無搭配，請問市長這樣公平嗎？願聞其詳。

答：本府自七十一年度起發行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係依據「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辦理，該條例第二條規定發行範圍適用於本市部分，僅市區道路一項，故本市發行之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僅對徵收道路用地加以搭發，本府因鑒於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能適用搭發，經建議中央，已完成修法程序，將該條例第二條發行範圍，增加「實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一項，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亦得一併搭發公共建設土地債券。(該條例

於七十二年五月卅日修正公布），本市七十三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業經貴會審查通過，並陳報行政院核定，本府將於七十四年度起，依修正條例規定實施。

一五一、問：請問貴府對於推行爲民服務暨推行工作簡化績效如何？願聞其詳。

一五〇、問：目前已知有南京東路等地重新換訂門牌，比舊有的大且美觀，但還有好多地區都還沒換訂，據悉西區都未換新，是否忽略西區？這樣是否公平？請問這些工作何日完成？換新順序如何？請說明。

答：一、爲民服務績效部分：

答：一、換訂大型門牌將完成日期：預定於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七十三年三月卅日止完成。

(一)本府推行爲民服務工作，依據行政院訂頒「各級機關推行爲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二、換訂門牌地區順序如左：

1. 府屬各級爲民服務機關均訂定「推行爲民服務工作年度計畫」遵照實施。

(一)七十二年十月十日以前完成部分：

2. 爲加強推行爲民服務，本府特就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及作業流程，已依據現實需要，重新予以檢討修訂，計縮短時限九十八項，延長時限二十八項，增加二十八項，增加七十八項，撤銷二十九項。

1. 中山北路一、二、三段。

2. 羅斯福路一、二、三段。

3. 南京東路一、二、三段。

4. 敦化南北路路街部分。

(二)七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部分：中山、古亭等二區全部。

(三)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完成部分：松山、龍山、雙園等三區全部。

(四)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部分：大安、延平、建成、大同等四區全部。

(五)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部分：景美、木柵等二區全部。

(六)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完成部分：南港、內湖等二區全部。

(七)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部分：士林、北投等二區全部。

(八)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部分：士林、北投等二區全部。

(九)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部分：士林、北投等二區全部。

(十)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部分：士林、北投等二區全部。

(十一)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部分：士林、北投等二區全部。

(十二)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部分：士林、北投等二區全部。

(十三)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部分：士林、北投等二區全部。

(十四)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部分：士林、北投等二區全部。

2. 行政院複核結果：本府列爲優等機關計有

大安區公所、景美戶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列爲甲等機關計有地政處、雙園分局、大安衛生所、婦幼綜合醫院。

二、推行工作簡化的績效，可以在下列幾方面顯示出來：

(一) 提高行政效率：本府六十八年的公文處理速度爲三・〇五天，六十九年以後的公文處理速度已降爲二・九六天。

(二) 緩和員額膨脹：本府六十一年至七十年十年中，編制員額平均每年增加一、二九九人，但最近三年已顯著降低，六十九年增加人數爲一、〇二五，七十年爲三六六人，七十一年爲四二二人。

(三) 加強機具運用：在未推行工作簡化之前，各機關對機具之運用大多漠視，推行工作簡化時要求各機關重視機具運用以節省人力，目前各機關在這方面已普予重視，很多市政業務——如市政計畫、財政收支、稅務處理、商業登記、工程建設、監理業務、車輛違規——均已輸入電腦處理。

(四) 實施櫃臺化作業：推行工作簡化後，各基層機關已普遍重視爲民服務，相繼採用櫃臺化作業，此一櫃臺化作業，實爲推行工作簡化中之一大成果。

一五二、問：市長您認爲土地代書有無存在價值，如有其制度如何建立？如何納入管理？

答：一、土地及建物登記所涉及之法令甚多，且屬專業知識，非一般民衆所能辦理，尤以現今工商業高度發達之社會，講求專業與分工，土地權利人亦難有充分時間親自辦理登記，根據本府地政處統計，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申請案件，其中由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一般稱爲土地代書）代辦案件佔總收件百分之七十以上，可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實可存在之必要。

二、由於民間土地登記代理人良莠不齊，間有擅自收取登記稅費，甚至偽造證件申辦各項登記，損害權利人權益，影響政府威信，因此應建立完整之土地登記代理人管理制度，內政部前已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訂頒「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惟於送請立法院備查時未獲同意，是以目前雖有管理辦法，實際上並未據以管理，本府地政處已另建議內政部儘速修訂該管理辦法，俾據以管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並將左列各項納入管理辦法。

(一)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於專業考試或檢覈及格者始得充任之。

(二) 凡有觸犯內亂、貪污、詐欺、偽造文書……等不得充任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三)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行業務委託人或第三

人受損害者，應依法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不得違反法令執行勞務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五)訂明收費標準，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有超收情形者，撤銷其執業資格。

一五三、問：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制度是否有推行之可能？其與特約登記代理人有何分別？對於社會影響如何？請說明之。

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前經內政部七十年六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二九三四八號令發布施行，惟該管理辦法於該部送請立法院備查時，未獲同意，是以目前雖有管理辦法，實際上並未執行，故任何人均可依民法規定，委託土地登記代理人（一般稱為土地代書）代辦土地登記案件。

至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係內政部為便利人民申辦土地登記、複丈及地目變更等案件，於七十年三月四日以臺內地字第九二六〇號函訂頒「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實施規定」規定，各地政事務所應依該規定約定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辦理之。其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各有不同的法令依據，兩者並不相同。其對於社會影響，均屬服務性質，若無代理人則人民申辦各項土地登記案件等，即需親自辦理。但在工商業發達之社會，並非人人均能具備地政專業法令與知識，故仍有存在之必要。

一五四、問：貴府地政處及各所大隊處理業務都有快速的進步，服務態度也不錯，惟在登記審查方面，各承辦人的

見解不同，又因複審、專員、課長、甚至主任對於法令之見解、素養都不够，給申請人帶來很多困擾，例如涉及處理方式及無案例之案均被退回補正，如請求承辦單位請示該處均被拒絕，而令當事人直接向該處請示，這種作法是服務人民應有的態度？請問市長有何改進措施？

答：本府地政處為齊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審查水準，已編訂有「土地登記審查手冊」、「土地登記案件通知補正用語範例」及「土地登記案件駁回認定基準」各乙種，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各級人員作為審查登記案件及通知補正、駁回認定之依據，並另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乙種，凡各地政事務所就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涉及法令疑義者，即依照該處理要點規定，報請該處於每星期四召開研討會研討解決，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結論，分送各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對統一審查標準，溝通法令見解及提高行政效率，裨益甚大。

一五五、問：貴府地政處多年來征購土地，尚有部分未辦移轉登記為用地單位所有，致該土地仍為私人所有，任憑政府課稅或當事人重新要求補償，增加困擾，這些在過去幾次質詢已提及不知清理情形如何？（有無清理的數字統計）。

答：一、關於本府與辦公設施征購土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廿九及卅四條規定，應由用地單位負責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惟因部

分用地單位不諳登記法令而延未辦理登記。迄民國六十一年，行政院爲加強地籍管理，始行明令，嗣後征收土地於補償完畢後，應由地政機關列冊函送地政事務所逕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爲公有。近年來，本府地政處均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尙未發現漏辦登記情事。

二、至於早年征購之土地，其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爲公有者，行政院亦以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內地字第一七三六〇五號函規定，應由用地機關或單位自行清查，本府業已成立清理小組，由各用地單位負責就其使用之土地詳加清查，如發現仍未登記爲公有者，一方面即由用地單位列冊函送稅捐稽徵機關逕予免徵稅賦，另一方面清查補償文件，查得補償資料後，即由本府地政處代爲列冊函送地政事務所補辦登記手續。截至目前爲止，經地政處完成補辦登記之土地，計有五〇四筆，面積一五·七九六〇公頃。

一五六、問：重測的糾紛年年都有，始終無法解決者也不少，往往一件糾紛案二、三年無法解決，有者經過調處會議後，一年多尙未裁處者也很多，影響人民權益甚鉅，請問如何改進？

答：一、查本市自民國六十五年度起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根據統計結果，其中土地所有權人不服重測結果所引起界址糾紛，除七十二年度重測地區（士林、北投區）界址糾紛案件正陸續移送

協調會訂期調處外，經協調會調處者計六九六件（約二、四〇〇筆），其中部分係土地所有權人要求自行協調解決或要求向有關單位澄清後再行通知本府地政處解決或同意補償，嗣後未履行，致無法確定其土地界址者，處理較爲費時，截止目前爲止尙未裁處者僅三件，俟上述原因澄清後，當即由本府地政處查明有關圖、籍資料，基於公平原則，依法裁處並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二、爲減少重測糾紛案件，本府地政處已採取左列改進措施：

1. 擴大宣傳：重測開始時，印製說明書寄交土地所有權人，俾供瞭解重測之法令，意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配合之事項，並於大眾傳播媒體廣加宣導。

2. 以編制內人員負責辦理：以往各梯次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人員，均係內政部委託成功大學代訓之約僱測量員，因地政法令素養不足，且無工作職位之保障，故執行工作時未能善盡職責，易造成界址糾紛，自七十年起因約僱測量員約僱期限屆滿，相繼離職，全部改由測量大隊編制內人員執行，責任分明，並嚴格要求作業，務期減少不必要之界址糾紛。

3. 妥慎處理道路中心樁與地籍分割線不符之問題：凡地籍圖重測區域於實地施測發現原逕

爲分割線與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時，加強與都市計畫處聯繫檢討，必要時由該處邀請有關單位協調解決後，再行重測，協調以不損及當事人之建物爲原則，俾使當事人樂於接受。

4. 地籍調查時，切實依規定辦理，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均依土地登記簿所記載土地所有權人住址，通知所有權人樹立界標，到場指界，並在地籍調查表對於四至界址蓋章，如通知未到場者儘量查詢所有權人正確通信地址，再第二次通知以雙掛號通知，並將回執附貼於地籍調查表備查，戶地測量時自不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重測人員僅依據地籍調查雙方所有權人指認之界址據以測量。

5. 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依舊圖移繪位置：土地所有權人主張以舊地籍圖移繪爲其界址之認定時，測量大隊先就舊地籍圖放大爲五分之一，與重測地區測圖有關界址套合，如不一致，即邀請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至現場，將舊地籍圖之界址還原於實地並予解說以減少界址糾紛。

6. 訂定「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地籍圖重測成果於公告前，必須依據上開要點作形狀檢查，位置檢查及面積檢查，以免因人爲作業誤失而造成界址糾紛。如確因作業疏失而造成界址糾紛時，原承辦人員即

依規定嚴予議處。

7. 採用新式測量儀器以提高測量精度：由於近年來電子測繪儀器發展迅速，新式精密之測繪儀器已大幅提高測量精度，且可縮短作業時間，減少人爲之錯誤，以逐漸取代傳統之測量儀器。地政處測量大隊已先後購置精密複照儀（放大或縮小地籍圖）、電子座標展點儀（以座標資料展繪繪製地籍圖）、座標讀取儀（精確計算土地面積）及微電腦（利用電腦週邊設備，使地政資料電腦化），以便土地所有權人充分信賴重測之結果，減少異議之發生。

8. 充分發揮協調會之功能：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時，由測量大隊先行邀集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協調，必要時前往實地檢測，期使異議人充分瞭解實情，而不再異議。如仍未能爲異議人所接受時，則提送本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由地政處詳予分析案情，並由協調委員勸導土地所有權人作合理之讓步，使界址糾紛爲之化解，減少爭訟。

一五七、問：地政事務所試辦土地登記採用電腦有何成效？

答：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已依所擬本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實施計畫擇定古亭區試辦土地登記採用電腦處理，現已完成建檔，正辦理平行作業測試中，其初期成效計有左列四點：

- 一、提供作業人員線上查詢，增進工作效率。
- 二、提供作業人員線上更新地籍異動資料，提高工作效率。

- 三、提高地籍資料管理之安全，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四、減少地籍資料重複處理，適時提供正確資訊。
限期建築使用工作進展如何，請詳細說明，又過去照價收買土地出售情形如何，請分析其原因。

答：本市第一期限期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計四、四九三筆，面積一四六·二三九公頃，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由本府地政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內建築使用，由於臺北市議會之支持，一切尚稱順利。截至七十二年底已開工建築使用者計有三、一四七筆，面積一一七·八一〇公頃，占總面積百分之八〇·五七，其逾期未建築使用而實施照價收買者爲一二一筆，面積二·二三六〇公頃，僅占總面積百分之一·五五，充分顯示以照價收買爲手段以促進土地利用爲目標的政策精神，至有不能歸責於所有權人之事由，經依規定予以展延建築作用期限或暫緩照價收買之土地計有一、二二六筆，面積二六·一八四公頃，仍由本府地政處列冊管理。

至照價收買土地之補償地價共七九二、〇五五、九一六元，其中除支付現金一三四、〇一三、九一六元外，其餘六五八、〇四二、〇〇〇元，均係搭發土地債券，土地債券本利五年均等付清。所支付之

補償地價及債券利息，將計入照價收買土地標售底價收回。

前述之照價收買土地中，經公開標售兩次而售出者計二三筆，面積〇·二三六三公頃，標價七〇、一六三、三八〇元，爲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經核定撥充公共設施使用者計二三筆，面積〇·七五六〇公頃，提供興建國民住宅者計二筆，面積〇·〇二六二公頃，及涉及行政爭訟者一〇筆，面積〇·三八五九公頃，至立可辦理標售者計六三筆，面積〇·八一六公頃，因標售底價須包括所支付之補償地價及土地債券五年利息，故較當時買價爲高，爲降低價易於脫標，擬探先兌付抵繳土地增值稅未到期之土地債券辦法，惟事關財稅法令已由本府財政局報請財政部核示，一俟核復，本府地政處立即辦理照價收買土地之標售事宜。又在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實施過程當中，有少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爲規避照價收買，利用法令規定不盡週延，而將空地作低度利用，其對限期建築使用政策之推行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確有不良影響，本府乃建議內政部修正建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俾地方政府得以加強管制。該部經舉行會議研商，決定將之納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以資管制。

一五九、問：貴府地政處對廢耕調查二年舉辦二次有何績效？是否需要繼續辦理？

答：本府地政處辦理廢耕農地調查工作，係依照行政院函頒「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及內政部函頒

「農地廢耕及其復耕認定標準」規定，每年分上下二期於農作時辦理，其調查對象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保護區「田」地目土地，計一四、〇六〇筆，面積二、〇三七·三二九五公頃，本(七二)年下期執行情形，尚在審核統計中，僅就上期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一)新廢耕農田：本期新發現之廢耕農田計六〇筆，面積四·六四四九公頃(其中三七五出租耕地一筆，面積〇·〇六七四公頃)，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於下期水稻栽培季節本(七二)年八月底(前)復耕，種植水稻或其他農作物，如不依限復耕，除三七五出租耕地外，應加徵其應徵賦額三倍之荒地稅。其為三七五租耕地者，出租人得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民法有關規定，主張終止租約，收回耕地。如對廢耕情形有異議，應於七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復勘，逾期不予受理。

(二)舊廢耕農田：以往各年期廢耕之農田計三、四三〇筆，面積六二五·九八一五公頃，其中：

1. 已復耕者二、〇七四筆，面積四二九·一一八三公頃。

2. 天然不可抗力一時不能復耕及經核准變更使用者計四〇七筆，面積八〇·六七二六公頃，依規定免加徵荒地稅。

3. 前項以外之拋荒，填土及擅自變更使用等，應依限復耕而未復耕者計九四九筆，一一六·一

九〇六公頃，除三七五出租耕地四三筆，面積四·五九〇三公頃外(三七五出租耕地，自七十年二期起依內政部七十年八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一九二五號函釋，出租耕地免徵荒地稅)，其餘九〇六筆，面積一一·六〇〇三公頃，經列冊送本市稅捐稽徵處加徵其應徵田賦額三倍之荒地稅。

(三)以上新舊廢耕農田，並已列冊送建設局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復耕。

綜前所述，廢耕農田調查與限期復耕實施以來，對防止農田廢耕增產糧食，以及遏阻土地投機，已具績效，仍宜繼續辦理。

一六〇、問：最近貴府地政處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如何？請說明未來展望。

答：一、本府地政處為配合市政建設加速都市發展，已依照所訂「市地重劃十年計畫」積極辦理市地重劃，最近(七二年)辦理中之重劃地區計有左列十二區，面積二四七·一六二公頃。

(一)內湖區三期：位於內湖區第七號道路以西，南臨高速公路，北接康寧社區，面積二三·五六三一公頃。

(二)松山區第二期：位於逸仙路、基隆路以東至姆指山麓邊、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面積一五一·六八八一公頃。(即信義計畫地區)。

(三)士林區第二期：位於中山北路四、五段以西

，通河街以北、承德路及百齡路以東、堤防以南、基隆河廢河道及兩側邊緣部分帶狀地區，面積四六·六八二二公頃。（即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地區）。

(四) 士林區第三期：位於中山北路六段、士林中二路以南、芝山岩以北卅號道路以東地區，面積四·〇一四八公頃。

(五) 士林區第四期：位於福林國小以北、雨農市場西側地區，面積一·五〇〇七公頃。

(六) 士林區第五期：位於中山北路六段、士林天母三路以南、磺溪以東地區面積一·五九二五公頃。

(七) 中山區第九期：位於龍江街三〇五巷與三一七巷間東北側，緊臨中山區第五期重劃區，面積〇·一七一〇公頃。

(八) 內湖區第七期：位於成功路以北、內湖中央民意代表社區西北側、大湖里附近地區，面積六·五九三六公頃。

(九) 內湖區第八期：位於內湖區第一期重劃區北側，東鄰臺北縣汐止鎮西爲保護區，面積八·八二七二公頃。

(十) 北投區第四期：位於北投區懷德街以東、明德路以南、榮華三路以北地區，面積〇·五三八七公頃。

(十一) 中山區第十期：位於復興北路與龍江街三一七巷交角處，緊臨中山區第五期重劃區，面

積〇·一二六八公頃。

(十二) 松山區第四期：位於松山區延吉街西側、敦化南路以東、縱貫鐵路以南、敦化南路三五巷以北間，面積一·八四四〇公頃。

二、未來辦理市地重劃之展望：

本府爲加強市地重劃計有十年計畫，此後至八十一年度計畫辦理之重劃地區，預計有廿七地區，總面積共約一、〇三四·一〇三五公頃，將逐年依計畫分別實施。

一六一、問：中華日報八月二十五日報載垃圾場將選定福德公墓原已征收之範圍土地掩埋，請問這種作法是否符合土地法二一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三條，不依照其呈經核准之使用而無效，願聞高見。

答：木柵區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先在徵收租用的土地上一面施工一面掩埋，預定使用二年。以後使用福德公墓預定地時，本府當注意有關的規定，循合法途徑進行。

一六二、問：文獻業務問題辦理無形古蹟立碑工作貴府以（七二）府民三字第四二四六一號函送本會迄今未予同意，貴府未遵照本會決議用意如何，請說明。

答：本府九月二十三日（七二）府民三字第四二四六一號函，係依照貴會上次大會之決議辦理。查辦理已消失古蹟立碑工作，係遵照貴會建議及本人指示，由民政局轉飭文獻會辦理，以適逢該會人事更迭及遭遇各種實際困難，於年度結束前方告完成。本案在時間上未能預估精確，總務人員已遵照 貴會決

議予以申誠。該會在工作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係未能預料的問題，前函說明其目的在請 貴會瞭解辦理經過，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諒察。

貳、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本市羽球館租與中華民國國球協會二十二年來均未收取租金，且違約將飲食部轉租對外營業，目前九年租期已屆，本小組一致認為市長應拿出魄力執行收回之行政權力。

答：一、臺北市羽球館借用給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至今已二十餘年均未收取租金之原因應追溯到臺北市羽球館之興建，該地原係一片沼澤之地，頗為荒涼，經彭孟緝將軍、李立柏先生之擘劃並商由兵工協助填土建築，本府配合撥款二百八十餘萬元，中華羽協則提供價值六十餘萬元之建材與設備，新館落成，雙方協議所有權歸市府，而委託中華羽協全權管理使用，因此至今仍未收取租金。

二、歷年來中華羽協，以臺北市立羽球館為基地，收取場地保養費及會員費，以維持協會及羽球館經費開支，同時每年舉辦各種比賽，使我羽球運動更為發展，並維護我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在國際地位與會籍。

三、臺北市羽球館是否借予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繼續使用問題，經本府教育局與羽球協會研商，該會表示：「羽協旨在推展羽球運動，希望市立羽球館能繼續借予該會使用，惟其所附設之餐廳原為供應球員飲食，如今似有對外營業之情形，自應嚴加督促，今

後不得再對外營業，羽球館能否繼續借予中華羽球協會使用，本府仍尊重貴會意見辦理。

二、問：明年六月內湖垃圾場即達飽和，故鄭重要求環保局主動協調各單位積極從事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之相關作業，如提供未來垃圾運送車次予工務局，俾能儘速拓寬崇德街，研究院路等相關道路，以資配合。

答：為疏解內湖垃圾場患滿之壓力亦解決本市之垃圾處理問題，本府已積極亦主動協調內政部及中興工程顧問社辦理有關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處理場之相關作業。

至於初期操作時經由木柵路五段部份，本府工務局已列有拓寬計畫。研究院路之拓寬計畫已列入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處理場計畫內，崇德街拓寬正在協調辦理。

三、問：富德里屬保護區且大部分土地已劃為公墓、垃圾場、焚化爐等公共設施用地，使人口相對減少，請市府檢討開放保護區，否則應考慮廢除該里。

答：一、本市保護區大部份屬於山坡地，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保養天然資源、水土保持、水源涵養為主，為非都市住宅發展用地。

二、本市山坡地保護區適於住宅發展使用者，本府前曾通盤檢討完畢，並於六八年二月及十二月分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計廿五處，面積約四六六公頃。

三、由於該等開放為住宅區四百餘公頃土地至今尚未進行開發，故從發展需求與土地合理利用以及公共投資觀點來看，似無再開放山坡地保護區為住宅區之必要，惟本府仍將依法擬於明（七十四）年度進行

保護區通盤檢討。

四、依照行政院頒「健全村（里）鄰組織及加強村（里）鄰長訓練實施要點」及本府訂頒之「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規定，山區交通不便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者，以三百戶左右劃為一里，不符編組標準者，得酌予合併，木柵區富德里現僅有約一百五十餘戶，嗣後本府如再辦理本市里行政區域調整時，當通盤檢討辦理。

四、問：請市府爾後作政策性之決定前，應先做好公共設施鄰近利益之宣導工作，增進民衆了解以減少反對阻力。

答：對垃圾處理宣導工作本府環保局除運用新聞傳播媒介積極宣導外，並由該局專家在電視臺作垃圾處理專案報告，另召集基層幹部講解標準衛生掩埋法，俾能有深入瞭解以便於里民大會及與民衆接觸時詳細加以說明，有關掩埋區域之福利設施正由本府有關單位研究中。

五、問：國宅將來應以開發山坡地爲目標，督促工務局做好水土保持配合工作，並應研究突破山坡地管制要點之限制，由住一、住二、放寬爲住三、住四，以達降低成本之目的。

答：一、山坡地開發與平地開發方式不同，所須考慮的問題亦較平地者爲多，山坡地的環境及地質條件與山坡地開發成敗安危關係甚大，本府已委請臺灣大學地理系就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研究，根據坡度、工程地質因子、動態地形因子、潛在天然災害分布等將本市山坡地土地利用潛力分爲安全建築區、限制使用區、綠地或遊憩區及保育

區等，對於市山坡地土地利用規劃極具參考價值。

二、本市山坡地規劃爲住宅區之開發建築目前已有「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開發要點」及「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等辦法嚴格要求整體開發，且應先提出整地計畫（包括水土保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圖說）及實施進度送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建築法之規定請領該項執照後始得動工，此須山坡地整地工程依核定計畫完成並報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始得依法請領建築執照，惟仍應檢附地質鑽探資料證明確無安全顧慮者，始准建築，因此對於山坡地開發，本府已顧及水土保持及安全等事項。

至於建議由住一、住二、放寬爲住三、住四、提高建築密度乙節，本府將參酌前述環境地質調查結果，綜合考慮交通狀況，發展趨勢等做個案檢討。

六、問：北投大同街一張姓市民之土地被徵收作道路用地，然未領到補償費，請予解決。

答：本府六十九年度曾辦理北投區「育仁路」及「大同街」拓寬工程（中央北路—光明路、育仁路—光明路）所用土地均經依法定程序徵收及辦理「發價」「移轉登記」完畢，並無張姓市民被徵收土地未予發價，亦未接獲有申請異議情事。

七、問：張祥傳先生以其所有本市三橋段二五—一地號內部分土地，已供南京東路使用，申請按目前之公告現值補償，至今仍爲懸案，請訴願會負起責任解決。

答：本案案情頗為複雜，且為顧及當事人之權益，經交由本府有關單位根據事實就法理觀點詳加研議後，現正製作提案，提請本府主任秘書會報討論，俟決定後即可據以辦理結案。

八、問：建請優先配置國宅予士林文林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並免徵其工程受益費。

答：一、本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房屋，對拆遷戶之安置依照現行違建處理及合法房屋補償辦法規定，凡符合拆遷安置規定且具備承購國宅條件者，得優先承購國宅，目前本府興建完成之國宅尚有萬芳社區、泰順、忠駝一期、永吉等地區可以提供承購，各拆遷戶如願意價購國宅者，可逕向本府國宅處洽辦。

二、有關免徵工程受益費部分：

七十三年度文林路拓寬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業經本府函准貴會同意徵收，並報奉行政院核備在案，一俟工程完成，當依法定程序辦理。惟該工程受益範圍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如符合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非營業性，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駐軍兵營、要塞、軍用機場、軍用基地者，始得依法免徵工程受益費，本案當查明處理。

九、問：市府應加強對農業之輔導，並請建設局積極消滅「福壽螺」，以維護作物及農民權益。

答：一、本市農業因受工商業繁榮影響，逐漸走上都市型農業經營形態，本府工務局為因應其經營需要，乃以加強輔導、獎勵農業機械化，設置觀光農園，防治

各種農作物病蟲害，提倡種植高經濟價值農作物，藉以提高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收益。

二、至於為害稻作之「福壽螺」防治。本府建設局於本(七二)年六月間計籌撥專款四七二、五〇〇元，補助士林、北投、內湖等區農會積極撲滅，收集螺體八、五三五·六二公斤，卵塊二、〇五八·七八公斤，據農友反映效果極好，該局並於九月間再發文各區農會普遍調查是否尚有留存為害面積（水溝及禾本科作物面積）倘有發現將繼續進行防治工作。

十、問：有關社會局補送對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之查帳情形，為何未影印乙份留置本會？且秘書長亦答應處分有關失職人員，請將處理經過覆會。

答：有關本案之資料，本府已於貴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當天（七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於三十分鐘之限期內送達會場並陳列於議事臺，張議員元成及陳議員俊雄可以作證，有關失職人員之查處，本府當研辦。

十一、問：建議市府責成有關單位研訂單行法規，明訂出守望相助之收費標準，並規定慎重遴選各社區自治委員會成員，以做好本市之守望相助工作。

答：本案本府警察局已擬訂「臺北市高樓及社區安全維護辦法」乙種，將守望相助之有關事項及收費標準等列入上項辦法範圍，近期當送請貴會審議。

十二、問：(一)請向中央建議建立全民指紋制度。

(二)請反應中央建立印鑑卡及指紋卡制度，以杜絕偽造文書、信用狀，並遏止經濟犯罪。

答：本府警察局當照貴議員建議案專函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通盤研討採擇實施。

十三、問：請市府研訂具體辦法以加強里幹事之功能，使其能與兵役、警察等單位密切聯繫配合。

答：本府爲加強里幹事服勤，發揮爲民服務功能，做好政府與民衆橋樑工作，經訂定「臺北市政府增進里幹事服務效率實施要點」乙種，規定里幹事重要工作項目包括辦理里民申請服務、訪問里民了解民情（家戶訪問）、戶口資料之蒐集、建立與登記、聯戰及辦理兵役動員暨協助推行守望相助等事項即達卅五項之多，邇來更爲協助警察單位加強共同維護本市治安工作，於本（七十二）年七月間補行訂定「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家戶訪問工作注意事項」，即着重於里幹事實施家戶訪問時，應隨時訪問瞭解流動戶及未設籍住戶之動態及發現里內可疑人、事、物應適時與警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提供資料，足見里幹事工作與兵役、警察兩單位關係之密切，爾後當再予加強。

十四、問：建議對查獲地下經濟探逕行告發，予以課徵營業稅，並將此告發工作交付里幹事執行。

答：本市對於查獲之地下經濟活動，均依規定由稅捐機關補稅並處罰，對地下經濟活動探逕行告發方式，目前尚無法令依據，將責由有關單位研討得失，建議中央研擬取締方案，以收省市取締工作之一致。

十五、問：建議對舊違章更改爲一適當名稱，以免市民對補償或拆遷兩種不同情況混淆不清。

答：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於執行公共工程計畫時，若拆除地

上舊有違建，依現行規定發給拆遷補助費、搬遷救濟金、自動拆遷獎金、特別補助費及特別救濟金等項，此乃屬於社會救濟之性質，故稱爲救濟金不稱爲補償費，舊違章名稱由工務局另案研究。

十六、問：請向中央反映於國小傳達室設駐衛警，以維學童安全。

答：本府已向中央反映，若奉中央核准，當積極籌劃設置駐衛警事宜，在未奉中央答復之前，本府教育局當繼續督導學校加強各項安全措施。

十七、問：中秋節時市府官員退回之紅包達七十餘萬，請問元月至今退回之金額共計多少？

答：本府對獎勵廉能工作向極重視，平日利用各種機會及集會積極宣傳外，凡發現員工廉能事蹟均責成各單位立即依權責核獎，本年元月至十月二十日止，本府員工退回之紅包共計新臺幣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八十元（內含禮品折價二萬三千六百一十元）。

十八、問：學校福利社販賣物品有缺失，較易變質之麵包類可以販賣，爲何餅乾類則否？

答：一、目前學校福利社販賣物品之規定係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所訂定，已施行五年之久。本府教育局正積極收集有關資料及邀請有關單位研討修正。
二、教育局爲顧及部份未吃早餐學生之健康，所以規定學校可以販賣當天出廠之麵包。

三、凡易養成學生不良習慣或無營養價值之食品，才是教育局禁售的對象，至餅乾類應否販賣當審慎研究辦理。

十九、問：(一)後備軍人幹部素質參差不齊，且後備軍人未充分發揮「保鄉衛國」之責，本市不應編列預算支應。

(二)義警義消、民防均由市府編列預算補助，喪失其為「義」及「自動自發」之性質，且其組成份子亦有問題，請通盤檢討。

答：一、為有效照顧後備軍人之生活，協助解決後備軍人之急難問題，以激勵民心士氣，藉以促進社會和陸安寧，並厚植反攻復國之後備力量，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國防部與臺灣省政府會商協議：自五十五年起由臺灣省政府在社會福利基金項下編列後備軍人急難慰助金一千五百萬元。五十七年臺北市改隸院轄市後，分由省市編列，省列六〇〇萬元，市列四七五萬元，迄今並無增列。

二、本市所屬義警、義消、民防團隊編組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編訓方案暨國防、內政兩部頒發之動員時期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由於上項人員均屬義務職，故其服裝、配備及服勤之伙食、訓練等費用，以及其傷亡醫恤、福利補助等費用依規定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本市義警、義消、民防平日協助警察勤務，出生入死患難與共，其對治安工作上之裨益功不可沒，其組成分子均由警察局慎重遴選無不良紀錄及熱心公益之優秀人士予以編訓後擔任義務工作，嗣後如發現有不法情事，一經查實，除依法辦理外，並予除名，以保持其為「義」且為「自動自發」之優良義勇組織，以為桑梓服務。

二十、問：建議於相關預算中編列經費請新聞界參與對外訪問之行，以使市民瞭解類此訪問之實際成效。

答：而此項業務有關之本府新聞處七十四年度概算業經編製完成，本案已交由該處就訪問地點、人數及所需費用若干等原則與本府預算審查有關單位磋商考慮列編。

二十一、問：對過去警察局未查報之老舊違建，情節較輕而不危害公共安全者，請建管處從寬處理，以減少市民及民意代表之困擾。

答：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目前查報係以興工中及剛完成之新違建，以及剛建築完成之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後立即搭蓋附屬設施之違建為查報重點，至於過去未查報之新違建除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者列入優先處理外對情節輕微而不妨害公共安全者仍按分期分區排列第二優先處理，以減少市民之困擾。

二十二、問：建築管理與違建處理應分兩單位作業，以免建管處因違建處理負荷過重而影響建築管理業務。

答：一、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已依貴會第三次大會決議對建築管理與違建處理是否應分為兩單位作業乙案，現已成立專案小組，由該處副處長葉芳霖擔任召集人，違建科等有關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全面審慎檢討分析並蒐集資料，積極研究辦理中，近期內將提出具體結論檢討改進。

二、目前建築管理與違建處理，仍由本府工務局建

管處各相關科室依職掌全面作業，照原定工作計畫執行，違建業務雖負荷較重，但因工作人員，熱心負責，分工合作，尚未影響建管業務之推行。

二十三、問：違建在情理壓力下，無法依法處理，建議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及私人權益範圍內放寬尺度，並重新檢討處理方式以資配合，如此則不會再發生違建之困擾。

答：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鑑於違章建築對整個都市景觀與結構安全關係極為密切，因此違建之取締仍為該處目前重點工作之一，其對違建查報任務之執行，均秉持法、理、情之原則。在實際作法上業已依違建之性質及類別，排定優先順序處理，因此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及私人權益範圍內之違建，原則上均列入第二優先辦理，以減少違建戶困擾。

二十四、問：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改制後，五職等以上歸級已向市府辦妥，但五職等以下者無法辦理歸級，升遷因而受限制，據聞本案癥結在人事處黃科長，請市長糾正，並請莊副秘書長專案解決，以謀補救。

答：本案涉及當事人權益，本府人事處自應慎重處理，只要是合法、合理的，當為水處同仁謀求最有利處理，惟因本案關係人數多，案卷浩繁，且涉及有關法規之適用，故費時較多，人事處現正積極與水處連繫處理中。

二十五、問：市民陳情：有一棟五層樓房因木柵路一段九十九號一〇一號道路工程施工而發生龜裂情形，請查明並

予救濟。

答：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辦木柵路一段排水幹線及道路拓寬工程，因施工排水幹線，施打、拔鋼版樁震動造成木柵路一段九十九及一〇一號五層雙拼式房屋牆壁產生裂紋現象。

二、業經該處於十月二十四派員現場勘查屬實，將於近日再會同房主及承商研勘處理，並依工程合約規定，督促承商儘速修復，以策安全。

參、補充資料(一)

一、問：本市大安區七號公園預定地問題，究竟何時可以闢建？以免任其荒蕪，造成髒亂，影響市容觀瞻及治安並阻礙都市建設之發展？

答：因七號公園佔地二十五公頃餘，且違建戶林立，開闢費用頗高，本府公園處已列入長程計畫開闢。

二、問：政府對於政治建設努力的目標是要厲行民主憲政，鞏固法治基礎，維護社會安寧，並以端正政風，提高行政效率來恢宏績效，未悉貴府實施辦法狀況如何？

答：本府一切施政，係遵循民主憲政之原則，鞏固法治基礎為依歸，策訂施政計畫，付諸實施，其執行狀況如下：
(一)維護社會安寧：針對都市犯罪問題，採取重要防範措施，如於本年六月成立全天候打擊暴力犯罪快速部隊之「迅雷小組」，兩月以來機動查獲為害治安之刑事、違警等案件共二〇八件，嫌疑人犯二四九人，對打擊嚇阻犯罪，已發生效果，嚴格執行槍砲刀、械彈藥管制，建立資訊系統清理刑案前科及通緝逃犯資料，加強防制青少年犯罪，以確保本市安寧。

(二)端正政風：依據行政院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成立本府政風督導會報，加強政風督導，嚴厲執行十項革新，故違者均予嚴懲，以樹立勤儉建國的廉能政風風氣。

(三)提高行政效率：把握都市變遷趨向，運用現代管理技術，推行分層負責，強化各項行政管理措施，廣續推行工作簡化，改善為民服務措施，擴大辦理櫃臺化作業，積極建立行政資訊系統，機動支援行政作業，以加速公文處理流程，全面提高行政效率。

三、問：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業於本年七月開工，關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整體規劃及進度如何？願聞其詳。

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係由交通部運委會統籌主辦，聘請英國大眾捷運顧問公司於七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路網規劃及優先線之初步設計，目前正報院中。其先驅工程計畫——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進展情形及工程進度如下：

(一)交通部已於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專責辦理，本工程計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係週邊工程，包括南港站場，松山站場之改建及增建板橋客車場。第二階段係主體工程，包括中華路現有鐵路及臺北車站地下工程。目前正進行第一階段工程施工，計有土木工程部份有四項發包，機電工程部分有一項發包。

(二)土木工程部份之板橋客車場路基及擋土排水工程進展順利，進度為百分之三十五，另南港站臺鐵車班辦公

室工程進度為百分之二十。

四、問：貴府如何加強維護本市固有文化遺址？

(1)文化遺址說明地緣關係。

(2)瞭解先民文化傳承。

(3)將設立文化資產研究所。

(4)對古蹟古物應加強維護。

答：一、文化遺址說明地緣關係：

文化遺址之研究屬於考古學範圍，必須客觀而科學。惟就本市圓山文化遺址及芝山巖文化遺址言，不論日據初期之發掘研究，或民國四十三年及民國七十年之發掘研究，所得結論皆說明臺灣早期文化與大陸有密切關係。圓山文化遺址當時未予保護，芝山巖文化遺址已留有詳細地址座標。

二、瞭解先民文化傳承：

本市有漢番田園界碑兩座，一在臺北公園，一存石牌（石牌地名，也由此而來），足以說明先民與早期居民相處之力求和諧。另在清代契約中頗多番漢交往記載，我先民均本和平手段，租番地以墾拓，足以說明我文化在臺之一脈相傳。

三、將設立文化資產研究所：

本市目前並無設立文化資產研究所之計畫。

四、對古蹟古物應加強維護：

本市經內政部核定之古蹟原為三十處，其中三處嗣又改稱古物，餘二十七處古蹟，內碧山巖、慈生宮三處尚未分級，已分級之二十四處，計列為一級者有承恩門（北門）一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由中央

維護。

其餘學海書院老師府等二十三處二、三級古蹟由本府列管。本府為加強對部定古蹟之維護，主管單位已於本年六月舉行全面複查一次。今後將繼續加強維護工作。

五、對目前社會嚴重的疱疹施醫貴府有何防範藥醫措施否？

答：疱疹是由單純疱疹病毒所感染的一種傳染疾病，是在皮膚及黏膜上有單一或羣集小水泡、癢痛發生部位：一型主要在口唇、口腔、眼部及面部，另一型在男女外陰部或陰道。由於目前當無特效藥，而且感染後之臨床症狀會復發，無免疫法可用，產婦患有此症，新生兒通過產道時，容易受到感染、病嬰不死也會患有神經系或眼的後遺症。本府防範措施一、加強衛教宣導，除在十一月份衛生保健節目設疱疹外，並宣導民眾嚴格約束自己，不與配偶以外的人或病者作性的接觸。二、在治療上參考各方文獻將有效藥物介紹醫師使用，加強臨床治療之研究與效果統計，舉辦講習會。

六、問：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以及集會、結社等自由」，但是這類自由，以不妨礙他人之自由為限，同時政府為避免緊急危機，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亦得以法律限制這類自由，維護言論出版自由，必須遵守憲法限制，貴府對此項人民的自由權利之保障實施情形如何？

貴市長對人民自由權利的行使有何高見？願聞其詳。

答：一、我國憲法對於人民之自由與權利已有明文作積極的保障，但自由權利之行使，不得以妨害他人為主要

目的，相對的，國家基於政治環境及全民之幸福，得以法令限制之。

二、當前政府為加強保障人權，已於七十一年八月四日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條文，使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亦得隨時選位辯護人及對於被告緘默權之尊重等均是。

三、本府警察局偵辦刑案，執行搜索，拘提以及處理違警事件等，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及關於人民集會之限制，係依據戒嚴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七、問：促請政府早日訂頒「教師法」以提高教師社會地位，建立教師人事任用制度，而確保教師權益，市長認為如何？

答：本府對於各級學校教師地位之提高，權益之維護，一向非常重視，目前有關教師之甄選、分發、發薪、服務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等項，均分別訂有規定據以執行，在執行以來並無不便，至早日訂頒「教師法」乙節，因事關中央立法，本府候機再建議教育部參處。

八、問：貴府如何實施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使各項活動風氣普遍推廣功能可以強化人體內部組織，願聞其詳。

答：一、本府為導循推展全民體育之政策，於六十九年七月底即正式成立專責單位（教育局第五科），統籌規劃本市各項體育之計畫與執行。

二、本市為全國首善之區，有關精神文化建設各項措施均積極推展，尤其體育活動方面，在政府與民間密切配合下，獲致豐碩的成果，由於本市體育會所屬

(4) 項單項運動委員會、區公所、各社區及市立體育場之努力，不論市民之晨間活動，各單項運動競賽，都積極熱烈的進行。

三、學校體育是全民體育的基礎，爲使本市各校青少年鍛鍊強健的體魄，加強各校體育設施，輔導體育教學，舉辦學生各項運動競賽……等都是重要工作之一，每年本府教育局均大力推展體育活動，養成學生愛好運動的習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更辦理開放學校場地，歡迎各社會人士借用辦理有益身心之活動或從事運動。以完成全民體育促進全民身心健康之最終目標。

九、問：政府爲了發揚「敬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維護老人健康，增進老人福利」在民國六十九年公布了「老人福利法」旋又頒布「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使老人福利工作的推行有法律依據，老人福利應予受到重視『老有所終』的理想將有所實現。貴府對老人福利有何福利措施？願聞其高見。

答：本市老人福利措施，除照顧無依老人生活外，並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以維護身體健康，透過文康活動的提倡，敬老優待措施的提供，增進精神生活，所採措施計有：
一、老人安養：

- (一) 免費收容：計有市立廣慈博愛院收容無依老人一、五〇一人，另委託私立愛愛院收容二五〇人。
- (二) 自費安養：爲提供非經濟因素老人安養之需，於木柵設立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廬），現進住老人八十一人。

(三) 社宅服務：提供家事、文書、醫療、休閒與服務到家，使老年人得以居住於原社區，而能享有所需要之服務。

二、老人保健醫療：
凡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均免費實施健康檢查，並依法擬訂「臺北市老人傷病醫療優待辦法」，送請 貴會審議中。

三、老人文康活動：
爲增進老人精神生活，經於西寧南路四號設立長春文康活動中心（並相繼於內湖瑞陽市場、大安區青峯市場籌設另兩所），提供老人文康活動場所，已與辦長青學苑，提供老人研習活動，並經常舉辦專題講座、團體活動、影劇欣賞，及配合慶典節日，舉辦所爲「金禧之慶」、「全家福登山益健」、「九重登高」等活動，以充實老人生活內涵。

四、敬老優待：每年敬老節，凡七十歲以上老人均致贈紀念品；免費搭乘聯營公車，參觀文教育樂設施，觀賞電影均享有優待，以宏揚敬老之倫理美德，尊重老人之社會地位。

十、問：夫妻合併申報稅負不當，宜將扣除金額百分比予以提高，以保障婦女就業之權益，勿以重男輕女修正法令，市長認爲如何？並請建議中央採納？

答：一、所得稅係國稅由中央設國稅局徵收。就本人所知，夫妻所得合併申報所得稅，係基於夫妻共有財產制。
二、經各方反映希望分別申報，中央正在研究將夫妻分

別所得合併申報所得稅之扣除額提高，尙待立法院通過實施。

三、周陳議員之高見，當再建議財政部。

十一、問：師範教育發展原則今後應予注重「質」的提高，應請將目前的師專教育提高到「學院」——「師範教育學院」提升國民小學師資，本席建議將目前的「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早日提前升格改制爲「臺北市立師範國民教育學院」，以資培養國民小學師資之搖籃一所國民教育學院，市長有何高見？本席認爲原則上在「量」的方面，不再擴充，在「質」的方面將應設法提高，自爲師範專業教育努力之方向。

答：一、本府對提升國民小學師資素質向極重視，除嚴格辦理教師登記、甄審及經常辦理在職教師研習外，並責成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加強五育與能力本位，創造性教學，同時特別強調專業精神的培養。

二、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升格爲國民教育學院案均已向教育部反映，惟教育部基於分析師資、設備、學生來源（含素質），以及臺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應一併考慮等因素下，正審慎通盤研議中。

十二、問：貴府如何迎接辦好中華民國七十二年臺灣區運會，鑑於今年籌備會對籌備工作做得如此的積極，慎重周密，本席深信今年區運亦必有更大的進步，本年度本市接辦區運未悉有何效益特點？屆時將爲臺北市二百四十萬人口市民的全民體育風氣掀起一陣高潮？

答：今年謹將本年區運會的特色報告如下：

一、籌備工作，以樸實無華，省略繁文縟節爲要求，

經費運用，以選手村之設備，競賽場地之整修與器材設備之增置爲重點。

二、各選手村發揚以往辦理之優點，對食、宿、醫療、音樂、交通等予以充分照顧，如裝設紗窗紗門，全部供應熱水沐浴、提供圖書刊物，安排電影參觀等，期使選手舒暢快樂，賓至如歸。

三、註冊人數，打破歷年區運會之紀錄，共有廿九個單位（包括金馬地區）一萬〇七百三十五人。

四、各單位報到後，升旗之方式，爲避免勞師動衆，改爲每一單位派代表五人，共同舉行。

五、開閉幕並重，以往只在開幕典禮時安排表演，本次閉幕典禮均有表演。

六、爲節省開幕典禮時間，兼求隊伍整齊，各單位參加繞場運動員，統以二百人爲限。

七、籌備會增設資訊組，首次將電腦資訊功能應用於區運會，藉以加速各項報導，提昇大會服務品質。

八、承田徑協會邀請國際田徑名將與會。計：「澳大利亞、紐西蘭、水島、西德、加拿大、美國、玻多黎各、牙買加、奈及利亞、蓋耶那、愛爾蘭」等十二個國家一百〇七人，參加表演賽，與本國選手同時列入賽程，其中包含世界級金牌選手九人，銀牌選手六人，銅牌選手七人，撐高跳高，及四百公尺欄世界紀錄保持人各一人，使我國選手有切磋競技之機會，藉以提昇水準，對參加一九八四年奧運會之選手培養均有裨益。

區運會籌備工作，千頭萬緒，在貴會策鞭鼓勵之下，自當全力以赴，同時對籌備工作方面，難免掛一漏萬，如有疏漏不周之處，懇予多賜指教，以資改進。

十三、問：貴府如何辦好今七十二年增額立法委員之選舉工作？對健全選舉制度，恢宏民主法治，維護民主憲政國家利益增進人民福祉，有何決心辦好成功的選舉？以達到「公開、公正、公平」的選舉，以期民望。

答：本年底立法委員選舉為各方面所重視，選舉得失影響至鉅，因此要求參與選舉工作同仁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切實依照法令規定把握進度辦好選舉工作。

一、提前舉辦選務工作人員研習會及現正辦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訓儲講習，使各級辦理選務工作人員熟悉法令，瞭解選務工作方法。

二、洽商本市機關、學校提供候選人自辦政見發表會場所並預期公告。

三、勘查設置候選人名片、傳單、張貼處，提供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張貼。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限制候選人競選經費，使金錢影響選舉的公平性降至最低，可使有才之士能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參與政治，發揮其政治抱負的機會。

五、成立監察小組，限制並取締期前活動。

六、開票結果採用電腦計票作業，使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經複核無誤後輸入終端機，迅速統計

發布，以示公開。

七、為方便候選人即時取得其本人在各投票所之得票數，並表示選舉公開之意旨，在各開票所發給候選人得票數速報單。

八、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十四、問：貴府如何加強婦女福利服務工作方案？以結合社會各界力量協助，充實婦女生活技能切合需要？將針對當前社會發展之需要，增進家庭經濟，推廣生活教育，創造和諧的家庭。

(1)人力運用方面。(2)子女保育教育。(3)婦女生活觀念

答：一、人力運用方面：結合社會資源，並組織社區婦女志願服務團，增進婦女福利服務工作，並透過社區開辦各種技藝研習班，充實婦女生活技能協助婦女從事家庭副業，以增進家庭經濟。

二、子女保育教育：本府在各行政區設有托兒所，進而增設托嬰部，以解決就業婦女照顧幼兒之問題，並透過母姐會，及大眾傳播，加強親職教育，以建立和諧的親子關係。

三、婦女生活觀念：舉辦專題講座，參觀市政建設等活動，提供婦女積極進取之生活觀念，以宏揚齊家報國的建設宗旨。

十五、問：貴府如何加強犯罪防制？維護社會安寧？

答：一、對重大刑案之預防措施方面：

(一)策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

罪具體執行細部計畫」。

1. 重要做法：

(1) 設置專責單位，加強偵破竊盜與暴力犯罪：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重點分局成立「肅竊」、「除暴」專案偵破組（小組）。

(2) 成立「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督導會報」，負責督考，按月驗收成果，分析刑案偵破情形，研擬有效因應措施，增進偵防績效。

(3) 全面動員，要求績效：動員行政、刑事全體警力，嚴密防範，並採取功務勤務，掌握機先，以期減少發生，提高偵破。

2. 防制措施：

(1) 靈活運用勤務，力求落實有效。

(2) 舉辦防範犯罪宣導，教育民衆防範犯罪知識，提高民衆警覺，灌輸民衆法律常識，鼓勵民衆檢舉犯罪，發揮全民共同防衛力量。

(3) 加強取締色情營業及職業性賭博，以消滅犯罪淵藪。

(4) 嚴密戶口查察，加強監控治安人口，掌握其動態資料，防止再犯。

(5) 加強推行社區及高樓大廈守望相助，結合民力，共維治安。

(6) 加強檢肅流氓、慣竊及不法幫派。

(7) 嚴格取締槍械、爆裂物及無故攜帶兇器，以防止暴力犯罪之發生。

(8)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以防其繼續爲惡。

(9) 全面清查鑑定不良份子，形成重點掌握，加強監控。

(10) 實施定期、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威力掃蕩，以檢肅不良份子，並防止發生治安事故。

(11) 全力執行「金融機構安全措施」以防金融機構扒竊搶案之發生。

(12) 協調各有關機關全面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以防止青少年犯罪之發生。

(二) 成立「臺北市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協調督導會報」由教育、新聞、社會、建設、民政、衛生、國民就業輔導等局處暨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等有關機關，針對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需求，分別研訂具體積極措施，發揮整體行政功能，展開全面防衛工作，標本兼施，以澈底消弭犯罪因素，奠定本市治安基礎。

(三) 加強運用現有警力，抽調學術俱優警員六十二名成立迅雷小組，施以嚴格訓練後，配置最優性能之裝備，實施威力掃蕩勤務，以遏止社會犯罪外，並健全女警隊、女勤組等基層組織，並配合加強爲民服務工作，協助蒐集犯罪資料、證據等。

二、運用科學辦案技巧方面：

(一) 刑案發生後切實掌握現場，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翔實勘查，發掘線索，依法取證，此為本府警察局對員警辦案之基本要求。

(二) 偵辦重大刑案由該管轄區分局報請檢察官主持偵查，一切依照法定程序，以符保障人權之原則。

(三) 運用科學技巧實施偵查及蒐證工作。

(四) 訂定「加強偵辦未破重大刑案有效作法」一種，提示各分局對未破重大刑案應循下列三個層次積極進行為原則：

(1) 已發現有線索者，應全力突破追查。

(2) 依據分析認為可予偵破者，應不斷發展新線索。

(3) 被害人提不出線索或毫無線索者，如機車搶案等，應採重點守望、埋伏、守候等方式進行，如予破獲，即可有偵破數案之效果。

(五) 加強對不良場所及黑社會人物資料蒐集，分析訂定臨檢目標，集中警力實施不定期掃蕩。

(六) 鑑於當前歹徒搶、竊得之贓物，均予變造、典當銷贓得款逍遙法外，特訂定「電氣商行查察工作執行要點」一種，函請各分局、派出所全面查察並建立可行運用資料，以利偵辦。

(七) 詢問嫌犯應出以誠懇態度，絕對客觀並尊重人權，期能在自由意識之下，坦誠供述。

(八) 對蒐獲之痕跡、證物、文件等資料，均依照警政署訂頒之「鑑定資料處理規範」及有關法令

規定程序辦理，以期無枉無縱。

十六、問：貴府如何加強建築管理，健全營建制度？

答：建築管理區分為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等，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除不斷的檢討修正主管建築機關的制度、管理與法規外，並積極策劃實施建照預審制度，建築師簽證制度，施工管理檢查員轄區責任制，強化便民服務工作等以期減少退件，迅速核發執照及確實維護工地安全及檢討改進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收件標準，櫃臺改圖作業，以求便民，達到健全營建制度之目的。

十七、問：貴府如何提高工作行政效率，端正政治風氣？

答：本市由於工商發達，社會繁榮、人口急增、市政建設工作日益繁鉅，本府為適應市政業務發展需要，達成市政建設目標，在提高行政效率方面採行有多項措施，簡要舉例如后：

一、推行工作簡化：本府為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要求各機關推行工作簡化，實施以來已有績效，七十年本府選定龍山區公所等八個為民服務基層機關辦理工作簡化示範作業；七十一年本府再選定稅捐、警察、醫院、銀行及高、初中小學等七個機關學校辦理工作簡化成果展示，各機關於推行工作簡化後，作業流程普有縮短，行政效率，有顯著提高，七十三年已訂有實施計畫，正擴大推行。

二、貫徹考試用人：本府為貫徹考試用人，規定各機關預估缺額先報用人計畫，然後按計畫分發高普

考及格人員，以提高公務人員素質。

三、實施分層負責：為提高行政效率，本府訂頒有「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實施要點」一種，要求各機關依據業務性質，授權範圍切實辦理，目前以辦府稿言，簡易業務已授至第四層級股長決行，以局、處稿言，簡易業務，已授至承辦人決行，甚具成效。

四、加強訓練進修：規定各訓練機構，安排法紀課程，以期公務人員均能知法守法，並要求訓練機構着重「服務觀念」、「責任觀念」、「榮譽觀念」課程的講授，以激發公務人員之責任心榮譽感，此外本府復指定公務人員閱讀有關進德修業的書籍，於年終舉辦心得寫作競賽，以提高其素質。

五、強化員工福利：本府為期公務人員能安心任事，奮勉從公，在其福利上除照中央規定外，自辦有下列各項：

1. 退休互助——現每人為八萬五千元。
2. 喪葬互助——現為十三萬五千元。
3. 重大災害補助——最高為五萬元。

4. 健康檢查——各級校長及九職等以上人員。

六、建立資訊作業：本府為促進市政建設高品質與高效能之處理，成立有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目前如：市政計畫、財政收支、稅務資料處理、銀行存取連線作業、商業登記、工程建設、監理業務，車輛違規等，均已輸入電腦處理。

十八、問：教育為立國的根本，文化是國家的命脈，科技乃促進

國家現代化的動力，發展文教、科技是政府施政的重點，適應國家需要，茲就(1)國民教育方面。(2)專科及職業教育方面。(3)文化建設方面。(4)科技發展方面。分別提出加以說明之。

答：一、國民教育方面：為貫徹國民教育正常發展，目前正積極執行下列重要措施

(一)切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增班設校，充實設備，改善教學環境等硬體的充實與課程教材、教法，訓導輔導加強及教師專業精神之提昇等軟體的改善同時兼顧發展。

(二)策訂及執行發展科學教育六年計畫：包括科學實驗學校之擇定，科學師資之儲訓，科學教學方法之改進，實驗設備之充實及科學活動之推展等積極策劃辦理。

(三)策訂及執行發展特殊教育六年計畫：包括資賦優異、智能不足、視覺、聽覺障礙、體能殘障及性格異常之學生，分別施予各類特殊教育，以實現有教無類及教育機會均等精神。

二、專科及職業教育方面：
(一)推行能力本位教學，加強專科及職業學校各類科學生基本技能之教學，並切實評量其成績，以應需要。

(二)美化教學環境期使「校園教育化」「校園公園化」，俾陶冶師生性情，提高教學效果。

(三)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並提高師資素質，改進

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四) 推展創造教學，培養學生創造發明之能力。

(五) 加強學術研究：鼓勵各專科學校教師重視研究，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任教。

三、科技發展方面：

(一) 繼續執行「科技發展方案」及「工職教育改進計畫」。

(二) 配合國家建設及市政建設需要，調整職業教育結構，並優先增設工職。

(三) 推展資訊教育，配合政策需求及工商業界需要推展資訊教育，辦理師資訓練充實教學設備，解決課程及教材問題。

四、文化建設方面：

(一) 積極擴充社教機構，加強文化建設：(1) 新建社會教育館及文化活動中心，目前已完工，活動中心將於十月三十一日啓用，大樓則於本年底開幕。新館將容納市立社教館，交響樂團、國樂團。(2) 增建圖書館——增改建計畫將於七十五年以前全部完成，屆時本市將有總館一所，分館廿三所，使每個區至少有一所分館以上。圖書之添置將配合分館之成立逐年增購，每年約一千萬元，以達每一市民一本書之目標。(3) 遷建動物園——擇定木柵頭廷里新建大型動物園，目前工程正積極進行中，預定七十三年底前對外開放。(4) 新建美術館——已完工，預定十二月廿四日開幕，主要功能為搜藏，展示藝

術作品推廣美育活動及國際文化交流。(5) 籌建青少年活動中心——正籌劃中。(5) 開闢各項運動場所，提供市民活動。

(二) 加強推展文化活動，充實精神生活：(1) 舉辦藝術季。(2) 辦理市民講座及文化講座。(3) 協助推行區里文化活動。(4) 建立學校成爲社區文化精神堡壘——如辦理社區民衆文化研習班，推行社區青少年育樂活動，開放學校場地輔導市民活動，舉辦社區文化活動。

十九、問：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對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整體規劃有何發展？其工程進度如何？一併說明。

答：一、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之先驅工程，具有引導帶動整個大眾捷運系統進行之功用，對大眾捷運系統整體發展具有深遠之影響。

二、交通部已於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專責辦理，本工程計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係週邊工程，包括南港站場、松山站場之改建及增建板橋客車場。第二階段係主體工程，包括中華路現有鐵路及臺北車站地下工程。目前正進行第一階段工程施工，計有土木工程部分有四項發包，機電工程部分有一項發包。

三、土木工程部份之板橋客車場路基及擋土排水工程進展順利，進度爲百分之三十五，另南港站臺鐵

車班辦公室工程進度為百分之二十。

二十、問：貴府如何增進社會和諧，加強全民福祉？政府積極推動民主主義的社會建設，目的在促進全民福祉和社會和諧，為全體國民締造一個公平合理，安和樂利的現代化社會。

答：「增進社會和諧，加強全民福祉」為市政建設之目標，本市由於工商加速發展，人口快速增加，社會問題日趨繁複，故必須針對發展的趨勢，民衆的需要，採取有效的社會福利措施；透過社會救助，醫療保健、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國民住宅、社會教育、福利服務、社區發展等方針，以專業化與大眾化兼籌並進為導向，結合廣大社會資源，逐漸解決社會問題使需要照顧的人獲得照顧，並擴及全民的福祉，締造一個均衡和諧安和樂利的現代化社會。

二二、問：貴府如何改進勞工福利？加強職業訓練，以維護勞工權益？

答：一、關於改進勞工福利方面：

- (一)督促各事業單位建立員工退休離職制度，辦理員工福利事業，舉辦員工休閒康樂活動。
- (二)督導事業單位確實辦理勞工保險，舉辦工廠會議，簽訂團體協約，融洽勞資關係。
- (三)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逐步解決勞工住的問題。
- (四)設置計程車駕駛員服務站，提供駕駛員休息及設立平價日用品供應中心、勞友之家，以解決勞工住宿及平價購置日用品。

(五)定期舉辦勞資關係座談會，以促進勞資協調工作。

(六)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並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充實安全衛生設施，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七)積極推行以廠為家，以廠為校運動，並宣導正確職業道德觀念。

二、關於加強職業訓練方面：

我國經濟正由勞力密集轉向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型態，工業生產結構勢必加強調整適應，為了配合人力技術之再提昇，也為了保障勞工權益，本市特選在天母成立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增添機具設備，加強師資素質，將原有訓練職類擴增至25個職類，並擴大提供在職訓練，適應各界勞工訓練之需要，也為極需謀取一技之長之市民，提供訓練服務工作，以期造福市民以及勞工界為標的。

二二、問：貴府如何加強衛生保健設施，促進國民保健？公醫制度何時可全面實施？

答：一、加強保健措施：

- (一)婦幼衛生：由各區衛生所辦理產前產後檢查，婦女子宮頸癌防治，社會救助戶及低收入戶孕婦在市立醫院生產，第一、二胎及第二胎以上產後志願結紮婦女均可享受免減費住院接生優待，社會救助戶及清寒之早產兒補助保育醫療費用，以增進母子健康減少嬰兒死亡率。

(二)先天性畸型兒矯治：運用社會福利基金，由中立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醫院辦理裂顎、疝氣隱睪，及其他諸如青蛙腿畸型兒矯治工作，使其在生活上、心理上均與正常人相同發展。

(三)砂眼防治：對國中、國小學生經檢查有罹患砂眼者，即通知其家屬到衛生所檢治，及配合衛生營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時辦理砂眼檢治工作。

(四)加強視力保健：由市立醫院開辦學生視力保健門診。

(五)寄生蟲防治：配合教育局對國小一、五、六年級學童實施寄生蟲檢查與治療工作，並對罹患學童之家屬通知檢治。

(六)老人保健：近年來由於生活環境改善，國民營養及醫療水準提高，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在人口結構上已逐年增加，依據統計民國七十年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有九七、二二〇人佔本市人口比例四·二八%，所以老人的健康值得重視，本局在各區衛生所設立老人保健門診，凡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者均免費健康檢查及給藥治療，重病患者或罹患青光眼、白內障、攝護腺肥大症者即轉診市立醫院矯治，並給予減(免)費定額補助，對行動不便老人由區衛生所調派保健車到家服務並建卡收案管理。

(七)為配合老人福利法及「解居住本市七十歲以上

老人健康狀況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辦理七十歲以上老人全面建卡健康管理，其服務內容免費量血壓、檢查尿糖、尿蛋白、飲食指導、居家護理、心理衛生指導及衛生教育，並視健康狀況追蹤訪視。

二、公醫制度亦即全民保險，目前中央正在研究。

二二、問：貴府如何加強輔導大專畢業青年就業，開創青年前途？如何協助海外學人回國服務之行政措施？

答：一、依據全國各就業輔導機構、職責分工，海外學人回國就業輔導及大專畢業生就業輔導，均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專案辦理。本府就業輔導機構僅在大專生就業機會方面配合加強辦理。

二、本府為安置回國留學生，參與市政建設，已依青年輔導會所訂「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人二字第四八五三〇號函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在案。七十二年度內本府待選用回國留學生計卅人。

二四、問：促請貴府加強建築管理，增進公共設施安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有何積極的措施？

答：一、為加強建築管理，增進公共設施安全，本府業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對於集會堂、學校、市場、戲院、電影院、舞廳、遊藝場所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定期會同警察局、建設局、工礦檢查所等單位成立聯合檢查小組，檢查建築物之公共安全設施其有不合規定者即依規定通知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並令其停止使用。

二、另為加強建築物使用管理，貫徹都市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之實施，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增進市容觀瞻，經訂定「臺北市建築物使用管理檢查員轄區責任制度」，建立檢查員轄區責任制度，檢查員對轄區內之建築物定期檢查，發現有違規使用或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情事，即予通知改善。並另定期會勘，複查時不合格項目仍未改善，且危害公共安全者，當場執行停止使用，該建築物若仍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則依建築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移請地方法院偵辦。

二五、問：促請 貴府迅速合理調整本市十六行政區域，以利都市平衡發展之迫切需要？何時實現？

答：本市現有十六個行政區域，由於面積大小懸殊，人口多寡不一，以致是否應予調整，深受各方關切。本府民政局曾於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邀請本府有關局處開會檢討，咸以「區」行政區域調整牽涉範圍甚廣，對人民生活非有迫切需要，在區公所目前之組織型態未作實質上之調整及增加其分擔市政責任功能，或本府行政區域有變動前宜暫緩調整。

二六、問：如何提高婦女社會地位？拔提婦女擔任區長之職務？多任用女性擔任科長、主任等主管職位俾利發揮婦女之才能。

答：一、依據本府訂定「臺北市區公所主管人員遴用標準」規定，新任區長除應具備公務人員法定任用資格外，其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並具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 高考或乙等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七職等或中級薦任以上民政或性質相近工作三年以上者。

(二)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六職等以上考試及格曾任七職等或中級薦任以上民政或性質相近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曾任七職等或中級薦任以上民政或性質相近工作三年以上或曾任八職等以上單位主管者。

凡具備上列區長遴用資格條件而品德學識均屬優良，不分男女均可擔任區長職務，本府遴選區長，均照上列遴用標準辦理。

二、本府用人除特殊性質之職位外，並無性別之分，職位出缺，擬任人員與擬任職位性質相當者，均可派補，七十二年度本府女性擔任各級主管者計五五五人，較上(七十一)年度四一人，多了一四四人。

補充資料(二)

一、問：為促進內湖地方繁榮，發展教育，應急速繼續籌設內湖高級中學及人口密集地區之國中、國小，尤以東湖地區最迫切需要。

答：一、內湖地區區行政中心附近國中用地，本府已編列七十三年度預算收購校地七十四年度編列建築經費，預定七十四學年度招生。

二、內湖區籌設高中乙節，當適時檢討辦理。

三、東湖地區俟重劃區社區發展後，配合籌設國中、國小（東湖國小已配合內湖區第一期市地重劃擴大校地）。

四、關於內湖區各國小用地，業已依社區發展狀況，列入中程計畫檢討開闢。

二、問：內湖區缺水地域日漸擴大，請市府應未雨綢繆加緊增加管線及水量，目前之八連溪水源已遭污染，市府應即停用，以維市民健康。

答：一、本市自來水第三期擴建水量，係依民國六十八年為計畫目標年，推估該年人口為二百五十六萬人，供水最大每日約為一百〇八萬餘立方公尺，現在人口雖增至三百二十萬人，但由於翡翠水庫施工之後延，無法大量增加供應水量，僅能就原有設備加以更有效利用及開闢戰備深井，供應水量現已增至每日一百二十五萬立方公尺，仍無法與人口之增加速度相配合，所以夏季或地勢較高用戶發生缺水現象。

二、內湖地區今年夏季並未發生嚴重缺水，至於內湖區輸配水管線，水處業已提前完成，其輸配水能力已考慮至三十年後之容量，故該區供水設備相當健全。

三、自來水第四期擴建預定於明年六月完成第一階段，增加每日五十萬立方公尺之水量，屆時供水情形當可大幅度改善。

四、八連溪目前主要污染為工廠廢水，但因河川上游正

三、問：內湖工校石潭里附近及羊稠小段附近都市計畫重劃應加速進行以免影響市民權益及該地區之發展繁榮。

答：一、由於石潭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涉及軍事用地問題，雖經多次協調未果，該案經再提七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六五次市都委會報告決議由工務局及軍方代表委員與軍方再作協調，經工務局就都市發展必須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系統之整體規劃與軍事機關用地之完整研擬方案於七十二年九月二日與軍方商議，刻正按研獲結論研析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俟獲得結論，即可送請都委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內湖工兵學校、石牌里附近地區，係屬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面積三八·八〇五〇公頃，計畫於七十四年度進行重劃作業，目前因該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尚無法進行重劃作業，惟如細部計畫能提前完成法定程序，市地重劃作

業當可配合提前辦理。

三、羊稠小段附近地區，係屬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面積三八·七五〇公頃，計畫於七十六年度進行重劃作業。又依本地區七十年七月一日公告之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本地區應俟堤防興建完成後，再行辦理重劃，惟如堤防工程能提前完成，市地重劃作業亦可配合提前辦理。

四、問：內湖輕工業區舊有街道所設立之電纜管線俱是內湖之主幹線，目前都市計畫未按原有道路規劃，因之日後舊道路廢除，新道路闢建時勢必全部重新埋設實有浪費公帑。

答：一、內湖輕工業區內舊有管線多在現有道路下，而現有道路大部曲折不整，寬窄不一且未能配合整體道路交通系統之需要，故無法利用納入計畫道路內。

二、內湖輕工業區將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在細部計畫擬訂時並在計畫書內載明高速公路附近空軍及中油公司現有埋設油管、瓦斯管，宜配合市地重劃遷移埋設於計畫道路地下，因此在重劃工程進行時，現有管線將配合施工進行移設。

五、問：工業區內應將部分舊有各里街道檢討劃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備日後里民能繼續安居該地區而免工業區闢建時而遭遷移之擾。

答：一、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係屬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問題，本府已完成全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並經於七十一年十月公開展覽，本案目前仍在本市委會審議中，

依該案檢討結果本市工業就區位、面積、產業發展趨勢，內湖輕工業區仍應予以維持。

二、內湖輕工業區細部計畫規劃為第二種工業區面積約一三·六六公頃，第三種工業區面積約六八·六〇公頃，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第三種工業區經本府核准得為寄宿舍之多戶住宅使用，另為配合工業區內寄宿人口需要，內湖輕工業區細部計畫內業已規劃市場用地兩處，面積約〇·六四公頃。

三、至於工業區內現住戶之住宅使用，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仍得無限期為原來之使用，惟如停止使用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住宅）之使用。

六、問：內湖基隆河沿岸水區防洪預留土地過於廣大，為免市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市政府應予珍視縮小範圍促其有可使用之地，使市民減至最低損失，以增本市建地利用。

答：一、本府為有效利用基隆河沿岸水區土地，使市民損失減至最低特委託臺大土木研究所研究基隆河截彎取直之可行性，經研究分析完成並獲致初步結論，在水理上認屬可行。至於截彎取直後土地利用分析及都市計畫規劃已由地政處，都計處分別研究辦理，可於本（七十二）年十月底完成規劃分析草案。

二、本案將俟水理特性、土地取得及都市計畫等作綜合檢討及經濟評估後，再進一步進行水工模型試驗驗證，如屬可行，將報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修改

堤線，縮小行水區範圍增進土地利用。

七、問：本區現有人口密集地區，公有市場雖有都市計畫多處，但目前只有興建一處實難容市民之需要因之對區民購物相當不便，請市府儘速增闢公有市場，以利區民便利購物。

答：一、內湖區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計有十四處，其中碧山市場已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完成使用，另本府興建之瑞陽市場亦將於本年底完工啓用。

二、依本府中程計畫古月、內湖、金湖、碧湖、西湖、紫湖、東湖等七市場擬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德明、清白、康寧、康樂、成功等五市場由本府配合年度預算計畫興建，並依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案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以前完成用地征購陸續興建，以因應內湖區都市發展及購物之需。

八、問：內湖地區人口劇增道路開闢貫通暢流，但公車路線仍未能配合行駛故對一般無車居民仍覺不便，因之市府應儘速配合當地交通需求增加公車行駛路線，以利交通發展地方。

答：一、目前本市公車行駛內湖地區之公車路線計有十六、二八、三五、五一、五三、七八、二二二、二四〇、二四七（光華）及二四七（公車處）二六七、二七八等十二條大型普通公車路線；二四七、二七八、六〇二、六〇四等四條自強公車路線及小二、小三二條小型客貨兩用公車，合共十八條路線，共配車一九五輛，每日行駛四、八五八班次，每日載客一三七、一八〇人次，平均每車載客二八·二四人

。二、內湖區人口有一〇五、〇一二人，如以每一千人配車一輛計算而言，以目前配車一九五輛，當可足夠其需求。

三、為配合各地區交通之需求，本府自當機動調整公車路線，如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配合民權大橋通車，將三五、二七八、六〇四等路線延伸至內湖。

九、問：內湖區之山坡地可開發為住宅用地頗多，請市府應重視山坡地之開發，以增加建築用地，減輕土地價格及調節市區密集人口以達均衡發展。

答：一、內湖區之山坡地大多規劃為保護區。本市保護區前經本府通盤檢討完畢，適於住宅發展使用者已於六十八年二月及十二月分別公告發布實施，計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二十五處，面積約四六六公頃。

二、由於該等開放為住宅區四百餘公頃土地至今尚未進行開發，故從發展需求與土地合理利用以及公共投資觀點來看，擬無再開放山坡地保護區為住宅區之必要，惟本府仍將依法擬於明（七十四）年度進行保護區通盤檢討。

十、問：內湖區之大臺北瓦斯公司之瓦斯槽地處人口密集地區，對附近市民之安全威脅甚大，請市府督促其立即遷移較適當之處，以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答：一、查內湖區大臺北瓦斯公司之瓦斯槽係位於都市計畫煤氣用地內，有關大臺北瓦斯公司瓦斯槽設置，因其使用上與住宅區使用性質有異，為達土地使用分區之功能，乃有對妨害性之建築加以管制，如規定

瓦斯槽僅得設置於煤氣用地上等，又查該槽之安全業經工礦安全檢查單位檢查合格，並經本府建設局核准設立，有關該用地範圍內之雜項執照申領案件，均依建築有關法令規定核發有案，應不致影響當地居民安全。

二、瓦斯具有使用方便、經濟、衛生等優點，為目前最佳的都市家庭燃料。而瓦斯槽為瓦斯供輸系統上，調節尖峰負荷，維持正常供氣的必要設備之一。依「臺灣地區能源政策」、「能源管理法」、「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都市居民可優先使用天然氣為家庭燃料，並要求瓦斯事業應至少建有可儲存平均銷售量半天以上之瓦斯數量。臺灣地區各瓦斯業者均正積極進行建槽工作，瓦斯槽本身設有多種安全措施以確保瓦斯進出槽體之安全，此外基地內有專門技術人員及警衛人員全天候管理，在正常運作下，並無危險，且對於各項安全設置除定期檢查外，另實施不定期檢查。再查英國、日本等使用瓦斯供為家庭燃料已有百餘年的歷史，其大都市如倫敦、東京、大阪等地在市區內按用戶分布狀況分別設備瓦斯槽以供調節尖峰供應需要。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槽體外緣四周二十公尺無其他建物即可，大臺北瓦斯公司設於內湖之貯氣槽三面環山，符合規定。

十一、問：內湖主要幹道未開闢完成如七、九、十六等號道路應儘速開闢完成並將十五公尺以下之次要幹道一併迅予開闢以利交通，發展地方。

答：一、內湖主要幹道：

- (一)內湖七號路已開闢完成。
- (二)內湖七—一號路(內湖七號路至內湖九號路)已列入七十五、七十六年度中程計畫中檢討。
- (三)內湖九號路第二期工程(內湖二十五號路以西至內湖三號路)已列入七十三、七十四年度連續計畫預算中辦理。內湖九號路(內湖三號路至內湖六號路)已列入七十六、七十七年度中程計畫中檢討。

(四)內湖十六號路(內湖七號路至第四期重劃邊界段)已列入七十六年度中程計畫中檢討。

二、十五公尺以下之次要幹道：已依該地區發展及交通需求情形，配合財源編列優先順序，逐年逐項檢討辦理。近年來除已完成內湖五十二號道路、三十二號道路，貿商三村、貿商七村等周圍道路，康寧國小周圍道路，番仔溝計畫道路，內湖重劃區周圍道路外，本(七十三年)年陸續辦理四九、五〇、一〇一號等道路，治盤新村周圍道路、瑞陽市場周圍道路等工程。

十二、問：內湖地區具發展潛力頗大之地區、地下鐵之捷運系統乃為解決未來大都會發展之主要交通工具，請市府全力早日興建。

答：本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目前係由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統籌主辦，根據運委會七十二年六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簡報」資料顯示該系統計畫之長期發展計畫內已包括有內湖—蘆洲、南港—淡水、新

莊—中和、新店—松山、基隆—中壢、機場—新莊及新動物園支線等，俟定案後，本府當積極配合推動與建。

十三、問：內湖眷村改建完工之國宅，現已配售中，惟因承購戶對售價負擔過重，一時難以付出，請市府迅速協助解決，俾能早日付清價款進住，並將該社區公共設施早日配合興建以利安居，對舊有眷村未改建者亦請市府迅予改建。

答：一、內湖眷村改建已完工辦理配售之國宅有貿商三村及七村，各眷戶除享有軍方核定之七〇%地價購宅補助款外，其應繳之差額，本府提供國宅貸款最高三十三萬元，另少部份眷戶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者，亦經軍方證明後，個別予以辦理第二順位貸款，以紓解其付款壓力，截至目前，各眷戶多已辦妥進住手續。

二、興建中即將於近期完工之國宅，有影劇五村及治磐新村，各眷戶除仍享有七〇%地價補助款外，對貸款之付款方式，將適用新的規定，即貸款年限一律為十五年，國宅貸款提高為三十六萬元，其付款採前三年付息不還本，後十二年平均攤還本息，對承購戶之付款將更為輕鬆。

三、至於公共設施部份，影劇五村、治磐新村的簡易路面和排水溝，發包後均在正常施工中，預計十一月上中旬可以完工，然後驗收請照接裝水電，分配進住。

①內湖區待改建之眷村，計有警智、內湖二村、

自力二村、干城新村、清白新村、愛士四村等六個，一俟軍方完成改建手續，提供本府時，即可列入相關年度逐次辦理。

市政總質詢 第四組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楊市長金權

質詢議員：林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陳水扁 謝長廷

林正杰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康水木

計八位時間二九六分鐘

質詢摘要：

- 一、市長的權力。
- 二、議會與政府。
- 三、法治的貫徹與道德的重振。
- 四、市政建設的癥結。
- 五、如何經營市政？
- 六、如何辦好年底立委選舉？

補充資料

- 一、內湖大崙山濫墾如何了結？
- 二、民間興建停車場鼓勵辦法何時定案？
- 三、市地重劃與都市更新如何配合？
- 四、一、二、三期交通電腦號誌何時可驗收？
- 五、建國北路排水箱涵完工後污泥及施工殘留物未由原包商清除而另編預算八〇〇萬清除合法乎？
- 六、酒泉街排水箱涵未接好，至衛生下水道工程進行時造成箱涵斷陷，有無處置失職人員？